

「我就是」

並沒有因此而變得更平等互愛，反而貧富日漸懸殊；強國與弱國間的矛盾日益緊張，貧窮成為香港社會愈來愈嚴重的問題。在這資訊時代，人類可以藉不同的途徑迅速地互通消息，但這並沒有增加我們的互相關懷，相反地，朋友漸漸忘記如何互吐心聲，只懂得透過機器來傳達訊息。人與人之間的鴻溝，在這變得愈來愈細小的地球，竟

體並存，但這些多元化的表現，卻不是我們分離的原因；相反，我們都是同一個身體，為同一個目的生存，因此，當互相配搭，見證基督是我們共同的一道路，真理和生命。

■ 天主教香港教區合一委員會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合一與教會關係部
(本文為二〇〇一年度基督徒合一祈禱週聯合呼籲文)

基於道德的， 怎算歧視

因 著對道德倫理的尊重，我們會為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罪行中受傷害的婦女疾呼男女平等；因著對道德倫理的熱切追求，人類鍥而不捨地為掙扎於種族歧視底下的有色人種爭取平權；因著對道德倫理的認知，社會把老人尊為長者，呼籲人民對他們提供更細緻的關懷。又因著對道德倫理的反省，我們要立法保障不能保護自己的弱勢社群（如殘障或智障人士）可與其他人一樣分享社會資源。我們不能否認一個事實，就是平權、保護弱勢、反歧視的訴求，本身就是建基於人類對道德的認同。這就是一切追求平權和反歧視的基本精神。

可是，社會上存在著一個謬誤，就是一個講求人權的社會，平等權利理應凌駕一切，甚至凌駕倫理道德。在一片提倡平等人權的歡呼聲中，所有以道德倫理為基礎的反對聲均被批成思想落後，追不上社會步伐，激烈的更被打成違反人權、歧視弱勢社群，像犯了甚麼反革命罪似的。最近便有團體要為性工作者及同性戀者爭取反歧視及社會上享有合法地位。從他們所用的口號中（性權＝人權）可知他們在人權的訴求上視道德倫理蕩然無存。有立法會議員更在討論娼妓合法化的論壇上提出，有關性觀念的法例不應涉及道德考慮，確實令人嘩然。若然我們不挺身喝止，或許在不久將來，我們只能暗地裏向孩子解釋道德倫理如可跟娼妓、同性戀、亂倫等產生矛盾。因為公開唱反調會被指為歧視弱勢、違反人權。若然連教育界也敢怒不敢言，或許指證我們歧視弱勢、違反人權的，就是我們的孩子。

我們必需拆穿這個謬誤，必需明白平權、反歧視的訴求是基於道德倫理的考慮，而不是為了爭取、或保護某一撮人的共有利益。就如男與女、年長與年幼、不同種族間均沒有道德上的區別，所以我們有一系列的反歧視法案去保障他們的平等待遇。但殺人犯與一般平常人有道德上的區別，所以他們只能享有基本人權，卻不能與一般人享有平等待遇。同樣，在考慮娼妓合法化、反性傾向歧視的課題時，應先考慮娼妓與一般婦女、同性戀與異性戀有沒有在道德倫理上的區別。可是，社會上一些勢力，企圖避開娼妓和同性戀者與道德標準的衝突，將娼妓、同性戀者包裝成弱勢社群，爭取社會的同情。在我們決定支持他們之前，我們必須撫心自問，我們的道德倫理標準，是否真的可以被賤賣？或許社會上很多聲音批評道德是守舊思想的旗幟，是社會進步的絆腳石，但不要因沮喪而捨棄我們對道德的熱誠。相反，我們應為能守住道德的底線而鼓舞。

■ 吳浩然
聖公會呂明才中學

二、圖像世代

有學者曾言我們這一代是圖像世代，意即人們現今所接觸的事物皆以圖像為主，對著圖像多過對著文字。試想，電視早已是人們生活所需，不容置疑。近年就連電腦亦非常普及，相繼打入各大小家庭，互聯網更成為部分人傾談、娛樂、閱讀，甚至購物消費的地方，不難想像再過十年、二十年之後，圖像佔有人類各個生活層面的驚人程度，是何等廣泛和深入。

時代在變，社會在變，人們的心靈也在變。圖像的確成了往後人類生活不可或缺的部分，是次影音使團以漫畫手法進行傳播福音工作，可說正迎合了圖像世代的口味。它的優點可以將抽象難懂的概念圖像化，以圖像形式表達，總比艱澀的文字來得明白易懂，容易吸引閱者興趣。須知要將一套信仰清楚地向陌生人介紹已不是易事，還要讓陌生人對此深信不疑，試想，單靠幾句說話，幾篇文章，幾十間教堂，甚至是上百的傳道人足夠嗎？更何況傳

《反性傾向歧視條例》與教會

—— 千年十二月十二日立法會的民政事務委員會就著「反性傾向歧視」的立法問題召開了會議，會上議員聽取了不同社會團體的意見。其中贊成設立《反性傾向歧視條例》者眾，當中包括不少同志團體和基督教機構，如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香港基督徒學會和基恩之家等十二個組織。他們的要求重點有三：

一、立例定明基於性傾向不同（有別於異性戀傾向）的歧視皆屬違法；

二、給予同性婚姻有法定地位從而讓同志們可享住屋、領養、承受遺產等等方面的權利；

三、政府增撥更多資源支持同志團體去教育大眾（包括兒童及青少年）去接受非異性戀的傾向。

如以上要求真獲立法通過，其影響

之廣真是難以想像。首先，教會如要拒絕聘請及按立有同性戀傾向的教牧同工時，便可能會被控觸犯《反性傾向條例》。又或者，幼稚園或小學生們要學習在家庭中不單有爸爸和媽媽，還可以是爸爸和爸爸或媽媽和媽媽。

可惜在該會上持反對意見的就只有明光社和宣道會香港區聯會兩個組織，他們在會上可以說是成為眾矢之的，四面受敵。對於香港教會沈默的大多數，究竟他們對《反性傾向歧視條例》的立場是甚麼呢？是贊成？反對？還是缺乏認識？現在立法會決定成立專責小組繼續跟進有關討論，這亦意味著戰事的延續；贊成一方固然同心同德繼續向政府和議員進行游說工作，至於反對的一方又如何呢？哪怕你是否沈默的一群，現在已是「我

不犯人，人必犯我」的時候，因為有同志組織已明言如「反性傾向歧視」的法例一旦獲通過，宗教和教育界是不應獲得任何豁免的！

然而，情況比我們想像複雜。因為教會所面對的不單是未信主的一群，或是同志的爭權團體，當中更有的是已信主的同志肢體。所以，我們要處理的不只是一場關乎社會政策的辯論，我們還要考慮到如何幫助那些掙扎的生命！

我想如果耶穌與淫婦的故事（約八：1-11）是代表著上帝對罪人的公義與慈愛的同時彰顯，那麼我們也應該以同樣的公義與慈愛去對待今日的同性戀問題。我認為這兩者缺一不可：有慈愛而無公義，會容易做成縱容，就好像今日不少的團體盲目地爭

取「反性傾向歧視」的立法一樣；至於有公義而無慈愛，則容易流於律法主義，甚或給人歧視的印象。要知道同性戀和異性戀的罪在上帝眼中都同是不義的，因為我們都是同樣活在同一個罪惡勢力之下，不過，我們犯罪的形式不同而已！願意我們的教會在同性戀的問題上，能夠公義和慈愛並存，不然，我們將失掉在社會上見證上帝公義的職責，更會被人指為歧視弱小！

讀者如要進一步瞭解有關問題的倫理及法律討論可參考關啟文博士著的《是非曲直》。至於有關牧養同性戀群體的角度則可參考張慕鵬牧師及譚壽華牧師等著的《紛擾世情中的信仰立場》中的有關同性戀的篇章。

■ 譚子舜

漸漸站不
長久以平
路。這出
之餘，也
懷，接納
當他們成
時代思想
教會傳道
生，便繼
頭痛的教
諒解，更
和大專信
的，是其
反對獨立
二元對立
們的存在
樣，才能
個比較開
接納部分
回應問題
一個Ebrah
作為教
教會非

教會非
作爲教
教會領袖
大專信徒
（要憑信心
接受教會
定是需要獨
Establishme
描繪了教
困難，才能
解那些獨立
在探討
義大專信徒
備。現在，在
路，加上神
不滿化成動
的表現感不
度上對異見者
認同，皆因在
流失於塵世間
思考的大專信
君的一留住人
題。左

如
何留
題。左

由

教會與《反性傾向歧視條例》



擺在今日香港教會面前有兩條涉及道德倫理的法案議題，賭波合法化的爭論比較簡單，衝擊亦較直接，教會容易整合統一的取向，關鍵只在能集合多少力量去壯大反對聲音。至於仍然醞釀中的《反性傾向歧視條例》，觸及同性戀者的平等權利，按北美和歐洲教會的經驗，這股洪流洶湧而至，教會實不易抗衡。何況在信仰群體中，也有人持開放的態度，而以反歧視的觀念去支持有關法例，令問題更見複雜。

香港早已實施同性戀非刑事化，在教會內我們當然可以引用聖經作合符基督教信仰的教導；縱使在釋經上也有爭議，華人教會在有關問題上的主流意見是成立的；但目前要處理的不是基督徒怎樣看同性戀，而是要立法保障同性戀者擁有 一般人所享有的基本地位和權利，非單純是信仰與性傾向的倫理問題，而是政治與民意的戰爭。

由於有關法案他日會由立法會去辯論和通過，從專責小組議員的組合，傾向自由平等的思維方式，所以，一旦當政府真的把法例草案提上來，立法會是有可以通過的。如果我們並不願見到香港社會步西方後塵，就必須把握先機有策略地表達意見，倘若仍是「一貫愛理不理或散兵游勇」的零星反應，面對爭取反性歧視的力量集中，單、議題，通過法案機會甚大。

香港人大多是沈默的，誰掌控傳媒，誰就有更多的發言權，亦會成為民意的主流；議員也會視民意行事，不會站在民意的對立面；政府是弱勢政府，更不事，不會去挑起激烈的社會爭議，所以只要香港教會冒大不韙去挑起的社會爭議，所以只要香港教會能加倍重視問題，我們看不到有太多悲觀的根據。

就這場政治與民意戰的策路而言，有進攻點、防守點和盲點所在，茲陳述如下，以供參考。

進攻點是教會爭取主動發言表態，當中需確立主要的一信息，有廣泛考慮的論點優次，也顧及發言時的用語，應儘量減少使用宗教及帶歧視的術語，爭取更多市民特別是家長的認同，關注者不單是信仰觀點的堅持，也是社會倫理規範的肯定。

防守點也有三項：一、不能迴避的問題；二、不能退讓的底線；三、不宜開展的戰線。由於這將是一場頗漫長的民意戰，在有所堅持之餘更需要準備若干彈性空間以及開放對話的態度，也避免在 些無休止的論點上糾纏。

盲點方面則包括：一、未能估計的形勢；二、未能處理的問題；三、未能整合的口徑。

政府看來並沒有時間表，形勢發展瞬息萬變，現階段應組合不同界別、專長、關心教會和社會的基督徒，組成聯席陣線，甚至吸納價值觀相同的社會人士，作為研議、教育、發言、游說的機制。立場務必堅定，態度應誠懇包容，對社會上不同性取向的群體，不存敵意，不搞對抗，一切源於三、真神的大愛，融注入社會政策的議題中。我們更期許著藉此能觸發教會中人，俯身而起，揉合愛心和專業，牧養和輔導不同性取向者。甚至跳出法例的爭議，用積極的態度和實際行動去服事他們。

電郵：info@christianimes.org.hk

世界自有新聞吧？



在 奧斯卡電影頒獎禮所在地荷里活星

同是中國人，中、港、台三地觀眾對《臥》片的欣賞角度亦不一樣。李安成功之處，是兼容並包地把大家

教會不能迴避的「性戰」

➔ 直擊「反性傾向歧視條例研討會」

同性戀的問題多年來在教會內外都爭論未止，除了是神學上的控辯，也是立法上的角力。在香港，由八十年代的非刑事化，到九十年代中的反性傾向歧視，延續一浪浪爭取同性戀權益的運動，有成功，也有失敗。

這個浪潮再度在香港浮現，試圖啟動立法機制，當中不乏基督徒的支持聲言；提出平等機會的訴求，更涉及學校課程、家庭伴侶的定義，以至教會神職人員的聘用等，大有步向西方社會後塵之勢。今期稿報道一個探討反性傾向歧視條例的教牧研討會，讓我們瞭解在教會群體裏反對同性戀的一方，如何變成了弱勢社群？在現階段又可有甚麼出路？採訪：羅民威、甄敏宜



讓

讓我們先來隨意一位信徒在這次研討會中的坦誠分說：「有一日我的女兒洗澡完畢出來對我說：她最近有一些不好的思想……有一位同性戀的同學對我很吸引，她望我的眼神很特別。」這教友續說，過了一段時間，有一次女兒又對她說：「其實同性戀

他們說話，很不理性地指摘評者歧視他們人，令雙方難以進行理性溝通。

蔡志森續說，到去年底，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性傾向歧視問題，出席的十四個團體代表之中，有十三個表示支持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當中的意見包括：同性戀者要求合法結婚和領養，並要求宗教及教育局不能享有豁免權。後來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亦成立小組跟進。蔡志森續說，觀乎過去八、九十年代同性戀非刑事化和反性

出，他們並非不關心此事，只是當牧者以聖經的真理來作論點時，這對於沒有信仰的人來說是「不對口徑」的，因此有心有餘而力不足的感覺。

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助理教授關啟文博士是與會者之一，他在台上發言時指出打民陣是一個有效的途徑，因為香港這個民主社會是看重每一個市民的意思；基督徒亦應放下心理包袱，以一個普通市民的身分，透過電台、facebook、去信報館、雜誌社發表文章來表達意見，而不要只拘泥於教會的教義。

他分析，近年同性戀運動的發展運用了很多社會運動的手法，譬如在立法會選舉時要求候選人表態是否支持同性戀權益，並積極推動立法問題。由於瞭解到立法會是最終的戰場，他們行動更有組織，將自己包裝成弱勢團體，使他們感到傳媒也一面倒的偏幫他們。他們又在學校舉行工作坊，著學生嘗試向室友及同學表明自己是同性戀，給同性同學寫情書，以便觀察他人對同性戀的歧視程度。再加以他們「棒打頭風」，誰反對便攻擊誰的策略，導致其他人不敢出來講說話，怕捲入漩渦中。蔡志豪說，其實明光社等反對同性戀的才是弱勢群體。

古達德表示：「每個市民都有權利去表達他的意見。」他表示，每一個市民都有權利去表達意見，而且須活躍地發表意見，正如一些其他同志組織本市的成員其實是不多，但他們卻能活躍地作出貢獻。他又指出現在再討論「同性戀非罪行法」這問題已是過時的了，現在要討論的，應針對同性戀正常化，市民的接受程度，立例禁止歧視同性戀者等議題。

徐濟時亦指出，以他過往的經驗得知，政府在處理事情上主要是看市民大眾的意見和論理來作判斷，不會成立單一的部門來作研究，因此他也認為不需以甚麼身分來表達意見，只以普通大眾的身分便可，那方面的意見愈多，政府便會傾向那個方向，因此多表達意見是十分重要的。

弱勢意見與發光火柴

不過蔡志森說，他們雖不贊成同盟，卻要用愛對待每個人。早前他就研究及培訓主任徐濟時一同參與同志織香港彩虹的聚會，希望能進行理性討論，不想讓人以為他們壓迫同志。「一問同性戀者被迫害的形象深入民心？時我們也要反省，是否我們的態度造成一個歇斯式的反應，到我們要講說話時社會已不接受我們？」

不過，對於教會群體內有言論指

吳宗文在回應時則向與會者說了個故事：「當者在台灣大選時接受傳媒問他：何以明知輸卻還要選時？他回答說，他要讓以後的歷史知道，當一個亂狂時，仍有一個李敖是清醒的。」吳宗文認為這就是道德勇氣，基督徒在其歷時候知道呢？是在道德價值上，法律和社會等問題上知道，因此很多時會在這些層面上成為被犧牲受壓迫的弱勢社群，但當中有著的作用是自我肯定及自處，肯定自己的立論是自我肯定及自處，肯定自己的立論是自我肯定及自處。

以市民身分表達反對意見

在台上的發言期間，有講者指出，分教牧似乎對同性戀的議題未有多作反應，一位台下的教牧在討論時段時便

是次研討會的台下發言頗為踴躍，在原定結束時間時仍有四名與會者發言發言。綜觀與會者建議可以做的運動，包括在教會團體小組內提醒弟兄姊妹關注「多些關心因天性戀而產生的遺症、捐助愛滋病機構、把意見直接郵或去信給主要政府官員如民政事務局長林煥光等。

「蔡志傑形容，「明光社的角色嚴如一個「打更佬」，發覺那處火燭或有危險通知大家，並希望大家能一起共同注。

者的九分之一(11%)，但他們患愛滋病的是異性戀患病數目的62%，所以他們患愛滋病的風險比異性戀者高五倍有多！¹⁹單張竟然說『一個人的性傾向不會直接影響他/她感染愛滋病病毒的機會？』這不單止扭曲事實，更是輕率處理與市民生命攸關的資訊。這是「平等機會」的代價？

其實愛滋病以外，同性戀生活方式也有很多健康方面的問題，根據Satinover醫生的總結²⁰，同性戀者常面對以下問題

- 建立或保持成功婚姻的機會大為降低
- 預期壽命短 25-30 年
- 長期、可致命的肝病——有傳染性的肝炎、患肝癌的機會增加
- 必然致命的免疫病
- 經常致命的直腸癌
- 多方面腹部的(及其他)傳染病
- 比常人高得多的自殺率
- 至少有 50% 機會在經過漫長及昂貴的治療後才死亡

這些都有很多醫學文獻支持²¹，若平等機會委員會那麼熱衷宣揚關於同性戀的事實，為何不提以上的事實？有人或者會質疑，我提的「事實」其實也是滲透著反同性戀的價值觀的，所以也不是中立的。我不在這裡爭論這點，但若兩方面的「事實」都離不開意識形態，那政府似乎宣傳那一方都不妥當，那為何要強出頭呢？或許讓民間社會的不同聲音自由辯論更好吧？(事實上香港的電台、報紙和電影已有大量平等機會委員會那類的「教育」，而任何批評同性戀運動的人士都要承受巨大心理壓力。)

既然只是小小的單張便這麼多問題，我們實在不得不小心察看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教育」，看看它會否變成了某種價值、意識形態的宣傳，所以我們對它的資助計劃的提問是這基於合理的疑慮的，例如我們希望知道：「平等機會委員會會否直接資助同性戀組織？」(外國的經驗告訴我們，很多同性戀運動的資源都來自這類委員會。)²²此外這些教育的方針、具體內容和價值觀又是甚麼？

我的立場可能不易明白：我政治上開放，但文化、道德上保守。²³我信仰的內容(相對地)保守，但我對信仰的態度是開放的，我對人權的立場沒有改變，但我仍質疑反性傾向歧視法例，這是因為我認為它不單單是人權的問題。我堅決反對無理剝奪同性戀者的基本人權，所以我不反對在推動人權教育時強調我們不應報復和傷害同性戀者(但也應提及很多會受歧視的組別)；然而我不認為政府應貿然走上全盤正常化同性戀和雙性戀的不歸路。

- 1 那些團體一向爭取人權和民主的工作是我極為欣賞的。
- 2 但這日子也不會太遠了，只要通過了反性傾向歧視條例，這種爭取是很合適邏輯的下一步。
- 3 周耀輝，〈同志天堂最新發展——「你穿婚紗，還是我呢？」〉，《明報》，1996年5月13日，頁A12。
- 4 他們的爭取已有一定成績，1993年紐約市的學校委員會提出一個「彩虹的孩子」(Children of the Rainbow)課程，促進幼童接納同性戀，其中三本孩子的讀物叫 Daddy's Roommate, Heather Has Two Mommies, Gloria Goes to Gay Pride，都是論及同性戀父母的。因公眾反應太過激烈，這課程最後被取消，Chancellor Joseph Fernandez 也掉了職位。我在英國時也看過一篇文章，作者是一個校長，他批評學校課本不應只包括 Romeo & Juliet 等異

性戀霸權作品。有關這課題，可參 Jonathan K. Parker, "Tolerance Versus Legitimacy: Christianity & Homosexuality in the Public Schools," *Christian Scholar's Review*, vol. XXVI (1997), pp. 563-72.

- 5 很多人批評這不是純學術的決定，更多是基於政治考慮，事實上1977年醫學期刊 *Medical Aspects of Human Sexuality* 作了一個調查，發覺APA會員中有69%仍然認為同性戀是病態的(另外13%不確定)。參 George Alan Rekers, *Growing Up Straight: What Families Should Know About Homosexuality* (<http://www.leaderu.com/offices/rekers/docs/growing/index.html>), ch.3.
- 6 參 Jeffrey Satinover, *Homosexuality & the Politics of Truth* (Hamewith, 1996), p.35.
- 7 梁應安，羅素祥，〈一葉知秋——評加拿大艾太路省一六七同性戀法案〉，《時代論壇》，1994年9月4日，頁3。
- 8 五十年代 Henry Hay 領導的美國同志運動也是低調的，但四十年來已有翻天覆地的改變。
- 9 參她們的宣傳單張《性權就是人權》。
- 10 吳啟倫，〈性禁忌〉，香港：聚賢館文化有限公司，1997年11月。
- 11 Dale Gibson, *The Law of the Charter: Equality Rights* (Carswell, 1990), p.109. Gibson 且認為法律只關心有實質影響 substantial) 的歧視。
- 12 參 "The Gay 90's: A Response to the Gay Activist Movement" (<http://www.leaderu.com/critical/gay90.html>)
- 13 事實上這也不對，因要保護弱勢群體時，出發點是功利主義甚或一己私利也可以。
- 14 Tony Marco 認為有以下三個條件：
 - 整個群體有受歧視的歷史，以致他們的經濟收入、教育水平和文化機會都低於一般人。
 - 整個群體彰顯一些明顯、不變或可辨別的特徵，例如種族、膚色、性別或國家起源。
 - 整個群體在政治上是無權無勢的。
- 參 Tony Marco, *Special Class Protections for Self-Alleged Gays: A Question of "Orientation" & Consequences: A Public Policy Analysis* (<http://www.leaderu.com/marco/special/spc-icc.html>)
- 15 同志群體在政治上和傳媒中也有很大影響力。
- 16 我在這裡提的問題都不能應用到「反性別歧視」上，有數據支持女性的經濟地位較低、女性有易辨別的特徵、男女平等的理想普遍被接受...
- 17 Jeffrey Satinover, *Homosexuality & the Politics of Truth* (Hamewith, 1996), p.54.
- 18 明報這數字比各項目加起來的總和(714)大，但這並不影響文章的主要論點。
- 19 10%的比例是參考金賽(Kinsey)1948年的報告而得的，但他的研究已大受質疑，很多近年美國的調查顯示，男同志佔人口的比例不超過3%，而女的若1%-2%。參 1990 National Health Interview Survey [conducted by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Health Statistics and the U.S.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若香港的同志比例相仿，那他們患愛滋病的風險比異性戀者高廿倍有多。在外國多項醫學報告的結果也大同小異。
- 20 Jeffrey Satinover, *Homosexuality & the Politics of Truth* (Hamewith, 1996), p.51.
- 21 另參 Thomas E. Schmidt, *Straight & Narrow? Compassion & Clarity in the Homosexuality Debate* (IVP, 1995), ch.6.
- 22 我認為正因社會有自由，一定程度的道德戒嚴更形需要，極端自由主義衍生的道德虛無主義最終只會摧毀自由社會的根基。

關啟文

浸會大學宗哲系助理教授

法律所容許，鼓勵的作其道德底線。此外每一條法例或多或少都反映一種精神——如甚麼事是可/不可容許的？甚麼是政府可監管的？所以每條法律作為先例都會使相似精神的法律在未來更易通過。參與社運都知道，有些改變看似不可能，但只要逐步爭取，不可能也會變可能。所以一個反歧視法例應是可執行和沒有大的不良副作用，才可接受。我們且看看這些標準如何應用在反同性戀歧視的問題上。

我認為反同性戀歧視法例是可質疑的。第一，同性戀行為不是全無價值上的疑問，起碼大部份香港人仍有這等疑慮，或許有人會說：『難道要用法律禁絕一切大多數人覺得有疑點的行為，這豈不是大多數的暴政？』這問題的關注是正確的，卻與現在的課題不相干，因為同性戀者的基本人權（人身安全、自由和基本福利）的確應受保障，但現時亦已受法例保障；同性戀的非刑事化已通過多年了；而公屋、公職、社會福利等的申請根本不考慮性傾向，也根本不用申報，同性戀者也沒有可非認的待徵，這樣，除非是有意調查，就算很想歧視同性戀者的有關人士也不易做得到。

第二，同性戀者的社會和經濟地位是否偏低呢？參考外國的調查，同性戀者的社會和經濟地位在西方甚至高於一般人——正如同性戀運動所經常宣傳的：同性戀者的智慧和才能比常人甚或有過之而無不及。例如根據 Simmons Market Research Bureau (with the U.S. Census Bureau) 的近期調查，同性戀者的每年家庭收入為 55,430 美元，而人口的平均收入只有 32,144 美元，同性戀者中有大學學位的比例較一般高三倍 (59.6% vs. 18%)，他們有專業資格或任職管理階層的比例較一般亦高三倍 (49% vs. 15.9%)。¹⁵至於香港的情況甚不清楚（因缺少這方面的調查）。在情況不清楚時，我們能說有充足理由支持反同性戀歧視法例嗎？

第三，反性傾向歧視法例的副作用必然是刺激同性戀運動。為甚麼呢？上面的分析顯示「性傾向歧視」和「平等機會」的涵義是極為廣泛的，當中有一些是可接受的，另一些則很富爭議性，支持法例的人常強調那些可接受的（如不應剝奪同性戀者的就業機會）而避開富爭議性的層面。他們的策略是先將「反性傾向歧視」和「平等機會」的哲學寫進法律中，其他的可一步步爭取，為此他們甚至會同意將一些豁免項目（如基於真誠信仰的差別對待不算歧視），然而一旦背後的哲學和精神合法化，同性戀運動自然會執著這種哲學並將其應用範圍逐步擴大，當然每一步都可能要劇烈的鬥爭，但他們可振振有辭地說：『平等機會的精神是政府肯定的大原則，當年的豁免項目其實與它不符，只是因為某些特權組別當時仍有影響力，權宜之計而已。現今社會愈發開明和進步，我們實應全面實行平等機會的精神（如實行多元化婚姻）。』那時任何不同的聲音都會佔下風，所以現在看起來最後必然衝擊家庭制度，這種影響是有前面的實例可援，並非完全空想的。當然對某些人這種影響正是他們的希望所在，但對持守傳統家庭制度的人來說，這些副作用是極為危險的，強逼他們接受反性傾向歧視法例實在是極度踐踏他們的信念。

第四，可行性的問題：從實際執行法例的角度看，甚麼人可受反同性戀歧視法例的保障呢？正如同性戀運動所言，同性戀者的外表、行為和常人一樣，那執法者如何辨別當事人是否他更保護的對象呢？只要宣告自己是同性戀者便可？這似乎太「兒戲」了，但難道我們要求驗證嗎？但就算我們當時可確定當事人有和同性戀者發生過性行為，但如何界定他/她是否同性戀者呢——

是指一種不可變的性傾向，抑或曾和同性戀者曾發生性關係便是同性戀？或謂：『那有非同志會自認是同性戀者呢？所以「自我承認」已是足夠的標準了。』這在正常情況下不錯，但在經濟低迷的日子，失業與否的分別可大呢？加上社會對同性戀者的日漸接納，宣稱同性戀者的可能性真的能排除嗎？假若這可能性不能排除，那「反同性戀歧視」和「反自稱同性戀者歧視」有分別嗎？¹⁶

平等機會委員會回覆明光社的信中提到，上一次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書，八成以上是反對制定反性傾向歧視法例的，但他們大多贊成反性傾向歧視的教育。這其實不足為奇，若不談具體內容，「反歧視」和「教育」都是有正面價值涵義的字眼，誰會說自己是反對「反歧視」或反對「教育」呢？字眼不是問題，重要的是這些反性傾向歧視的教育內容是甚麼？

這裡平等機會委員會面對的問題可不少：是否應開宗明義正常化同性戀行為，而攻擊普羅大眾對同性戀的價值判斷呢？當然不妥當，這樣目標底線很容易招致攻擊和激烈反應。那另一個可行策略是『只講事實，不談價值』吧，但事實的鋪排難不開價值判斷，且常有兩面，以政務科的單張為例，它有一段論到『有關同性戀和雙性戀的誤解和事實』，其中一誤解是『同性戀者都是濫交的』，而相應的事實則是『濫交與個人的性傾向並無關係，異性戀者也可以是濫交的』，『並無關係』這四個字可圈可點，以上的「事實」從邏輯角度看或許對，但從統計學角度來看則錯得很，多次的調查顯示同性戀者的性伴侶數目常達數百，而異性戀的則不足十。例如我們看看這個表（基於美國最近的調查）¹⁷：

	同性戀	異性戀	同性戀對異性戀的比例
男性人口比例	2.8%	97.2%	1:35
女性人口比例	1.4%	98.6%	1:70
平均性伴侶數目（一生）	50	4	12:1
完全忠於伴侶	< 2%	83%	41:1
平均性伴侶數目（過往 12 個月）	8	1.2	7:1

這些數據顯示濫交與否與性傾向在統計學上大有關係，那單張所呈現的「事實」是否只是正常化同性戀和雙性戀的宣傳？難道政府變了同性戀運動的喉舌？又或者同性戀運動的宣傳已將我們完全洗腦？

再看另一個「事實」：『一個人的性傾向不會直接影響她感染愛滋病病毒的機會』，它進一步指出在香港，患愛滋病的異性戀者比非異性戀者為多，根據 1997 年 1 月 29 日的明報，愛滋病的感染途徑的分佈如下：

傳染途徑	感染數目
異性戀	389
同性戀	195
雙性戀	46
其他	84
總數	776(?) ¹⁸

報紙的小標題也是說『異性接觸感染最多』，看起來單張所言乃不爭的事實。但只要想一想，同性戀者加上雙性戀者最多佔人口 10%，總數是異性戀

- h) 在私人領域中不提供資源，如房屋的租售、就業機會、受教育機會、私人娛樂設施或服務等
- i) 沒有參加或參與志願團體的資格
- j) 在公共領域中不提供資源，如公共房屋的租售、公職(教育性、非教育性...)、政府資助團體的職位、政府的福利(如公援)、教育福利、娛樂或服務等
- k) 強逼同性戀者改變性傾向
- l) 私人地攻擊、傷害同性戀者
- m) 以法律制裁同性戀者
- n) 系統地威逼同性戀者！

以上的「歧視」清單中，有些是大家都同意是不對的：例如中傷、襲擊和殺害同性戀者，我個人也不認為應該以法律制裁同性戀者或剝奪他們就業和領取福利的平等機會，我也反對強逼同性戀者改變性傾向，我也相信不論我們對同性戀行為欣賞與否，亦不應否定同性戀者的人格和價值，然而似乎不能說以上所有態度和行為一定是歧視，如對同性戀行為持價值判斷便是歧視了嗎？這視乎這種評價正確與否，認為同性戀是全然正常的人自然視這為歧視，但不這樣想的人就不視這為歧視，到最後判別一種態度是否歧視離不開一己的價值判斷，就算對同性戀行為持價值判斷的人是錯了，政府應否強行改變他的價值觀仍大有疑問，畢竟價值判斷本身並不一定帶來實質傷害，所以並非公共政策所應關注的焦點，更何況要求政府保障市民的良心自由呢？再言同性戀者沒有領養權和婚姻權的問題，這更是現今法律所肯定的，當中牽涉到整個婚姻制度的評價問題，在現代社會或許這制度已顯示不少問題，但仍有很多人認為它是社會穩定的基石，不應輕易動搖，我不是說這看法一定對，我只是說「不給同性戀者領養權和婚姻權」是否歧視亦是很富爭議性的問題，此外是否真的要在學校促進同性性課程才不是歧視呢？這也很富爭議性，究竟「歧視同性戀」的界線應在那裡劃呢？這和不同人的價值判斷似十分不開，那政府推動反歧視時應這基在誰的價值判斷上？如何做才是公正不阿、不偏不倚？

我們要知道對同性戀運動活躍份子來說，以上的全是「歧視傾向歧視」，外國的例子讓我們看到「反歧視傾向歧視」的法例的涵蓋和衝擊是深遠的，且看以下例子¹²：

- 美國明尼蘇達州聖保羅市一神父 John Buchanan，拒絕聘用一同性戀者在他的天主教學校(應是私立的)任教，在1977年被控訴，他雖然最後勝訴，但已花去大量金錢、時間和心力，而控方的律師的薪酬則全由政府支付。
- 美國明尼蘇達州Minneapolis的天主教教區因為不借它擁有的物業給一同性戀組織開會，最後被罰款15,000美元並要賠償20,000美元。
- 1989年5月，美國威斯康辛州麥基遜市有兩婦女不將房間租給一公開的同性戀者，因此她們不單被罰款1,500美元，還要寫道歉信，和被逼參加同性戀者教授的「覺醒課程」(sensitivity classes)一當中有很露骨的同性戀行為的描述。最後這判決被推翻，但不少人開始疑慮，他們還有沒有選擇與誰同住的私隱權呢？

以上例子進一步帶出這難題：怎樣的「歧視」政府才應該用法律或政府支持的教育活動去「糾正」？在過程中如何平衡其他公民權利呢？上面已提及：強

逼市民改變價值判斷是否侵犯他們的良心自由呢？是否宗教團體再不能按照其信仰原則聘用人和使用私人資源呢？這樣做是否侵害宗教自由呢？政府的種種行動又是否在默許家庭制度的變革呢？

很多支持反性傾向歧視法例的人常用這論證：「無論你對同性戀者的性傾向的道德判斷如何，你也不能否定他們天賦的平等人權，所以我們應該立法保障他們的平等人權。」這論證聽來很有道理，但細想一下便發覺甚有問題，人權或許是反歧視法例的必要條件(necessary condition)¹³，但絕不是充足條件(sufficient condition)，不然所有有人權並會受歧視的人(如胖子、醜八怪、口吃者、口鼻者、有異族者、低IQ者、低EQ者、「煙民」、嫖客...)都要以法律保障，或政府要花錢用教育途徑改正這些歧視，但這事實上是不可能的，故此人權不是支持反歧視法例的充足理由。相反我們可以看到很多會受歧視的群別都沒有特別的立法保障它們，假如通過了「反性傾向歧視法例」，設想有兩個人應徵一公職，一個是同性戀者，另一個是口吃的，結果兩極都不成功，但前者可以循法律途徑投訴和施壓，而後者不能，從這角度來看，同性戀群體獲得的對待與口吃的群體不盡相同，這是不是平等呢？事實似乎是：若立了法，同性戀者們便成為「受特殊照顧的群體」，這不是說不應立法，不少人認為同性戀者們過往受了那麼多苦，政府特殊照顧也，她們又有何不可？這或許是對的，但我現在只是澄清我們在處理的問題，它不是「應否尊重同性戀者的平等人權？」而是「應否特殊照顧同性戀群體？」。

那究竟一個群體需要具備甚麼條件才應受特殊照顧呢？「受不利對待足夠嗎？」但現時我們的社會事實上「歧視」很多種性傾向：如亂倫的和變童的傾向，且很不利地對待它們，但這是否已足使令我們合理地要求「反亂倫歧視」、「反變童歧視」、「反SM歧視」等呢？假若你認為不是，那人權加上「受不利對待」也不是充足條件，為甚麼不是呢？一個簡單的原因是：「這些行為不是價值上全無疑問的。」有些我們認為是很不道德的(如亂倫、變童)，我們甚至用法律制裁，至於雙方自願的SM，不是所有人都認為是不道德，但也不是大多數人全無保留，若我們貿貿然推行「反SM歧視」法例或教育，似乎是將這種行為正常化了，這未必是政府應該擔當的角色，雖然「受不利對待」不是「反歧視」的充足條件，但「受不利對待」似乎是必需條件，「反歧視」行動的目的似乎是改善一些弱勢群體的不利遭遇，為他們撥亂反正，使他們更公平地發揮生命的潛能，若這情況不存在，那反歧視行動的原初動機也沒了，但這種不利對待應以實質的教育水平、就業機會、年齡等角度為主要考慮，而不應以「有否遭人白眼」為主要考慮，舉一個例，假設社會中普遍存在對「百萬富豪」的「歧視」，(出於妒忌與否也好)，人們都認為他們是奸商、為富不仁和剝削平民百姓的，我們能否單基於此推動反百萬富豪歧視的法例和教育呢？或許政府可製作一些「XXX誠實致富」的傳單，和印製一些「對百萬富豪的十大誤解」的單張，這樣作本身未必不對，但在有限資源的情況下時，我們很難解釋為何不用這些資源幫助更需要的人。

另一個考慮因素是「可行性」(feasibility/practicability)，一個法律若制定出來卻沒法執行，只會使人輕蔑法律，最後要考慮有沒有副作用，法律是不可隨意修改的，法律制定了下來便有一定慣性，有其長遠影響：不單是架構性的，也是文化、道德性的——特別在傳統衰落的現代社會中，不少市民都以

世界各地的同性戀運動都相當複雜和有內部分歧，我們要提防一刀切的處理方法，但另一方面其活躍分子的意識形態也有相似之處。一個很重要的特色是他們對傳統道德的輕蔑和攻擊，所以他們爭取的戰略在不同時期不盡相同，有時看起來也挺溫和，但同性戀運動最終不會滿足於不受逼害，而是追求同性戀的全面正常化，撲滅所有反對的聲音，及顛覆傳統道德。以荷蘭的同性戀運動為例，在1996年，一些政黨正以不應「違反平等待遇法案」為理由，爭取同性婚姻合法化，且已在第二議院通過，能否通過第一議院在當時是未知數，但同性戀運動領袖范德普爾曼已被問及下一個爭取目標，他「馬上回答：爭取三人結婚的可能」。

至於美國的同性戀運動所爭取的也不單是基本人權，爭取同性婚姻合法化不在話下，他們更爭取同性戀在社會中的全面合理化和正常化，例如在1972年兩百多個同性戀組織共同發表的十二點同性戀權利綱領中，便爭取要政府支持一個宣揚同性戀的全國性學校課程，並要由同性戀者準備和任教（亦有每年在學校推動「同志月」的建議），另外則要求廢除發生性行為的所有年齡限制，他們另外一個目標是爭取在學術界及醫療界的全面正常化，在1973年，同性戀運動的壓力已成功使美國精神病學協會(APA)從其手冊上將同性戀從精神疾病中刪除，但若某些同性戀者受其性傾向困擾[Sexual Orientation Disturbance (Homosexuality): 和後期的Ego-dystonic Homosexuality]，仍可尋求治療。然而同性戀者們不滿足於此，他們在進一步施壓之下，APA的Board of Trustees在1994年提出要禁止所有對同性戀者的治療（縱使他們是自願，甚或極之渴望受治療），但這引起很大反抗，最後也通過不了。一些精神治療師相信這是對他們診治的「粗暴干預」，且與APA的「這有受治療者最大程度的自決」的方針矛盾，於是近年他們成立了一個獨立組織，專門幫助希望改變性傾向的同性戀者。1987年美國的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Task Force的領袖Jeffrey Levi更明白地談及同性戀運動的議程：「它們包括通過男女同性戀者公民權利法案、處理各部門的歧視措施的行政指令……但我們的議程正變得更廣泛：我們不再單單爭取私隱權和不受逼害的權利，我們亦有權利要求政府與社會肯定我們的生活。」也認為一天同性戀者的家庭關係不被稅務條例和政府部門完全肯定，他們還未得到平等，此外在同性戀運動內有一個「全國男人男孩戀協會」(NAMBLA)，積極爭取變童合法化。

加拿大的情況也相仿，「在加拿大，同性戀的個人權利早已得到法律保障的時候，他們的要求則轉為修改家庭、婚姻定義，甚至修改家庭法(Family Act)以容許其擁有領養子女權！他們要修改的是整個家庭的制度。」⁷ 1994年5月新民主黨便提出平等權利及地位法修訂案推動這方面的改革，第一讀通過後引起軒然大波，第二讀才遭否決，但這類爭議相信不會停止，其中一個等候辯論的法例便提出要禁止對不同性傾向的抨擊，對比起來，香港的同性戀運動尚在起步階段，他們未有太「駭人」的目標不足為怪⁸，但只要看看他們的運動哲學，便知他們的方向與上述的沒有兩樣，以「姊妹同志」為例⁹，她們鼓吹「多元性愛選擇」，「不信權威，專拆「真理」，不設底線」，因為她們認為「所謂正常、道德和文明，都是強權定義的產物。」

或許有人會說，整體的同性戀運動和「反性傾向歧視」兩個問題要分開來考慮，支持後者的未必支持前者。這是對的，但要考慮幾點：第一，上面已論及「反性傾向歧視」背後的意識形態和整體的同性戀運動有千絲萬縷的關

係，很難斷然分開。第二，每一個行動都有一些影響，這些都要計算在內，故當那行動是大是或大非時，過份計算後果未免流於功利主義。但若那行動位於灰色地帶，計算後果便需要了，我在下面論到因為「反性傾向歧視」的涵義太廣，很難全然支持或反對。而且很明顯，政府表態支持「反性傾向歧視」是對整體的同性戀運動的一種鼓勵，對後者有保留的人難免對前者疑慮重重。倫理爭論中常出現一種「斜坡論證」(Slippery Slope Argument)，意思是說：「一旦我們容許A、B、C、D等不良後果就會相繼出現，好像置身於又斜又滑的山坡上，不停滑落是制止不了的。」這類論證有點「靠邊」的意味，不是經常正確，然而有時也很可能對，以同性戀運動為例，各地的經驗的確顯示，一旦社會和政府全面接受了平等機會的哲學，「斜坡」效應是難以阻止的（但當上這對同性戀者來說是「前進」）。第三，我們更不可忘記同性戀運動與性解放運動的密切關係，因為說到底它們都是基於「自由至上」的哲學，例如香港的同性戀運動還正面挑戰婚姻制度之際，吳敏倫已提倡多元化婚姻，並致力破壞亂倫、獸交、性愛分家、色情等「性禁忌」¹⁰，她的性教育促進會便和很多同性戀組織有合作，而在西方這種性解放運動已開展到「歡笑自由化」的爭取，全球來看，性革命雖然曾慢下來一陣子（主要是因對愛滋病的恐懼），但現在仍方興未艾，而在香港這場性革命也在進行之中。

首先我們要問：甚麼叫「歧視」(Discrimination)呢？很多人可能認為這簡單不過：「對不同人有不同對待便是歧視了。」但只要想一想，這等「差別對待」(Differential Treatment)普遍得很，且，不可入文則，會考「滿堂紅」的上不了預科，大部份應徵一個職位的人不被錄用……難道這些都一定是歧視？似乎不是。原來「歧視」這概念已蘊含了價值判斷，大抵來說，只有不合理的差別對待才可視為歧視，但不合理的差別對待也有程度之分，有些是較私人 and 瑣碎的，例如你的同事叫所有人去午飯OK，卻毫無情由下將你排斥，這或許是歧視，但這類歧視卻不可能是公共政策關注的重點，所以這方面的專家Dale Gibson在論及加拿大的權利及自由憲章時這樣定義歧視：「不公平或有傷害性的區別」(unfair or injurious distinction)。¹¹

- 對同性戀行為持負面態度（不是正面的價值判斷，這可基於很不同的原因，如不道德、不正常、不利社會穩定等）
- 對同性戀者整個人持負面態度
- 在私底下批評同性戀行為或同性戀
 - 溫和地到激烈地批評
 - 惡意地中傷和詆毀
 - 煽動仇恨和暴力 (incitement to hatred or violence)
- 幫助自願改變性傾向的同性戀者
- 不給同性戀者收養兒童權
- 不讓同性戀者有法律認可的婚姻
- 公共教育的課程中
 - 不正面評價，也不公開批評同性戀
 - 負面評價同性戀



燭光

網絡

Special Issue, April 1998



「女性與科技」的威脅

「女性與科技」的威脅，這是一個老問題了。在過去，女性被認為是「軟弱」的，而科技則是「硬」的。這種二元對立的思維，使得女性在科技領域中處於被動地位。然而，隨著科技的發展，女性已經開始在科技領域中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她們不僅是科技的消費者，更是科技的創造者。在互聯網、人工智能、生物技術等領域，女性都取得了顯著的成就。她們的參與不僅豐富了科技的內涵，也推動了科技的進步。然而，在享受科技帶來的便利的同時，女性也面臨著一些新的威脅。例如，網絡安全問題、隱私保護問題等。這些威脅對女性的安全構成了威脅。因此，我們需要加強對女性在网络環境中的保護，確保她們能夠安全地使用科技。同時，我們也需要鼓勵女性更多地參與到科技的研發和創新中來，讓她們在科技領域中發揮更大的影響力。只有這樣，我們才能真正實現科技與女性的和諧共處，讓科技真正為女性服務。

在過去，女性被認為是「軟弱」的，而科技則是「硬」的。這種二元對立的思維，使得女性在科技領域中處於被動地位。然而，隨著科技的發展，女性已經開始在科技領域中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她們不僅是科技的消費者，更是科技的創造者。在互聯網、人工智能、生物技術等領域，女性都取得了顯著的成就。她們的參與不僅豐富了科技的內涵，也推動了科技的進步。然而，在享受科技帶來的便利的同時，女性也面臨著一些新的威脅。例如，網絡安全問題、隱私保護問題等。這些威脅對女性的安全構成了威脅。因此，我們需要加強對女性在网络環境中的保護，確保她們能夠安全地使用科技。同時，我們也需要鼓勵女性更多地參與到科技的研發和創新中來，讓她們在科技領域中發揮更大的影響力。只有這樣，我們才能真正實現科技與女性的和諧共處，讓科技真正為女性服務。

反性傾向歧視法案是不寬容：論基督徒學會的四大盲點

關啟文



誰更狂妄？

吳文結束時暗示對手有「一聲稱擁有真理的狂妄自負」，但他的文章流露出濃烈的優越感，爭論雙方都有很強的立場，當然會認為自己更接近真理，學會也如是：吳文至少深信不疑地有一「真理」：一、傷害原則；二、寬容是極高和較進步的價值；三、歧視同志是不正確的；四、我們應支持反性傾向歧視法案。既然雙方都相信自己的擁有「一些真理」，有甚麼理由相信單單反對學會立場的人是一狂妄自負？其實自由主義者以為可以超越價值多元的困局，不單是一種幻覺，也是一種狂妄，完全中立是不可能的（如參P. Neil, *Liberalism and its Discontents*），它把其他善的概念

加上（表示存疑的）引號（如吳文中的「正確」，但自己的價值觀（如寬容、自由）卻沒有加引號，所以最終自由主義是另一種價值系統，與其他價值系統競爭，並沒有超然的地位。例如吳文便認為「寬容的宗教性」比「強制性的宗教性」進步和優勝，這也是說對手是落伍和錯誤。但反對反性傾向歧視法案者，是否一定不認識進步的思想，和不瞭解法律與道德、宗教與現代社會應有的關係嗎？對這些問題作過長期的思考和學理上的探究，就一定會支持學會的立場嗎？這種想法也很自負。看到別人眼中的刺，卻看不到自己眼中的樹木，這是學會的第四個盲點。

以上的分析顯示，學會對反性傾向歧視法案的問題有極大誤解，希望公眾不被誤導。我猶豫了好久，一陣子才決定出版這篇文章，因為我一向認同學會的關注工作，但學會這一次支持反歧視法的論點實在難以叫人信服，而背後反映的哲學也叫人擔憂。

ZMC Music Centre

聖詩和結伴奏
結他聖詩伴奏
鋼琴長笛樂器
視唱訓練
古典鋼琴

www.zmc.com.hk

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13號01室
電話：2309-1711 傳真：2309-1712

就

反性傾向歧視法的問題，明光社與香港基督徒學會持相反的立場，前者反對，後者贊成。學會的吳國偉在第七〇三期《時代論壇》所寫的〈基督教信仰在現代社會的寬容性〉（下簡稱《吳文》），認為這種對立代表「兩種宗教性的矛盾」：明光社代表「以法律強制公眾接受一種價值觀的強制宗教性」，而學會則代表「以法律保障公眾自由選擇自己的價值觀的寬容宗教性」。他認為後者的立場符合「現代法律的理想」：「保障每一個人在不傷害他人的自由為前提下的權利，同時要劃出最大的空間，讓各種各樣的『正確』可以讓人……選擇」（以上是由自由主義的「傷害原則」）。也因此「支持終止任何歧視的法律的寬容宗教性是較為進步的」。我在這裏回應一下。

立即禁止性傾向歧視是不寬容

首先看看在外國執行反性傾向歧視法案的後果：一九八九年五月，美國威斯康辛州麥迪遜市有兩婦女不將房間租給一女同志，因此她們不單被罰款一千五百美元，還要寫道歉信，和被迫參加同志教授的「覺醒課程」——當中有很露骨的同性戀行為的描述。明尼蘇達州一個天主教教區因為不借物業給同志組織，最後被罰款一萬五千元美元，並要賠償二萬美元。很清楚地看到，反性傾向歧視法案的本質不是寬容，而是強制：某些「歧視」同志的行為被視為「不正確」，所以要用法律制裁，因此那兩位婦女和天主教教區被剝奪「自由選擇自己的價值觀」的權利。把支持反歧視法案與寬容等同是顛倒黑白。（這種強制制有充足證據是另一個問題。）

再者，反對立法那一方正是反對社會強加「反歧視」的價值於市民，根本沒有要求任何的立法，那何時有一「以法律強制公眾接受一種價值觀」呢？這指控真叫人摸不著頭腦。（吳文更似乎把反對反性傾向歧視法與「壓迫異己」、「要君臨天下」和強姦婦女相提並論，其實明光社深切體會不贊成同性戀行為的人在現代社會日趨邊緣化，他們只期望保留一點自由，不被法律禁制，這就是「要君臨天下」。）

吳文可能混淆了非刑事化與反歧視法，假如明光社反對同性戀非刑事化，那吳文的描述還有些根據，但非刑事化已成事實，現在同志有自由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誰嘗試強行禁止他們都要受法律制裁的險。不錯，社會中還有人不接受同性戀行為，但只要他們不傷害同志，那按「傷害原則」，他們不是也有權選擇自己的價值觀嗎？學會可能認為「歧視」是不道德的，但他們不是反對把道德觀立法嗎？抑或他們只反對把別人的道德觀立法，卻熱衷於把自己的道德觀立法呢？把自己說成寬容的化身，把對手描黑為不寬容的不進步人士，是學會的第一個盲點。

我不否認提倡反歧視法的人的長遠目的，是用「法律保障」寬容精神，然而「法律保障」說穿了仍然是一種不寬容的手段。愛爾蘭共和軍最終目的是和平，但誰能因此否認他們所用的不是和平的手段呢？學會的確是提倡用不寬容的手段對付一些他們認為犯了錯的人，以致同性戀者得到平等，所以他們的寬容是有選擇性的。

反性傾向歧視法案與「傷害原則」

但這不是說反性傾向歧視法一定不對，因為社會的寬

容總有限度。應否支持反性傾向歧視法案的關鍵在於：有否充分理據支持反歧視法的強制性措施？應否不寬容那些「歧視」同志的人？證明的責任在支持那一方。「傷害原則」並不能證立反性傾向歧視法：不借物業給同志組織就是傷害同志了嗎？似乎不是。學會把紅十字會勸喻同志不捐血也視作歧視，但看不到不讓同志捐血為同志帶來甚麼身體或經濟的傷害，那為何要立法禁止？（假若說精神或尊嚴的傷害也要立法禁止，那也要立法禁止人拋棄情侶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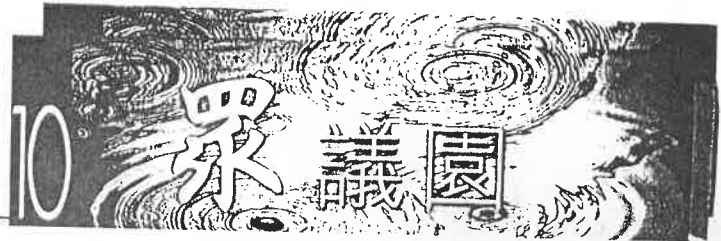
或許可對「傷害」更寬鬆地理解：不單直接的攻擊、恐嚇和謾罵算傷害，任何導致別人不便、經濟損失的行為也是傷害；所以不租借地方、解雇或不聘用也是法律傷害。但這樣定義「傷害」問題重重，首先傷害原則原「要劃出最大的空間，讓各種各樣的『正確』可以讓入……選擇」。「傷害」的定義愈寬，市民的空間就愈小。假若如上理解傷害，那法例應規管的範圍將會極度膨脹，連普通的解雇也要禁止；若說禁止歧視與傷害無關，而是因為歧視同志者不公平，但公平也是一種價值觀（而且怎樣才是「公平」極富爭議性），這種答案等於承認反歧視法是立法強制一種價值觀。總而言之，傷害原則和反歧視法是沒有張力的，對這種張力絲毫不察是學會的第二個盲點。

宗教、自由主義與現代性

宗教信仰與現代社會的關係是複雜的問題，吳文所假設的答案是自由主義的傷害原則：「保障每一個人在不傷害他人的自由為前提下，以自己選擇的一套生活方式去生活，擁有不受任何人干擾的權利；同時要劃出最大的空間，讓各種各樣的『正確』可以讓入……選擇」。但這原則並非不證自明的，也與現時的法例矛盾：如強制乘客扣安全帶的措施。又如逃稅也沒有傷害人，為何要被法律制裁呢？這當然是為了維持政府的運作，但假若一些人不同意需要政府呢？為何他們沒有權選擇呢？

價值多元的局面的確是現代社會的特點，也帶來不少難題。絕對的一元化只能用高度而殘酷的壓制才能維持，受過現代精神洗禮的基督徒不會再提倡一種神權或專制社會，而重視寬容，在這點上明光社和基督徒學會是一致的。但據推論有兩個問題：一、忽略了還有很多選擇，嘗試有自由與秩序／德性之間找平衡。（如 Amia Eizen, *The New Golden Rule*; Robert George, *Making Men Moral*。）二、不自覺地假設自由（差不多）是最高價值。

我們不可盲目接受現代性反思，特別作為基督教義的機構，更應從信仰角度反省和批判現代社會，不然只成為現代思想和自由主義的應聲蟲，失卻基督教義的特色。其實不少世俗的思想家已在徹底批判現代性，無論是後現代思想、社群主義者的批評（Alasdair MacIntyre, Michael Sandel, Charles Taylor）或自由主義者的自我批判（如 Joseph Raz），都認為自由主義的思想帶來極大的挑戰，今天很多世俗思想家（如 John Gray）也不把自由主義當作不證自明的真理，難道基督徒卻只盲目追隨？對現代性和自由主義的限制缺乏警覺，是學會的第三個盲點。（下轉第十一版）



反歧視法案的疑團

早

前看《時代論壇》，見有爭取和反對「反歧視同性戀」立法的不同意見，眾說紛紛。然而拜讀了正方反方那麼多篇文章，有兩類問題總是沒有人提出過或回應過：我自己亦想不通。也許是因為我無暇查閱該法案和相關資料，又或者這本身就是問題。我在這裏並不欲表達正或反的立場，只是想請各位，一步一步的解釋其中細節，不，一下子就拿自己的立場出來，然後鋪天蓋地的向讀者，曉以大義，要求讀者基於信仰儘早作出認同。

為求簡潔，亦由於問題眾多，我會以點列方式寫出來。請各位不要猜測或擔憂問題背後會否令你們所鍾情的立場受到威脅，因為重要的是每個論點是否成立。第一類問題我期望其中一方有人會回答，我覺得若未弄清楚這些事實性的問題，沒有人能理性地接受任何一個立場。我不知道是否連這些事實性的問題，如法例的詮釋，正反雙方也存在分歧，若有，請註明：

該項法案全文是怎樣寫的？例如有沒有包括在法律上承認同性戀者組織家庭？

該法例的目的，在於使同性戀者在受雇之類的情況下，不用因為本身的性傾向受到不公平對待。但是當一個同性戀者被解雇的時候，如何得知公司是基於他的性傾向來作決定？是否絕大部分不屬員工明確犯錯的被解雇情況？公司都很容易被檢控或面對民事訴訟？若法例不能有效地執行，縱然理念多麼的偉大，似乎是不應成為法例的。

該法案是否涵蓋所有形式的雇傭關係？若是，教會不聘請同性戀者為幹事或傳道人；或一些理論上不贊成同性戀的團體不聘請同性戀者，是否全都會「或很大可能」被刑事檢控？或可面對到民事訴訟？如果有豁免，是基於甚麼法律觀點可獲豁免？

假如一位同性戀者申請在某基督教津中教書，若他／她像絕大部分申請者，樣不知道原因地不獲聘用，如果他／她一口咬定原因是他／她曾提過自己有同性戀傾向，他／她成功控告該中學的機會是否非常高？如果該津中不聘他／她的理由與性傾向無關，究竟有甚麼法律程序或條文可保障該津中？

若教會不容許同性戀者領聖餐，或事奉，或受洗，同性戀者可按該法例控告教會嗎？又，如果有豁免，是基於甚麼法律觀點可獲豁免？

在中小學的教育裏，如何分辨，教導學生不歧視同性戀者？和「教導學生接受同性戀，甚至考慮選擇同性戀」？前者相信很多人都曾贊成，後者卻不然；但問題似乎在於兩者界線模糊。

何謂歧視？若我公開說，我不喜歡同性戀的生活方式，我認為這是不理想的，我希望你／妳

不選擇這方式，這算不算歧視？請從一個法律的觀點解釋。（我常強調法律的觀點，是因為那些理由若不是建基於法律的觀點，則無論現在說得怎樣不緊要，通過了的話仍會被檢控。）

另一類問題是向爭取反歧視立法的基督徒團體（例如基督徒學會）請教的，我知道這些問題與應否立法嚴格來說是「不相干的」，因為一個立場的正確與否，跟支持者的理由正確與否，可以是不相干的。但按我觀察，這確是不少基督徒的疑慮，因此我歸為另一類問題。希望該立場人士不介意出來澄清一下。請勿誤會這是那些常為人所詬病的「不必要地，查問信德」的態度，因為當中的確涉及一些基督教社會倫理的問題，是值得關注的，只是在此課題內並非直接有關而已。

八、請問你們是否贊成（或在甚麼程度上支持）同性戀者組織家庭，及可完全獲得異性戀者家庭在法律上的權利？

九、請問你們是否認為同性戀是神學上正當或當接納的關係，請定義何謂「正當」，「接納」。

十、請問在你們眼中，爭取社會公義、平等機會，是否上帝所吩咐的道德堅持？你們認為自己的熱誠和執著是道德勇氣嗎？若是，你們在甚麼基礎上指不同意見的人為「貶義的」，「衛道之上」，而自己則不是？

十一、請問在你們眼中，是否凡不贊成反歧視法案的，都必定是「衛道之上」？這是因為按你們的觀察，今天香港裏反對立法的人全都是「衛道之上」，抑或你們認為理論上凡反對立法的人都必然是「衛道之上」？請解釋。

十二、若你們認為不贊成反歧視法案的不一定是「衛道之上」，你們是否認為自己的言論曾有抹黑反對者的嫌疑？按在《時代論壇》曾發表過的文章（「抹黑」的意思是，在未經證實的情況下使用一個容易刺激公眾情緒，叫旁人敬而遠之的負面標籤）。

對我來說，若要進行理性的溝通和討論，這些問題都是免不了的，我甚至懷疑，教會裏沈默的大多數，並非不關心社會，亦非缺乏信仰熱誠，而是因為聽不到正方或反方正面地回答過這些問題，無從作出決定；信徒多不敢妄下判斷，以信仰或教會的名義積極支持某立場，亦無可厚非。故此我嘗試寫出一些我認為重要的問題，希望各位在理性溝通的前提下，不吝賜教；如果原來各位已在別處公開地討論過某些問題，可否煩請提點？我承認某小撮問題好像針對某一方，這或許已反映了我的偏向，然而，這無損上述問題的適切性；二、別的讀者也可以按他們的「偏向」要求另一方解釋他們的立場。這仍是一個公平、理性和負責任的思辯過程。

■ 泳川

99

年代，都明白到「我」，領人歸主的大使單純的信念，簡單的無字的書外，也未見甚至幾款單張，我頭卷尾，以笑臉和口「探訪為名，走進陌一困獸鬥」的把福音甚至果子累累，我們不絕！回想那時候我「來」教會聽佈道的選擇權，這又是一。在此我無意貶抑同福音的勇氣和技巧，實況，簡單而直接當然，隸屬基督教的服務機構都作了不少社會的中流砥柱，也

所合作服侍區內的兒童及新來港學童，給他們開小組，搞活動實在不易，本地孩童的

育才和

求碩

主

授讀

位教

究

港府真想不同性傾向人士 享平等機會？

本 人謹代表香港基督徒學會，表達本會對性傾向歧視問題的關注，以及就民政事務局所擬備有關性傾向歧視的文件作出回應。

首先，對於政府在文件中表示會致力促進人人（包括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此一承諾，本會表示懷疑，因為政府又再次以各種藉口，延遲甚至阻止立法會制定任何針對性傾向歧視的法例。此種做法只表明政府是虛偽的，根本沒有誠意履行所許下的諾言。

本會強烈反對文件就不立法提出的理據。文件提到，大部分香港人強烈反對透過立法解決性傾向歧視的問題，而雖然社會人士對立法與否意見分歧，但他們一致支持透過各種非立法途徑解決性傾向歧視的問題。文件又指出，以往因性傾向而受到歧視的投訴個案為數不多，也不頻密。凡此種種，無非要證明政府所得出的結論，就是沒有足夠理據支持有需要就此方面立法。然而，本會認為，文件所反映的公眾意見令人得出相反的結論，因為該等意見清楚顯示，社會人士對非異性戀者抱有歧視態度。事實上，文件顯示確實有香港人對非異性戀者存有偏見，而且情況嚴重。然而，政府非但沒有採取措施保障受歧視的人，反而以順從大部分人的意願為理由，忽視本身在保障非異性戀者權利方面的責任。

其次，政府接獲有關性傾向歧視的投訴個案為數不多，是因為非異性戀者知道，社會人士對他們存有敵意。此種敵意令他們不願站出來表達本身的需要和苦況。因為他們一旦這樣做，便會面對社會人士更大的排斥。他們的遭遇與許多受到丈夫虐待的婦女相似。這些婦女即使日復一日，被迫面對虐待她們的丈夫，也寧願選擇忍氣吞聲，保持緘默，不向大眾披露她們的悲慘遭遇，因為這樣做只會令她們感到無地自容。本會相信，除非社會人士改變他們的看法，否則非異性戀者難以站出來表達本身的意見。

再者，政府帶稱性傾向歧視的問題源於偏見和成見。因此，政府堅信，只須透過自我規管和教訓，便足以解決有關問題。政府此一論據欠缺說服力，難以站得住腳。就以吸煙為例，政府豈非雙管齊下，透過教育與立法改變社會人士的吸煙習慣和對吸煙的態度？本會認為，除非政府決心立法，否則社會人士對非異性戀者的歧視態度難以改變，只會愈來愈根深蒂固。

此外，本會強烈認為，政府過去為消除香港人對非異性戀者的偏見和歧視而進行的公眾教育工作完全不足，而且成效不大。大家都知道，此一問題與我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本會深信，除非政府決心投入大量資源和人力，致力推行此方面的教育工作，否則根本無法改變香港人歧視非異性戀者的態度。

本會希望評論的最後一點，是政府以《香港人權法案》作為不制定禁止性傾向歧視法例的藉口。本會想指出，《香港人權法案》只規管政府及公共機構。私營機構因而不受該法案的監管和懲處。此外，由於香港並無設立人權事務委員會，受到歧視的人因而難以討回公道。當然，有錢聘請律師而提起法律訴訟的人，或有資格申請援助的人則屬例外。

基於上述意見，本會希望提出下列建議：

一、政府應盡快把《平等機會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性傾向，並將性傾向歧視的問題納入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監管範疇。

二、政府應制訂全面計劃，並為教育工作提供更多資源，由學前教育開始，向各級學生灌輸有關知識，讓學童由年幼開始學習以包容和尊重的態度對待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

■ 胡露茜

香港基督徒學會總幹事

（編按：本文為基督徒學會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六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就民政事務局所擬備有關性傾向歧視的文件作出的回應稿譯本，原文為英文，由立法會秘書處翻譯。標題為本報編者所加。）

21/1/2001

時代評論
699期

立法會為何不考慮為「反肥胖歧視」立法？

2/4/2001
701期
時代論壇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討論應否為「反性傾向歧視」立法，我們以為這種單單考慮為某一所謂「弱勢群體」立法的做法，是違背平等機會的做法，是政治性多於社會性的考量，起碼現時社會上對肥胖人士、口臭者等人的歧視和仇恨，絕不下於同性戀者，由於我沒有口臭，我只討論肥胖人士所遭到的歧視（為顯示肥胖人士遭到的歧視不下於同性戀者，我們的論述方式參考同志運動）：

一、健美中心的廣告挑動大眾仇恨肥胖，使肥胖人士無法接納自己的身體，與自己的身體疏離。

二、說肥胖不美，但美是主觀的，是強權定義的產品，唐朝豈不是以肥為美嗎？我們的社會有纖體霸權。而且，我們不應因大部分對美的要求而犧牲少數肥胖人士的權益。

三、很多肥胖人士是天生的，我們有肥細胞，無法改變，要求肥胖人士減肥，是不人道的。

四、社會上普遍對肥人存有誤解，比如認為他們「論盡」、笨、懶、蠢、鹹濕、貪婪，罵我們「死肥仔」，嚴重傷害我們的自尊。

五、肥胖人士坐巴士、地鐵會發覺座位很小，現在新型地鐵強迫每排坐六個人，中間有一條柱隔開，以確保每邊坐三個人，設計背後充滿對肥胖人士的歧視、仇恨。坐得舒服是我們應有的人權。社會上許多設施都忽略肥胖人士的需要。

六、說肥胖引致疾病，是製造社會恐慌；說疾病增加醫療開支，但減肥的費用何嘗不是龐大的開支？而且，瘦人不是一樣會患病嗎？

七、因「厭食症」而死亡的人愈來愈

多，是扭曲的身體觀、纖體霸權所造成的。

八、食權是人權。至於可以吃多少，以至怎樣吃，我們不設上限。

九、電影裏、卡通裏常塑造肥胖者為歹角，又或者常將他們當作配角，令他們在人群中被邊緣化，自我形象邊緣化。

十、應立例禁止一切歧視肥胖的言論。縱然不訂立法案，政府也應該撥款資助「反肥胖歧視教育」。

現在明顯是：肥胖人士遭到社會人士歧視，生活在心靈的黑夜裏，而且肥胖人士數目遠較同性戀者為多，但立法會議員卻只會為選票而爭取為「反性傾向歧視」立法，卻無視在社會上更大數量、更嚴重、更明顯的肥胖歧視，這種行為本身就是一種歧視，難道同性戀者需要受保障，我們（以至口臭者、醜八怪等）就不需要嗎？政府為何要特別保護他們呢？萬一有一天一個肥胖人士和一個同性戀者同時往一間公司求職而遭否決，後者可循《反性傾向歧視法案》而控告該公司，但前者卻投訴無門！如果說肥胖者可減肥，為何同性戀者就毋須「拗返直」，若說他們是先天的，我們也是啊！所以，立法會、平等機會委員會，明顯是在打著紅旗反紅旗，以平等機會為由製造不平等！他們也是纖體霸權者，他們的所作所為，只顧塑造自己的政治形象，而無視何謂真正的平等、真正的反歧視。

所以，要麼，政府應該一併為我們這些肥胖者、口臭者設立反歧視法案；要麼，政府就不要特別優惠同性戀者，讓他們成為特權階級。

■王奶福
(反肥胖歧視大聯盟)



全球首創基督教中文電子日報 時代論壇策略夥伴

信望愛動力網站

至，信徒——網友私人醒

歡迎讀者來稿推介~~

信徒嗜睇的電影、日劇、好書、節目……

信徒嗜玩的電子遊戲、新玩意、消閒地帶、購物熱點……

信徒嗜用的團契遊戲、專題節目……

一於彼此

一於彼此

share! care!

(來稿300字左右，如獲選用，可獲贈紀念品一份)

www.36.com 信仰 信望愛動力 至信徒

法化（或非刑事化），兩個成年人在雙方同意下發展同性關係是完全合法，是生活方式的選擇，立法禁止的正是基於選擇的生活方式而受到的社會不公平對待，這與後者牽涉帶有操縱、暴力的行為不可同日而語。再者，過分高估這個立法的主張對一保衛主流道

基本人權，例如就業、教育、住屋等權利，不應因某人的性傾向而遭剝奪。至於婚姻制度，尚有許多討論的空間，在現今階段否定同性傾向人士的基本生活權利，只會讓他們繼續承受不必要的歧視。故此，踏出第一步，立法消除歧視卻是刻不容緩。

■香港基督徒學會

立法禁止歧視的大前提是保障弱勢群體的利益和公平社會參與的機會，把一個長久不平衡的搖搖板回復平衡，這是一個

機會，在主流不友善的社會氣氛下，獲得應有的權利。今天，我們視保障女性、殘障、少數族裔人士不受歧視為理

受處背後的假設很簡單：人沒有獨立思考及抉擇能力，今天同性戀者吸引而轉變過來，筆者相信透過立法推廣尊重別人

2/4/2007 701期 時代論壇

2/4/2001
時代論壇

立法禁止歧視非異性戀者的理由

香

港基督徒學會曾就民政事務局對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文件表達意見（見第六九期《時代論壇》），並出席去年十二月十二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本會認為應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在基本生活權利上免受歧視，背後原則是對人的尊重。

歧視是甚麼一回事？

社會上的歧視通常由主流社會向弱勢社群施加的直接及間接傷害，導致後者不能享有應地行使其公民權利。因此，立法禁止歧視的大前提是保障弱勢群體的利益和公平社會參與的機會，把一個長久不平衡的搖搖板回復平衡，這是一個

文明社會最起碼的要求，當中必然會引起某些人（主流、強勢者）的不便，但這個社會代價是必須要付的。沒有歧視的社會現況，便沒有立法的訴求，正如我們不會要求立法禁止歧視異性戀者。儘管大眾可能不認同有關行為，一位有多個性伴侶的人，不會被剝奪申請公屋的權利，不會因此而生去工作，不會被勸喻不要捐血，不會被公開及大規模地仇視。因此，立法的重點是保障少數人的公平參與社會的機會，在主流不友善的社會氣氛下，獲得應有的權利。

禁止歧視 鼓勵、推廣？

有論點認為立法禁止歧視，即間接等同政府帶頭贊成同性戀行為，甚至鼓勵和推廣，破壞社會道德價值。這種受慮背後的假設很簡單：人沒有獨立思考及抉擇能力，今天同性戀者吸引而轉變過來。筆者相信透過立法推廣尊重別人

所當然的事，為甚麼不能容納非異性戀者的一群，就因為後者的性取向為主流社會反對？是否表示我們的尊重是有選擇性的？除非在我道德觀容許範圍下，否則沒有商量餘地。

立法消除歧視，踏出第一步

最後，我們提倡立法保障的所謂不同性傾向人士，乃指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及變性人，並不包括如變童者等，這可在法律上有清晰的界定。其次是不同性傾向人士應享有的基本人權，例如就業、教育、住屋等權利，不應因某人的性傾向而遭剝奪。至於婚姻制度，尚有許多討論的空間，在現今階段否定同性傾向人士的基本生活權利，只會讓他們繼續承受不必要的歧視。故此，踏出第一步，立法消除歧視卻是刻不容緩。

■王奶福
(反肥胖歧視大聯盟)

是扭曲的身體觀、纖體霸權所造成的。八、食權是人權。至於可以吃多少，以怎樣吃，我們不設上限。九、電影裏、卡通裏常塑造肥胖者為歹又或者常將他們當作配角，令他們在中被邊緣化，自我形象邊緣化。十、應立例禁止一切歧視肥胖的言論。然不訂立法案，政府也應該撥款資助「反肥胖歧視教育」。

「肥胖歧視」立法？

現在明顯是：肥胖人士遭到社會人士歧視，生活在心靈的黑夜裏，而且肥胖人士數目較同性戀者為多，但立法會議員卻只選票而爭取為「反性傾向歧視」立法，卻現在社會上更大數量、更嚴重、更明顯的肥胖歧視，這種行為本身就是一種歧視，難同性戀者需要受保障，我們（以至口臭、醜八怪等）就不需要嗎？政府為何要特保護他們呢？萬一有一天一個肥胖人士和同性戀者同時往一間公司求職而遭否決者可循《反性傾向歧視法案》而控告公司，但前者卻投訴無門！如果說肥胖者已，為何同性戀者就毋須「拗返直」，若他們是先天的，我們也是啊！所以，立法平等機會委員會，明顯是在打著紅旗反其，以平等機會為由製造不平等！他們也纖體霸權者，他們的所作所為，只顧塑造的政治形象，而無視何謂真正的平等、反歧視。

日報 時代論壇策略夥伴
動力網
care!
字左右，如獲選用
紀念品一份)
信望愛動力至信徒

冷眼性傾向歧視，法何以堪？

金耀基教授指出中國沒有歧視同性愛的傳統，這也是當代華人社會沒有懲罰肛交／同性愛者法律的原因——內地於一九九七年取消了《刑法》的「流氓罪」，台灣於一九九八年通過的《家庭暴力防治法》亦適用於「同性伴侶暴力」……香港法律本身已經充滿偏頗，反性傾向歧視法只是消解法律論述中所有不義的起點。

趙文宗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除了可給予政府多一個工具掃除罪行之外，也可向社會傳遞清晰的信息——政府不會容忍罪行。同理，如果政府真誠支持平等機會政策，它又何必多製造一件支持弱勢群體的武器，讓市民知道政府反對性傾向歧視呢？

政府反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主要理由是一「社會大多數不支持」。這理由最荒謬——所有反歧視法律的目標就是保護少數，使他們免受主流社會的壓迫。假如社會大多數都接納不同性傾向（同性愛、異性愛與雙性愛）的話，我們還需要立法禁止有關的歧視嗎？

政府又指社會一致支持以非法手段禁止性傾向歧視。不容否定，法律不是仙丹妙藥，通過一條反歧視條例，不會令社會的（性傾向）歧視現象利那消失。正如通過《刑事罪行條例》也不能消滅所有罪行，偷竊拐騙依然日日發生，但我們依然支持所有打擊罪惡的法律。為什麼，因為立法



同性愛人士在公眾地方（即有二人以上）的場合作出嚴重猥褻行為，即屬犯罪。《嚴重猥褻條例》並沒有一個客觀的定義，但在一個異性愛主導的世界中，男性之間輕微的親密接觸也足構成罪行。請注意：女子不能成為此罪行的主犯，雙方「同意」也不能成為辯護理由，而歐洲人權法院於二〇〇〇年七月廿一日裁定，英格蘭同樣的法律違反《歐洲人權公約》尊重個人私隱的條文。

部分宗教人士以為假如把男男親熱、同性相愛合法化，則亂倫、變童、多元性關係也會相繼被承認。然而，難道異性世界就沒有亂倫、變童和多元性關係嗎？硬把同性愛和亂倫、變童、多元性關係掛鉤，根本就是移花接木，混淆視聽。

《婚姻條例》（香港法律第181章）第2(2)條——這一條文列明，只有一女一男的婚姻才會獲法律承認；亦即法律不會承認同性婚姻。這亦間接使同性伴侶無法受惠於遺產繼承法律、公共房屋政策、人工生殖技術及《家庭暴力條例》。若婚姻的基

本已趨於充滿偏頗，一條反性傾向歧視法只是消解法律論述中所有不義的起點。現時香港涉及歧視的法律主要有以下三條：

《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律第200章）第186C及186D條——這兩條文列明，肛交同意年齡（Age of Consent）為廿一歲，這和陰道交的同青年齡（十六歲）不同。相對於香港的淫褻守舊，英國國會則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修訂法例，把肛交的同意年齡降至十六歲。必須強調：每一項立法者討論有關的法律時，總愛將肛交還原為（男）同性愛者的唯一性行為模式，可是，肛交並不是男同性愛者的特權，女男也可肛交。

《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律第200章）第186C條——這一條文列明，兩名男子在公眾地方（即有二人以上）的場合作出嚴重猥褻行為，即屬犯罪。《嚴重猥褻條例》並沒有一個客觀的定義，但在一個異性愛主導的世界中，男性之間輕微的親密接觸也足構成罪行。請注意：女子不能成為此罪行的主犯，雙方「同意」也不能成為辯護理由，而歐洲人權法院於二〇〇〇年七月廿一日裁定，英格蘭同樣的法律違反《歐洲人權公約》尊重個人私隱的條文。

部分宗教人士以為假如把男男親熱、同性相愛合法化，則亂倫、變童、多元性關係也會相繼被承認。然而，難道異性世界就沒有亂倫、變童和多元性關係嗎？硬把同性愛和亂倫、變童、多元性關係掛鉤，根本就是移花接木，混淆視聽。

《婚姻條例》（香港法律第181章）第2(2)條——這一條文列明，只有一女一男的婚姻才會獲法律承認；亦即法律不會承認同性婚姻。這亦間接使同性伴侶無法受惠於遺產繼承法律、公共房屋政策、人工生殖技術及《家庭暴力條例》。若婚姻的基

礎是自由戀愛的話，為什麼法律下承認兩個同樣性別的人之伴侶關係呢？此外，有人指若法律承認同性伴侶，則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將會崩潰——可是，當代的婚姻早已百病叢生，千瘡百孔：家庭暴力無日無之，離婚數字日創新高，包二奶婚外情未絕，同居居產日大搜查，這又和誰心相愛的同性伴侶有何關係？一方面直指真偽為婚姻的基本法，一方面又禁止深情的同性伴侶合法結合，虛偽固執也莫過於此。難道愛也會分性別性傾向而區別於宗教嗎？

假如希望避免糾纏於婚姻背後的獨特宗教意義（天主教／基督教本位思想）及重新修訂現行婚姻法的麻煩（比方說：「通姦」應否除異性陰道交外，也包括「同性親密行為」？何謂「同性親密行為」呢？），其實我們也可考慮引入外國的「伴侶法」（Partnership Law）。此種伴侶法既不需要宗教的確認，也沒有性別身分的限制，但重點反是：要爭取「伴侶法」和「婚姻法」擁有相同的法律地位。

完善法律 呈現公義

總而言之，反對通過《性傾向歧視條例》和以法律欺迫不影響他人的同性愛情／行為的理據根本先天不足後天失調——事實上，世界已有三十四個國家／地區（包括澳洲、德國、瑞士、南非及加拿大）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但如果覺得通過一條《性傾向歧視條例》所費時間精力甚多的話，一個折衷快速的辦法是將現行《性別歧視條例》中「性別」一詞的涵義擴大，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蘇格蘭愛丁堡（愛丁堡）上訴審裁處裁定《性別歧視條例》適用於涉及性傾向歧視的案件，並指英國皇家空軍非法辭退一名同性愛軍官。我們可以研究將此案例引入香港——修改現行的

《性別歧視條例》，把「性別」（Sex）一詞的涵義延伸至把「性別身分」（Gender）亦收入在內。簡易之，如任何人因「性別身分」（譬如：同性愛者、雙性愛者及異性愛者）受到歧視，便可按修訂後的《性別歧視條例》提出起訴。效果和通過《性傾向歧視條例》無異。但是，修改現行的《性別歧視條例》固然比較方便快捷，卻容易讓同志出來時面對的獨特處境（例如：同志在站出來時面對的工作／家庭壓力，此外，我們亦應敦促政府及立法會議快修訂現時法律中涉及歧視的條文。

毫無疑問，現時法律是異性愛霸權的產品，充滿對同志的歧視。然而，法律畢竟是建構當今社會的主要元素，加上法律也不是不能改變的一塊鐵板——蘇格蘭的案例及其他地區的同性傾向歧視法便是鬆動異性愛宰制法律的成功例子。故此，同志只要努力不懈，藉修訂法律呈現公義的一天終會來臨。

以同性戀為題材的電影（李元康攝）



明日預告：《視覺的詩》陳育強 《詩與城市》馬國明

民政局歧視同性戀者

彩虹行動成員陳諾蘭

香

港應否立法保障不同性取向人士，獲得平等機會的權利，不同人有不同的意見。民政事務局說一套，做一套。

民政事務局於去年十二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首段聲明：「政府承諾致力促進人人（包括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反對任何形式的性傾向歧視。」

立法保少數人權益

可惜所做的，卻是另外一回事：九六年發布性傾向歧視諮詢文件和研究報告。問卷包括詢問被訪者「介意抑或唔介意同一個同性戀者握手、一齊去睇戲、食飯、游水」等。難道當政府做性別歧視研究時會考慮這樣的問題嗎？

諮詢過後，政府得到「市民絕大多數強烈反對當局制訂關於性傾向的法例」的結果。這與最近理工大學與明愛的研究結果相似，充分表現「香港的性傾向歧視情況非常嚴重，所以應該立即立法保障少數權益」。但是，政府放棄了這個現實，選擇順應既得利益者，放棄立法保障少數。更讓人驚訝的是，民政局竟然於報告中接受

「逆向歧視」作為理由，說《平機法》會損害市民選擇不接受非異性戀的權益。同一邏輯，民政局是否認為香港現有的《殘疾平等機會法》逆向歧視了健全的人，損害了市民不接受弱智人士的權利？

諷刺的是，民政局作為負責推動性傾向平等機會的部門，卻對歧視最不敏感，又最反對《平機法》，當香港沒有任何接受性取向歧視的投訴機制，仍然在報告裏如此結論：「因性傾向而受到歧視的投訴個案為數不多，也不頻密。此外，亦無迹象顯示這類歧視普遍存在或經常發生」。又說香港的房屋政策、僱傭情況都沒有歧視，完全沒指出申請公屋只是異性伴侶的特權，僱員伴侶福利無法享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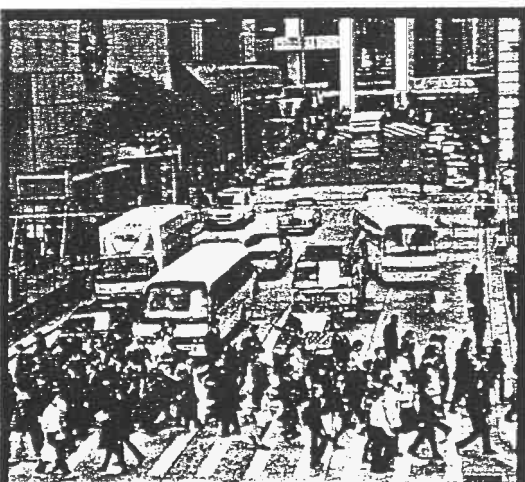
政府沒有立法意願

報告亦沒提及香港特有極嚴苛針對男性性行為的法律：規定雙方都必須大於二十一歲，否則兩人都可判終身監禁。相對於香港異性性交的法律，只規定女方不得小於十六歲，而最高刑罰只是五年監禁。中國大陸、台灣、英國都沒有這項

不公平的法律。

其實世界上已經有二十五個國家通過了《性傾向平等機會法》，包括歐洲多個國家以及南非，大城市更是立法保障少數的先驅。香港已經落後了好幾年，但就算「香港同志聯席」一致要求，政府仍從來沒有推動法案的時間表，不但「不急起直追，還打算做最落後的城市。民政局的態度，好似與董先生心目中的香港發展背道而馳。」

香港性傾向平等權利進程最大的絆腳石，很可能就是自稱致力促進平等機會的民政事務局。



香港應該立法保障不同性取向人士的平等權利。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性權會對於有關性傾向歧視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文件的回應

本會得悉，有關性傾向歧視的問題已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上提出。本會歡迎立法會及民政事務局對此事的關注。但與此同時，本會及本港的同志社群(包括男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變性人及其他取向人士)非常關注政府對於改善為同志社群提供平等機會所持的立場。

本會在審閱政府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後，對於政府就促進人人(尤其是有不同性傾向及表達方式的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的承諾有所懷疑。本會希望了解，民政事務局動用138萬元資助舉辦的是甚麼活動，該局可否列出每項活動的詳情、主辦組織及主題，以免日後這方面的活動有所重覆。該局亦應交代撥予非同志組織的83萬元如何運用。

93
本會對於當局編印《消除性傾向歧視的僱傭實務守則》感到欣慰，但同時關注當局如何向僱主及僱主團體傳達這方面的訊息；如何落實該守則；以及大小企業在依循該守則時所遇到的困難及有何克服困難的措施。當局有否向教育機構及宗教團體宣傳該項守則，以及當局有否就此方面進行檢討及何時進行檢討。

當局聲稱，過往3、4年間涉及性傾向歧視的投訴個案不多。本會不禁要問當局：政府架構內有何專門接受、處理及調解該等投訴的機制；同志社群的成員要作出投訴有何障礙。平等機會委員會似乎是最適宜接受該等投訴的機構。然而，該會卻不獲授權處理這方面的投訴，原因是欠缺相關法例。

當局在文件中指出，其在1996年進行諮詢時，提交意見的團體及市民絕大多數強烈反對制訂關於性傾向的法例。本會認為，人人享有平等機會的原則應建基於每個人是否受到平等對待，而非絕大多數人是否希望他們受到平等對待。

上述諮詢是在4年多前進行，本會促請當局作出檢討，並以平等機會的原則而非“大多數人的意願”作為基礎。當局應檢討有關的非立法措施在改變社會態度方面的成效，以及有何措施解決基於性傾向而歧視同志社群成員的問題，包括解僱、拒絕提供服務及終止租約等。

當局忽視同性戀者在多方面的需要，包括房屋福利。當局亦忽略了其他國家在制訂反歧視法例方面的最新情況。

此外，聯合國曾敦促特區政府保障同志社群享有平等權利。本會希望知悉特區政府對聯合國的建議有何反應，會否打算順應國際社會的呼籲，立法保障同志社群的權益。

鑒於上述種種問題及關注，本會希望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考慮以下建議——

訂定立法消除性傾向歧視的時間表；

資助進行全面及獨立的研究，調查若干項涉及性傾向歧視的問題；

授權平等機會委員會可接受、處理、調解涉及性傾向歧視的投訴個案，並向被侵犯民權的不同性取向人士提供法律援助，以及可主動調查涉及性傾向歧視的個案；

促請稅務局授予同志組織慈善團體的地位，民政事務局應有系統地提供資助，確保有關撥款用於解決同志社群的需要之上，以及不要資助違背平等機會原則及損害同志社群利益的活動；及

向非政府組織提供撥款，資助它們為大專院校、專業訓練中心、政府官員及僱主開辦認識性傾向多元化的訓練課程。為所有性教育課程提供對於性傾向態度中立的教材。

本會非常歡迎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委員會對於關乎同志社群權益的事宜所表達的關注，並希望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安排本會代表在12月12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表達意見。

香港基督徒學會就民政事務局所擬備
有關性傾向歧視的文件作出的回應

日期：2000年12月6日
受文者：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發文者：香港基督徒學會總幹事胡露西

本人謹代表香港基督徒學會，表達本會對性傾向歧視問題的關注，以及就民政事務局上述文件作出回應。

首先，對於政府在文件中表示會致力促進人人(包括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此一承諾，本會表示懷疑，因為政府又再次以各種藉口，延遲甚至阻止立法會制定任何針對性傾向歧視的法例。此種做法只表明政府是虛偽的，根本沒有誠意履行所許下的諾言。

92 本會強烈反對文件就不立法提出的理據。文件提到，大部分香港人強烈反對透過立法解決性傾向歧視的問題，而雖然社會人士對立法與否意見分歧，但他們一致支持透過各種非立法途徑解決性傾向歧視的問題。文件又指出，以往因性傾向而受到歧視的投訴個案為數不多，也不頻密。凡此種種，無非要證明政府所得出的結論，就是沒有足夠理據支持有需要就此方面立法。然而，本會認為，文件所反映的公眾意見令人得出相反的結論，因為該等意見清楚顯示，社會人士對非異性戀者抱有歧視態度。事實上，文件顯示確實有香港人對非異性戀者存有偏見，而且情況嚴重。然而，政府非但沒有採取措施保障受歧視的人，反而以順從大部分人的意願為理由，忽視本身在保障非異性戀者權利方面的責任。

其次，政府接獲有關性傾向歧視的投訴個案為數不多，是因為非異性戀者知道，社會人士對他們存有敵意。此種敵意令他們不願站出來表達本身的需要和苦況，因為他們一旦這樣做，便會面對社會人士更大的排斥。他們的遭遇與許多受到丈夫虐待的婦女相似。這些婦女即使日復一日，被迫面對虐待她們的丈夫，也寧願選擇忍氣吞聲，保持緘默，不向大眾披露她們的悲慘遭遇，因為這樣做只會令她們感到無地自容。本會相信，除非社會人士改變他們的想法，否則非異性戀者難以站出來表達本身的意見。

再者，政府辯稱性傾向歧視的問題源於偏見和成見。因此，政府堅信，只須透過自我規管和教肅，便足以解決有關問題。政府此一論據欠缺說服力，難以站得住腳。就以吸煙為例，政府豈非相管齊下，透過教育與立法改變社會人士的吸煙習慣和對吸煙的態度？本會認為，除非政府決心立法，否則社會人士對非異性戀者的歧視態度難以改變，只會越來越根深蒂固。

此外，本會強烈認為，政府過去為消除香港人對非異性戀者的偏見和歧視而進行的公眾教育工作完全不足，而且成效不大。大家都知道，此一問題與我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本會深信，除非政府決心投入大量資源和人力，致力推行此方面的教育工作，否則根本無法改變香港人歧視非異性戀者的態度。

本會希望評論的最後一點，是政府以香港人權法案作為不制定禁止性傾向歧視法例的藉口。本會想指出，香港人權法案只規管政府及公共機構，私營機構因而不受該法案的監管和懲處。此外，由於香港並無設立人權事務委員會，受到歧視的人因而難以討回公道。當然，有錢聘請律師提起法律訴訟的人，或有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人則屬例外。

基於上述意見，本會希望提出下列建議：

- education
- (1) 政府應盡快把《平等機會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性傾向，並將性傾向歧視的問題納入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監管範疇。
 - (2) 政府應制訂全面計劃，並為教育工作提供更多資源，由學前教育開始，向各級學生灌輸有關知識，讓學童由年幼開始學習以包容和尊重的態度對待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中區
貝臣道8號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經辦人：馬健雄先生

劉慧卿議員曾在1997年提出質詢，要求政府說明民政事務局如何打擊侵犯不同性傾向人士宗教自由的行為。根據政府當局當時作出的回應，本機構相信當局致力確保人人享有宗教自由和平等機會。本機構並希望該局採取措施，消除上文所述的歧視情況。本會期待在2000年12月12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事再作深入討論。

基恩之家
吳展鵬

基恩之家就民政事務局擬備有關性傾向歧視的文件所作的回應

2000年12月5日

本機構對於政府致力促進人人享有平等機會的承諾表示欣賞，但作為一個基督教團體，本會仍發覺有不少基督教團體，普遍存在嚴重違反人權和歧視有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情況。

91
不少曾與本機構接觸的人表示，他們的教會不斷向他們灌輸低貶同性戀的訊息，部分更被教會強迫接受治療和輔導，甚至暫停參與宗教儀式和星期日的聚會。他們一方面恐怕自己的性傾向被人揭露，另一方面又聽到教會三番四次指出同性戀是不受歡迎和可恥的行為，因而飽受精神上的壓力。雖然美國精神科學會及世界衛生組織均已表明，從精神科或醫學角度而言，同性戀與雙性戀並非疾病，但不少教會仍對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存有歧視和偏見，把他們視為不正常。

關於在辦公地方的歧視問題，本會曾接獲有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投訴，指他們任教的學校或工作的教會強迫他們辭職，而修讀神學的學生亦因有不同性傾向而被開除學席。本會肯定教會團體內外仍存在許多其他形式的歧視情況，但政府卻沒有制訂機制，藉以聽取或處理該類投訴，並保證投訴人的身份獲得絕對保密。

有鑒於此，本會擬提出下列建議，供民政事務局及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考慮：

- (1) 立法禁止基於性傾向的歧視，不應給予宗教及教育界別任何豁免。本機構相信，鑒於人權是不可區分的，宗教權利不應凌駕其他權利。某人的性傾向和身份不應影響他們行使所享有的人權。
- (2) 民政事務局應推行宣傳和教育工作，着重防止宗教團體歧視有不同性傾向的人。本機構要求民政事務局監察及匯報有關具體措施和計劃的實施情況。
- (3) 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使該等機構得以舉辦教育活動，推廣包容不同信仰和性傾向的人，並把性傾向肯定為基本人權。

周樹基

13.12.00

同志促立法

反性傾向歧視

批評政府強調人人平等虛偽

【本報訊】在社會上屬「小眾」的同志團體，昨罕有地齊集立法會會議廳，要求政府為性傾向歧視立法，又批評政府經常強調人人平等，只是虛偽的做法，而相信單以教育可以消除歧視則十分天真。其中一個同志組織彩虹行動執行委員陳諾爾更說：「恐怕香港係中國領土最唔適合性小眾生存嘅地方！」

記者：陳廣慧

二個關注同志權益組織，包括香港同志熱線、同志健康促進會、彩虹行動、新婦女協進會、性權會、反歧視大聯盟、香港十分一會等，昨出席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公開要求政府為性傾向歧視立法。

宗教界誤解同志

彩虹行動代表陳諾爾昨一口氣列舉出社會上多項性傾向歧視的例子（表一），批評政府表示會堅定推動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只是欺騙市民和議員的開場白。他更在會議廳中站着高

呼：「同志們，不要再對『公平』有任何奢望了！」

對政府引述部分教育和宗教界人士指出，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將產生「逆向歧視」，破壞市民不接受非異性戀者的權利，基督教團體「基恩之家」成員吳展鵬直斥宗教界內充斥着對同志的無知和誤解。

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趙文宗則列舉出現時涉及歧視的三條法例，包括《刑事罪行條例》和《婚姻條例》，指出若政府要完全消除性傾向歧視，必須修改有關法例（表二）。

比率較異性戀者高澄清，這只是一個醫學研究，要求同志組織不要把歧視無限上綱。

非適當時機立法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關永華強調，政府政策絕對不會壓抑或助長性傾向歧視，但由於現時尚未有足夠的社會基礎支持為性傾向歧視立法，現時並非立法的適當時機，而政府將密切留意事態發展。

他又指婚姻法代表一套認同一夫一妻制的社會制度，更改與否都應留待將來社會作出判斷。

在贊成為性傾向歧視立法的聲音近乎一面倒下，持反對意見的明光社董事關啟文發言時說，明光社在昨日的會議上是小眾，同志團體應該對他們「恨之入骨」。他為明光社較早前發出的單張指同性戀者患上愛滋病的

13.12.00

海軍

68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特區政府因應中國簽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正研究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引起本地互聯網上的一輪熱鬧討論，本版今天特邀兩個基督徒團體，提出他們的意見。

反對同性戀不等於歧視

明光社總幹事 蔡志森

過

去十年同性戀團體得到不少人士的支持，取得了不少權益，但現時一些所謂消除歧視的工作實在過正！以至今日一些關懷愛滋的行動，就像宣傳同性戀，政府亦撥了不少資源贊助宣傳同性戀的工作。

同性戀運動的發展如西方國家一樣，逐步走上了霸權之路，除了動輒向一些反對者扣帽子，指他們歧視之外，亦將一些不盡不實的資料當作真理，強行要他人接受，並猛烈批評任何持不同意見的人士。

不能迫其他人同意

同性戀者又阻止他人提及男和男的肛交與愛滋病、直腸癌的關聯，無視男同性戀者乃國際認可的愛滋病高危險群之一，以及愛滋病有一「空窗期」的事實，危害紅十字會確保接受輸血人士安全的機制！

同性戀不但是一個健康問題，更是一個倫理道德問題，社會必然有不同意見的，與其他倫理問題一樣，若社會上的主流意見不認同，不能立法強迫其他人贊同同性戀（正確來說是指同性性行為）。以及立法改變大多數人認同的社會結構模式。

很多人不同意強迫，不贊成婚外情，亦反對包二奶，並公開批評這些性傾向，難道我們也要以反歧視為理由立法阻止他們嗎？為甚麼不贊成強迫不是歧視，反對同性戀就會變成歧視呢？若有人投訴因為婚外情或強迫而受他人批評，是否又要特別為他們立法呢？或是要在教育指引寫明強迫或強迫是天生性傾向，需要尊重，其至認同呢？



■本文作者蔡志森

立法禁止歧視刻不容緩

香港基督徒學會

對立法保障非異性戀者的做法，我們十分支持，這種取態基於許多原因，本文嘗試探討其中一、二、目的不是辯護自己的立場，而是希望引發大眾較為理性的討論問題。

今天，我們視保障歧視女性、殘障、少數族裔人士為理所當然的事，為甚麼不能容納非異性戀者的一群，就因為後者的性取向為主流社會反對，換句話說，我們尊重別人是具有選擇性的，除非在道德觀容許範圍下，否則沒有商量餘地。

別人性取向應尊重

有論點認為立法禁止歧視，即間接等同政府帶頭贊成同性戀行為，甚至鼓勵和推廣，破壞社會道德價值，這種憂慮背後假設很簡單：人沒有獨立思考及抉擇能力，今天是異性戀者，明天便很容易被同性戀者吸引而轉變過來。

筆者相信透過立法推廣尊重別人性取向，還受歧視者一個公道，以至鼓勵非異性戀取向，中間存在的距離，豈止千里。

十多年前討論同性戀非刑事化的時候，同樣以為非刑事化等同「鼓勵、推廣」：今天社會主流仍

然視視、排斥同性戀者，這個「推廣」運動也真失敗！

有些人憂慮是立法禁止歧視非異性戀者引發的骨牌效應，連其他主流道德不容許的行為（如人獸交、亂倫、變童等）也相繼有人要求立法保障。

兩個成年人在雙方同意下發展同性關係完全合法的，是生活方式的一種。立法禁止的，正是針對選擇這種生活方式而受到的不公平對待，這與後者牽涉帶有操控、暴力的行為不可同日而語。

再者，過分高估這項立法對「保衛主流道德運動」的攻擊力，亦無視異性戀者與非異性戀者在權力、資源分配上的重大差異，有點太抬舉後者了！

立法保障是第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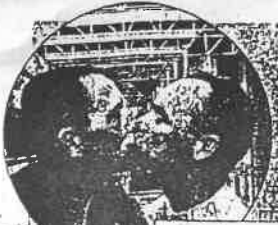
有些人害怕立法禁止歧視非異性戀者，會破壞異性戀一夫一妻的社會制度，這裏牽涉到法律的保障範圍，還需要更多的討論，外國的經驗可作為參考。然而，第一步要立法保障他們不受歧視，卻是刻不容緩。

作為基督徒團體，我們並不是提倡「無道德主義」，而是效法耶穌基督，關心人，強調人作為主體應有的權利，而不會盲目地把一些冷冰冰的、黑白分明的倫理規條強加諸別人身上，況且有關於同性戀的神學議題，在外國以至香港的教會還未有一致的定論，我們深信，一個重視開放、對話的教會和社會才有助發現真理。



■對於同性戀者的性取向，第一步是要保障他們不受歧視。

性 傾 向 歧 視



同性戀者人士倫納茨(左)與范比爾(右)互相吻吻，慶祝荷蘭通過新的平等權利法案。(美聯社)

【本報訊】歐洲之「荷蘭」最近由國會通過新的平等權利法案，賦予同性戀者與異性戀者同等的法律權利。荷蘭這項法案，在世界上最全面的法律權利，荷蘭這項法案，也為同性戀者爭取法律權利的里程碑，也為歐洲同性戀者爭取認同和包容的典範。

荷蘭首創同性婚姻合法

去年六月數十萬計的同性戀者參加海牙市新托馬斯大道，抗議柏林名無恥男登門。(美聯社)

荷蘭下議院九月已通過以壓倒性多數通過同性戀婚姻合法化的法案。而上議院又以大比數通過。立法正式成立。只有在新教保守黨議員的二十名上議院議員反對這項法案。新法例將於明年四月生效。

宗教界：扭曲婚姻原意
荷蘭主要同性戀組織「荷蘭同性戀者平等聯盟」發言人赫斯表示，荷蘭成為了世界首個因為性別的關係而政府某一項婚姻的國家。

但反對此例的基督教民主聯盟黨發言人表示：「同性戀關係不比一男一女的關係好，也不比他們差，但就是有所不同，不能跟婚姻的觀念拉上關係。」他又說，同性戀婚姻在兒童安排方面可能會產生問題。荷蘭的天主教及基督教團體亦反對這項法案，部分教會開始甚至指稱，這樣法案顛倒了婚姻的概念。

6成2國人接受新法例
不過，當地九月一項民意調查的結果，卻正好與教會人士的意見相反：六成二荷蘭人接受讓同性戀婚姻合法化。

荷蘭這項新法例給予同性戀者全面的平等地位。同性「夫婦」將可以在市政廳結婚和收養荷蘭兒童。他們也有權在法院離婚，就跟異性夫婦無異。

同性遊客無緣荷蘭註冊
另外，雖然一對同性戀者必須已結婚或登記才可收養子女，但新例規定必須已同居最少三年，這點跟異性一樣。不過，法例並不容許荷蘭的同性「夫婦」在外國領養兒童，同時也規定申請結婚一方必須擁有荷蘭公民身分，不容許同性戀遊客在當地結婚。

北歐國家一向較為開放，在荷蘭通過今次法例前，冰島、丹麥、挪威和瑞典已容許同性戀者註冊成為配偶，申領養老金、社會保障和遺產等。荷蘭上議院相信，以上國家有可能跟隨荷蘭的做法，讓同性戀者結婚。

英國同性戀立法見進步
近年來，國際有關同性戀的立法和活動此起彼落。在英國，今年十一月下議院通過法案，把同性戀合法化行為年齡，由十八歲降低到十六歲。由於法案受到上

議院和宗教界的強烈反對，政府行動用下議院使用的議會法案，以令法案得以通過。

這是英國自從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僅第四次動用議會法案的特權。這法案將令同性戀男女享有和異性戀同樣的合法性行為年齡。

德國同性夫婦可享有同權
在另一歐洲國家德國，聯邦議院在十二月投票通過了新法例，此項同性伴侶向當局登記關係，可稱為「有限制的」同性婚姻，按照德國這樣新法律，同性伴侶可以使用同一姓氏，新法律也適用於外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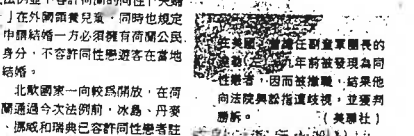
不過，德國同性伴侶目前仍然不可以領養小孩子，聯邦議院亦否決了同性戀伴侶在稅務財務等方面的權力。同性戀者人士認為，被否決的條文本來可以消除現行制度內對同性戀伴侶的歧視。

新法例將於明年元旦生效，下過德國地方當局將需要一段時間作準備，一般預期首次所謂的「同性婚姻」註冊儀式，可能要在明年六月才能正式舉行。

悉尼將辦同性戀運動會
除立法承認外，在大洋洲彼岸，澳洲亦將主辦由同性戀者參加的才藝運動會。悉尼已宣布，將在二〇〇二年舉行同性戀運動會。組織者預期屆時有一萬四千名男女同性戀運動員參加這項體育界盛事，將是力量最好、最大型的一次。

上屆同性戀運動會於八八年在荷蘭阿姆斯特丹舉行，今屆同性戀運動會上，運動員將參加多達三十一個項目。澳洲每年的同性戀狂歡節已成為當地最吸引遊客的旅遊項目，預計能帶旺旅遊業。

在英國，前駐在利比亞軍團長的威爾遜(一九九三年被發現為同性戀者，因而被撤職，結果他向法院與該指控抗辯，並獲得勝訴)。(美聯社)



威爾遜(一九九三年被發現為同性戀者，因而被撤職，結果他向法院與該指控抗辯，並獲得勝訴)。(美聯社)



荷蘭法制開明 一時無兩 已通過安樂死 賣淫合法化

荷蘭在僅三個月內，先將把賣淫合法化，成為全球首個容許「安樂死」的國家，而二又批准同性戀人合法結婚，甚至以同性「夫婦」身分收養兒童，法例「開明」的程度可謂全球一時無兩。

分析家指出，荷蘭將極力維護政府的開放態度，並不會因為加入一些被傳統社會視為「不恰當」的行為而不滿，事實上擁有被奧斯皮爾說：「荷蘭人把社會法解決他們的需要。荷蘭當局、事務與國家主權掛鉤，重要程度比近來採取的開明政策，就是以務、國防及外交政策更高。」

實為首，這比立法禁止更有效。內閣發言人科特曼說：「賣淫和無痛死亡是生命的一部分；無論合法與否，它們仍然存在；而荷蘭則選擇以法例監管它們，令其較易於控制。」

分析家指出，荷蘭將極力維護政府的開放態度，並不會因為加入一些被傳統社會視為「不恰當」的行為而不滿，事實上擁有被奧斯皮爾說：「荷蘭人把社會法解決他們的需要。荷蘭當局、事務與國家主權掛鉤，重要程度比近來採取的開明政策，就是以務、國防及外交政策更高。」

同性戀

16-1-01

星島

同性戀

星島

16.1.01

牧師承認即合法婚姻

加國同志走法律罅結婚

多倫多的教堂內數百位賓客和另外數十名記者都把眼光集中在兩對新人上，當他們交換戒指時，現場掌聲雷動，滿堂賓客心潮澎湃與興奮，皆因他們全是同性戀者，正試圖利用安大略省的法律漏洞，在教堂舉行合法婚禮，逼使加拿大政府批出結婚證明書，承認他們的婚姻關係。

如果加國政府果真簽發結婚證書，四十二歲的布拉薩、三十一歲的瓦奈爾、四十三歲的伊蓮和三十八歲的安娜將會成為全球首批合法結婚的同性戀者。

根據安大略省婚姻法案，若無任何阻止雙方結婚的合法理據，教會便有權於每月的前三個星期先行宣讀結婚公告，然後再讓政府部門補發結婚證書。結婚公告便是教會預先對外宣布有意結婚者的姓名，好讓其他人能以合法理由提出反對。

聖壇上簽署證書

周日婚禮上，均穿上黑色禮服的布拉薩和瓦奈爾，與身穿黑褲白衫的伊蓮和安娜就是被多倫多一座教堂宣讀結婚公告後，在該教堂內共訂婚盟的。

牧師霍克斯主持儀式說：「按照安大略省婚姻法所賦予的權力，我宣布他們已經合法結婚。」四位新人隨即在聖壇上簽署結婚證書。

牧師強調，就算當地政府拒絕承認他們的婚姻關係，但他們的而且確合法結婚。教會律師文利奧特指政府無權拒絕教會簽發的證書，否則即表示「歧視教會對於法律的理解」。

雖然有關部門已表明不會承認兩對新人，然而該教會已準備好一筆訴訟費供他們與政府對簿公堂。

本報綜合報導

多倫多兩對同志新人在教會完成婚禮後與另一半接吻。

美聯社



vol 681
17/9/2020
現代論壇

台灣教會聯署公開信反對

由「二〇〇〇年福音運動」發起聯署的《為「台北2000同志公民運動」——台北同玩節》、台灣天主教及基督教界敬啟陳水扁總統、馬英九市長、林正修局長的公開信》中指出：「我們深信同志人士也是上帝所愛的，其全人和權益為天主教和基督教所關切和接納。」……同性戀的罪和一般異性戀的罪（外遇、姦淫……）、道德上的罪（說謊、猜嫉、憎恨……）和法律上的罪一樣，都是沒有達到上帝的標準，因此需要悔改。……我們呼籲台灣所有的天主教會和基督教會加倍關懷同志人士；我們更要誠懇的呼籲政府部門，不要隨意運用公權力和公器推動意向不明、尚

台灣社會反對同志運動最力 其中一環仍是基督教會組織，今次更在報上聯署，抗議舉行「台北同志節」成為褻瀆的焦點。

因此，台灣傳媒也特別報道了台灣唯一的同志教會——同光同志長老教會的發展情況。這間在四年前創始地在台北市成立，每月都舉行固定的男、女同志聚會，教會還設有萬華區一種住家，女同志來保潔，熟悉。這間教會是由一位在外國修讀婦女及同性戀學的女牧師所創，她本人並非同性戀者，有感覺於台灣的同性戀基督徒缺乏牧養，遂透過網路聯絡當地同志，開始聚會，逐步成立教會。過去曾因會友身分曝光而一度散家，台灣教會對社會事務雖較開放，在同性戀問題上仍堅持乃逆性之罪，下為上帝所悅。

■ 李錦洪

歡迎傳真或來函寄信： info@christiantimes.org.hk

是期稿擠，〈兩岸微觀〉暫停一期。

同性戀

23-5-01 明報

堅決支持維護血庫安全

血乃生命之本。血庫的高素質不容妥協。

我們不反對男同性戀者、性工作者或濫交者輸血，如果他們可以提出強而有力、客觀的科學證據，證明血庫高素質絕不會因而受威脅。

我們不反對男同性戀者、性工作者或濫交者輸血，如果所有危弱者有權拒絕接受他們的血液。

我們堅決反對強逼廣大市民接受高危族群的血液。我們堅決維護脆弱者的權益。他們無需憂心因接受他人血液而染疾病。

我們堅決維護捐輸者的權益。他們無需憂心所捐贈的血液遭受污染。

我們堅決支持香港紅十字會捍衛血庫高素質的努力。

一群支持紅十字會的市民

支持紅十字會 反對同性戀霸權

就一些男同性戀者在5月6日衝擊「世界紅十字日」開幕禮的事件，我們的立場如下：

- 1) 我們高度評價紅十字會多年為市民提供的服務，這種服務是每一個市民都受惠的，無論是異性戀者或同性戀者。
- 2) 為了確保市民安全和安心，紅十字會必須保證所收集的血液不受病毒和細菌感染，因此而作出嚴密的防範措施是合情合理的。這樣做是尊重市民能接受最高質素的血液的權利，而且受益的是每一個人，包括同性戀者和他們的親友。
- 3) 我們重申一個有客觀數據支持的事實：男同性戀者患愛滋病的比率較異性戀者為高，在香港和西方國家都如是。加上愛滋病在感染初期(即所謂「空窗期」)未必能測試出來，紅十字會勸喻男同性戀者不去捐血是合理的。
- 4) 因此我們雖然不贊同對同性戀者的歧視，但我們不同意紅十字會是在歧視同性戀者，我們反對同志運動和其支持者多方打壓和醜化紅十字會的做法，這樣做漠視紅十字會作出的重大貢獻。而同性戀者強行衝擊和騷擾紅十字會的活動更是無理，也顯示他們為了達成自己的政治目的，可以罔顧他人的安全和感受。

我們呼籲：

- 1) 紅十字會不要在這些壓力下低頭，要堅守專業精神，繼續以普羅市民的健康為最高原則，維持現有的《捐血須知》。假使紅十字會貿然改變現有收集血液的原則，使血液受感染的機會提高，我們會深感遺憾：

第一，市民在接受輸血時受感染的機會會提高；

第二，縱使市民僥倖不受感染，他們仍會憂心忡忡；

第三，若血庫受污染，其他健康的血液也頓成廢物，捐血者的心血付諸流水，這樣對他們不單不公平，更會打擊捐血者的熱誠；

第四，若紅十字會就此妥協，是否意味著也要把對其他高危組別的防範措施完全取消？

- 2) 議員和政府官員不要為了討好同性戀者，也加入攻擊紅十字會的行列。假若因此有人接受輸血時感染了愛滋病，他(她)們能負得起全責嗎？假使他(她)們為了少數人的政治議程，繼續置廣大市民的利益於不理，那我們呼籲選民不再支持他(她)們。

3) 傳媒應持平處理，反映多方面的觀點，不要在這事上偏幫某一方。

4) 同志群體用溫和、和平與理性的途徑爭取權益，及尊重其他人的權益。激進的手法只會加深社會人士對同性戀者的偏見。

5) 社會人士不要仇視同性戀者，但也要批評他們不合理的做法。

一群憂慮血庫安全的市民

同性戀 010
22.12.00

同志投訴捐血被拒

平機會：沒權處理性取向歧視

【明報專訊】紅十字會明文拒絕男同性戀者捐血，愛滋病基金會亦曾認為「兩個女子無乜危險」而企圖拒絕女同性戀者驗血。面對性取向歧視問題，平等機會委員會承認因沒有性傾向歧視條例而無能為力，但該會已考慮嘗試運用《性別歧視條例》處理投訴。

雙性戀者：一世都無得捐血

雖然平機會反對任何歧視，但其工作受三條條例所限，只能處理性別、殘疾以及家庭崗位歧視的投訴。該會性別事務總監秦家德表示，對於性取向歧視，因沒有條例授權，該會不能越權工作。

不過，秦家德透露，《性別歧視條例》或可成為處理性取向投訴的出路，因為該例的理念是要平等

對待兩性，不可基於性別不同而給予不同待遇，即不可歧視任何與配偶或伴侶屬相同性別的人，否則或屬違法。

她坦言，雖然該會可這樣處理性取向的歧視個案，但最終法庭如何判決，還是未知之數。

現時，不同性取向者都受到不平等對待，女同性戀者阿芬（假名）致電愛滋病基金會要求驗血，但回應卻指「兩個女子無乜危險」而予以拒絕，結果她花了十五分鐘詳細解釋自己的性行為過程，並指出自己的前女朋友曾與多個男女發生性行為，才換得驗血機會。

雙性戀者阿巴亦因為其性取向而被紅十字會拒絕捐血，其資料被交予總部，並換來一句：「你一世都無得捐血！」因為紅十字會的捐血者須知列明：

「（如屬男性）你會與其他男性有性行為」以及「（如屬女性）你的男性性伴侶曾與一男性有性行為」都不能捐血。

紅會：參照國際規範訂定

同志團體 F Union 會長 Connie 批評，不少權威機構帶着歧視目光看待同性戀或異性戀者，紅十字會更明文拒絕他們，這不但令他們被排斥於社會之外，還令其他看到捐血須知的捐血者誤以為他們有問題。

阿巴會於今日往平機會投訴，該會發言人表示，他們已留意到有關問題，但需接到投訴後才研究如何處理。紅十字會回應，捐血者須知是參照國際捐血及醫療機構之規範訂定，並非歧視任何人，只為確保血液安全。

同4生衛心

7-5-01

星島

平等應建基於科學和事實

當一批早年因輸血而染上愛滋病的血友病人，一個接着一個離開塵世，本港市民實在要慶幸，紅十字會最近十多年在確保血液健康所下的
大量功夫，基本上杜絕了輸血作為愛滋病的傳播途徑，令每年數以萬計接受過輸血的病人，毋須背負着自己數年後會否愛滋病發的心理陰影。

因此，一批市民昨日衝擊世界紅十字日慶祝會場，批評本港紅十字會的捐血政策歧視男同性戀者和性工作者，相信絕大部分港人都未必同意。

連本港的關懷愛滋病人的組織，都以男同性戀者和性工作者為其中兩個高危群，紅十字會在接受捐血時對這些人士提高警惕，是應盡的責任。

首先，針對性工作者而言，眾所周知，愛滋病的其中一個主要傳播途徑，是透過性接觸，性接觸對象愈多和愈頻密，染病的機會就愈高，而這正是性服務提供者的工作特點，故此，紅十字會不鼓勵男女性工作者和他們的顧客捐血，是基於常識和科學邏輯，而不是基於偏見和歧視。

如果批評紅十字會歧視性工作者，為何不同時批評紅會歧視嫖客？

至於男同性戀者的情況則比較複雜。

二十年前，大部分人都不知道世界上有一種名叫愛滋病的疾病，有極少數醫生提到男同性戀者比一般人較多患上一種不治之症，曾經被同性戀組織抨擊為誣蔑與偏見。

然而事實勝於雄辯，同性戀者發現他們中愈來愈多人患上愛滋，同性戀組織反過來以受害人的姿態，或為要求當局正視遏制愛滋病蔓延的主要壓力團體。美國近年一項研究替紐約、洛杉磯等幾個大城市的男同性戀者抽樣驗血，發現平均十個中有一個感染了愛滋病毒，紅十字會自然要在這方面加強警惕。

本港最初發現的愛滋病人中，以男同性戀者和血友病人最多。血友病人要經常接受輸血，初期醫學界對「愛滋血」防範不嚴，令這批人不幸「中招」，而男同性戀者則是透過性接觸感染。

不過，這一、兩年的本港統計顯示，透過異性性接觸而染上愛滋病毒的人，比例不斷增加，超越了透過同性性接觸染病的人，部分同性戀人士因此認為紅十字會的捐血政策歧視他們。

不過，本港社會異性性接觸數目遠比同性性接觸數目多，在實際數字上有較多人透過異性性接觸染病並不為奇。本港同性戀者要證明自己不是愛滋病高危群，先要設法證明，同一數目的同性戀者和異性戀者，患上愛滋病的比例完全一樣，甚或更低。

在未有這方面的統計之前，紅十字會為了保障病人安全而跟隨國際做法，在接受輸血方面，對高危群採取適當的防範措施，應該是合理而負責任的做法。

阻同志捐血保市民安全

基督教福音會香港區聯合會研究及培訓主任 徐濟時

188-01

同志社群自九五年十月批判紅十字會的《捐血者須知》，愈鬧愈大。然而，此事與每個人的性命攸關，一次輸壞血，足以致命。我們須要清醒！

一、同性性行為易染愛滋病是事實

說出事實不是歧視，隱瞞事實才是不公。紅會的《捐血者須知》列出「男性曾與其他男性有性行為」是幾種不宜捐血的人士之一。上至聯合國專家發表的愛滋病七個高危社群，包括「與男性有性行為的男士」，廣至不少先進國家的捐血措施，更將這類男士列為永久不能捐血（英國、新西蘭更聲稱即使用上安全套，進行安全性行為也禁止捐血）。

愛滋病毒防不勝防

本港同志人士辯稱，去年歐、美、澳三地中，男同志佔了愛滋病人的七成，相對於本港，只有約兩成此類病人涉及「同性性接觸」。去年衛生署的愛滋病毒感染個案是一一四人屬「異性性接觸」，十九人屬「同性性接觸」（約佔一成半患者）。港同志據此稱他們不如西國同志高危。然而，上述數字遺漏（刻意或無意）了同志人口與該地人口的比較。根據近年歐美國家嚴謹的推算，同志人口最多不超過百分四。因此，若將本港一一四人與十九人加上各自的分母，則

反得出同性戀者比異性戀者愛滋病毒感染機會高出四倍。

二、安全套防不了愛滋病毒

不要迷信戴上安全套的性行為是安全的。諷刺的是，由關懷愛滋出版的教育小冊子《一場（安全性）遊戲》內，一幅有肛交及口交的男同志群的混交漫畫，也不見得用上安全套。

血庫安全十分重要

血液、精液、性器官分泌液，甚至唾液都能傳播愛滋病，對男同志的性生活習慣而言，可說是防不勝防。

安全套原本功用是防精子而非防病毒的。愛滋病毒比精子幼細二十五分之一，極易穿越避孕套的原料。九一年在華盛頓舉行的愛滋病毒全國研討會中，八百名性行為學家，無一舉手贊同安全套可防愛滋病毒。之前一項針對已婚夫婦一方已染愛滋病而另一方用安全套的研究發現，一年半以後竟有百分之十七的另半也被感染。美國自七十年代向高中生推行「派套」運動以來，已承認這種安全性行為運動是失敗的。

三、紅十字會有責任確保血庫安全

紅會必須提高對愛滋病毒「空窗期」的測試技



術，避免漏網之「病毒」，確保可用血包全通過測試，因為單靠捐血者的作答始終不可靠、不科學。再者，《捐血者須知》遺漏一題「你現時是否有多於一個的性伴侶」，因為濫交也是染上性病的捷徑，這對異性戀者、同性戀者都一樣，但可惜各地的研究顯示後者濫交較多，如九八年杜雷斯網上全球調查發現，每一男同志平均有三十位性伴侶，基於本港的數字不詳，紅會隨各國設限豈是歧視的措施！同志捐血若也是人權，公眾獲安全的輸血更是人權。（本文只代表本人立場，與工作機構無關）

同性戀

明光社

22-5-01

明報

城市危機

確保血庫安全 紅會首要任務

在討論紅十字會是否有歧視男同性戀者時，有兩點不可以忽略，包括：男同性戀者感染愛滋病的比率較異性戀者為高，以及，使用「安全套」就一定是安全的性行為嗎？

男同志染病率較高

紅十字會的《捐血者須知》並非認定所有同性戀者都不宜捐血，若符合某些條件，女同性戀者可以捐血；男同性戀者只要沒有性行為也可以捐血。《須知》只認為有性行為的男同性戀者不宜捐血，「性行為」的定義應指性交（sexual intercourse），而男性與男性進行性交則只可以是肛交。《須知》只針對肛交而不是捐血者的性傾向，那麼問題的核心便應該是，到底「肛交

」是否較一般性交容易感染愛滋病？

男同性戀者可以有各式各樣的性行為，例如口交、手淫等，但要進行性交則只可以是肛交；而異性戀者性交卻可以是一般的性交或肛交，由於沒有本地的調查指出肛交是異性戀者慣常的性交模式，我們認為紅十字會《須知》中只針對有肛交的男同性戀者的做法合理。原因包括：

一、港大血液科梁憲孫教授表示，從醫學角度而言，「肛交者較易傳染愛滋病」（見五月七日《成報》），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的一些報告亦顯示男男性行為通常牽涉肛交，這類行為為感染愛滋病的風險相當高，而男同性戀者是愛滋病高危險群之一，是國際公認的。

二、根據衛生署數字，至去年年底，本

口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港經異性接觸感染愛滋病的總人數為一千一百九十七人，同性性接觸感染的有三百九十人，比率約為三比一。但同性戀者的人口比例遠低於異性戀者，香港沒有正式統計，若參考外國經驗，假設本港有百分之五同性戀者，則兩者人口比率約為十九比一。很明顯同性戀者感染愛滋病的比率，是異性戀者的六倍！當中男同性戀者感染率遠高於女同性戀者。

三、《須知》的目的不是一本教導人認識愛滋病傳染途徑的小冊子，它沒有必要羅列所有能傳染愛滋病的行為，只需根據各類行為感染愛滋病的程度而篩選出高風險者。因此《須知》把有性交（肛交）的男同性戀者篩選出來是有醫學及事實根據的。

另外，有人認為《須知》只須列明進行不安全性行為的人不能捐血便足夠，而「安全性行為」一般是指在性交或肛交時戴上「安全套」（即「避孕套」），但單單使用「安全套」真的能使性交百分百「安全」嗎？若果《須知》是以「安全性行為」為基礎篩選捐血者，紅十字會便要詢問曾有性交的捐血者大量問題以確保這些人的「性交」是安全的。由於愛滋病的「空窗期」最長可達一年，捐血者能否記起幾個月前在性交時有否使用「安全套」亦是疑問，若果紅十字會只以「安全性行為」為準則篩選捐血者是不足夠的。明確指出一些較多有肛交和多個性伴侶的族群不宜捐血，是審慎和合理的做法。

用安全套 ≠ 安全性行為？

勸喻某些人士不宜捐血（如某段時期曾在英國逗留，有機會染上瘋牛症，或曾前往某些疫區），目的是要確保血庫安全，避免任何一個受血者無辜受感染，希望大家不要將問題政治化，硬要和歧視拉上關係！

明報

17.5.01



城市危機

為何針對同志及性工作者？

近日有同性戀及性工作者抗議紅十字會的《捐血者須知》有歧視成分，很多人卻為那《須知》辯護，這裏且審視一下他們的辯護理由。

何不研究貨車司機是否高危？

辯護一：同性戀者（或性工作者）確是比一般大眾有較高的愛滋病感染率，所以，不讓他們捐血是根據事實去保護大眾。

回應：所根據的確屬事實，但不是全面事實，因為比一般大眾有較高愛滋病感染率的群體可以有無限多，視乎我們怎樣去圈出這些群體。譬如根據已知資料，我們不難圈出南非人、獨身男人、超過三十歲的人、信或不信某些宗教者、長途貨車司機等等也可能有比一般大眾較高的愛滋病感染率，有些甚至可以比同性戀或性工作者更高。不理會（或不敢理會）這些其他也是所謂「高危」的群體，卻偏偏圈出同性戀和性工作者來針對，便是不公平、欺壓和歧視弱群，也誤導了要接受輸血的人。

辯護二：高危行為比高危群體較難確定。

回應：根據一個人的身分來指認其危險程度是不公平的，較公平的做法是以該人的行為或經驗為根據，在血液安全問題上，便是要看該人有無做過可污染其血液的高危行為，但反對者卻以高危行為為難以準確定義和詳細描述來作辯，這無非是藉口，因為《須知》內所說的性行為、性服務、為金錢而做、或男妓女妓等，也是無法下定義說得清楚的字眼，這些用詞的難度及模糊度，為什麼又可以接受？顯見設計者背後就是有主觀偏見成分。

辯護三：以身分來認定危險度雖然或涉歧視，但較能保障血液安全，向公眾負責。

回應：並無證據較能保障安全。在理論上，無論是否以性身分為根據，所依靠的仍是捐血者對《須知》的理解和本於良心的回應，其可靠程度都一樣難以測度，但那既然是無辦法中的辦法，設計者就只能盡力而為，就更應以設計一個能避免有歧視內容的《須知》為較合理和較得人心。

應以行為經驗為根據

辯護四：《須知》乃參照國際公認的標準來制訂，所以不會錯，也不能改。

回應：國際公認的標準也可以錯，尤其在有關歧視的事情上，因為歧視者必屬當權大多數。十多年前，國際公認標準說同性戀是病，現在就已經不是。要改變一個國際錯誤是很難的，也需要很長時間，但必須先能面對錯誤，肯去求變，才有改善的希望。

□ 吳敏倫 香港性教育促進會

禁男同志捐血是否歧視？

港愛滋非主要由男同志傳染

血庫安全是最重要的，但香港紅十字會的《捐血者須知》及《捐血登記表格》毫無提及「性行為是否安全」，無法真正篩選出真正高風險人士的血液，每日大量從來不使用安全套性交的人士，閱讀《須知》後並不會有危機意識，所捐出來的血液可能危及受血人士。香港紅十字會單靠抹黑男同志性戀者和性工作者，就當作血庫已受到保障。

不安全異性交 不受限制？

無論經過民間社團聯署投訴、平機會指摘、議員質詢，紅會都不肯認錯，醫學解釋完全欠奉。嚴守安全性行為的雙性愛十七歲中學生「亞巴」，並沒有任何疾病，亦未進行過肛交或陰道性交行為，卻收到《永久不宜捐血通知》；而不進行安全性行為的異性性交者就可以不被詢問地捐血！理由何在？香港紅十字會從不解釋。

西方才是主要由男同志傳染

香港紅十字會常回應說已跟隨「國際標準」。但根據國際紅十字會網頁的捐血部分，說明每一個國家或地區應根據當地獨特情況制訂捐血條文，並沒有任何關於同性戀捐血者的限制。而「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UNAIDS）」最新的傳染病報告裏清楚列明：歐美澳洲的成年人愛滋病主要傳染途徑是男同性性行為。所以根據當地實際情況，歐美澳洲的《捐血者須知》都提及男同性性接觸者不宜捐血這個字眼。這是歐美澳洲制訂《須知》的醫學理據。

而同一個圖表裏也報告了非洲和亞洲的成年人愛滋病主要傳染途徑為「異性性行為」，並且「男同性性行為」在這些地方並不被列為愛滋病的主要傳染途徑。這與香港的數字很吻合，在「香港衛生署愛滋病服務組」《二千年所錄得個案》裏，異性性接觸和同性性接觸受感染途徑的比例為8.5比1（170比20）。更何況所有相關研究都顯示同性戀者明顯比異性戀者較有意識主動作愛滋病毒抗體測試，導致異性戀者的呈報感染數字偏低。愛滋病組織普遍相信異性戀者的實際感染比例可能比呈報數字高出很多。

捐血為救人 還有其他目的嗎？

可見香港紅十字會並沒有依照國際標準來制訂《捐血者須知》。只是盲從跟隨歐美《須知》的表面字眼，就當作自己已跟隨了國際標準！完全忽視字眼背後的醫學和傳染病學理據。

更可惜的是，香港紅十字會運用手段分化市民。縱使我們每次要求加緊保障血庫安全，亦要求不要抹黑小眾。但香港紅十字會每次的回應卻刻意迴避，並不擇手段地將捐血人士與受血人士說成是對立的。說什麼「必須平衡病人之利益與捐血者之個人權利」、「血液安全」才「最重要」。捐血者把自己體內一整包寶貴的血液捐出，除了為了救人，到底紅十字會心目中的捐血者還會有什麼其他目的？我們建議香港紅十字會修改歧視政策，參照國際愛滋病防治的指引，針對疾病的真實傳染途徑，篩選出真正可能染有疾病的血液。如此，則不需要抹黑小眾，捐血人士及受血人士便可同時受惠。

□ 陳諾爾 彩虹行動

五月六日，同志團體「彩虹行動」到紅十字會活動會場抗議紅會歧視男同志，引起關注。本版特邀抗議的同志團體代表陳諾爾，以及紅十字會輸血中心連智傑醫生撰文，詳述雙方理據。

紅會的《捐血者須知》明確列明，不接受曾在一年內與男性有性行為的男性捐血。紅會指男同性性行為乃感染愛滋的高危行為，男同志團體則指摘紅會歧視同志。

「彩虹行動」陳諾爾主要理據包括：

- 一、進行不安全性行為的異性戀者卻不被拒絕；
- 二、聯合國報告指出，亞洲成年人愛滋病毒主要傳染途徑為「異性性行為」而非「男同性性行為」，情況與香港資料吻合，去年案例為170宗比20宗；

紅會連智傑醫生則反駁：

- 一、不可只看染病人數；
- 二、男同志人數少，染病「率」較異性戀者高。

——編者



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中心)的服務宗旨是為全港醫院病人提供安全及足夠的血液作治療之用。由於血液沒有代用品，血液的來源有賴社會人士自願及無償捐贈。

為保障血液安全，中心收集回來的血液，使用前均按照國際標準進行嚴格測試。現時一些傳染病例如愛滋病及丙型肝炎，未必能在感染初期（即所謂「空窗期」）經血液測試確定，中心會不斷依據科技的發展，希望可以縮短「空窗期」，以增加血液的安全性，但由於血液科技仍有局限，為了減低空窗期所引致的風險，中心必須於捐血前篩選捐血者，而篩選的準則是按照國際標準制訂。篩選捐血者的另一目的是保障捐血者的安全，因為有些熱心人士的身體狀況是不宜捐血的。現時每一位捐血人士必須於捐血前參閱《捐血者須知》及接受嚴格健康查詢。如捐血人士曾進行可能感染愛滋病或其他傳染病的高危行為，會被豁免捐血，以減少疾病在「空窗期」內透過捐血傳染給病人的可能性。

不可只比較染病人數

醫學文獻亦有專題報告指出，無償及自願捐血是保障血液安全的一個主要元素。由於本港現時捐血制度是沒有報酬及完全自願的，中心主要是依賴市民的合作，提供可靠的個人資料，保障病人接受安全的血液。因此，捐血人士務必在清楚知道自已的健康及血液安全的情況下才捐血。另外，中心亦要求所有人士在捐血後如覺得自已的血液不適宜使用，要盡早致電通知中心。透過以上機制，中心希望能夠將經由輸血傳染疾病的機會盡量減低。為節省市民捐血所需時間與不便，中心在篩選捐血者時必須能夠在有限的時間內，掌握捐血者適當及可靠的個人資料。因此，要執行有效的捐血者篩選，中心必須制訂清晰的指引及培訓前線工作人員。現時中心所採用的指引已經過多次修訂及通過醫院管理局(輸血服務中心)血液安全專家小組的詳細討論。中心的指引覆蓋所有有關捐血安全及血液安全的情況，無意針對或歧視個別人士或社群。

異性交人數高於男同性性交

過去多年來，本港部分社群曾多次要求中心更改豁免有同性性行為之男性捐血的政策，其理據是香港大部分的愛滋病感染者均由異性性交傳染。其實此等說法並不正確，我們不應只拿感染人數作比較，因為進行異性性交的人數遠遠多於男與男進行性行為的人數。根據衛生署提供本港愛滋病傳染的資料及分析，在過去十五年，男與男進行性行為而感染愛滋病的比率，較異性性行為的比率高出五倍。如以過去四年作統計，男與男進行性行為而感染愛滋病的比率亦較異性性行為高出三倍。中心的紀錄亦顯示，在過去十五年捐血時驗出感染愛滋病的人士中，男同性戀人士感染愛滋病的比率，較異性戀者高出三倍。基於上述數據，在本港男與男進行性行為是感染愛滋病的高危行為。中心明白異性性接觸亦帶有傳染愛滋病的風險，所以捐血者篩選指引亦豁免其中的高危行為如召妓、性濫交等。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重申，豁免政策純為保障接受輸血者的安全，完全無意歧視社會任何社群。中心極尊重香港市民的意見，亦必須兼顧和平衡受血者的權益及安全。我們十分重視不同社群的聲音及意願，會定期檢討捐血者篩選指引，並會充分考慮國際經驗和本地民情。

□ 連智傑 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 醫院行政總監

男同志「染病率」較異性戀者高

1/3立會議員



何秀蘭坦言，昨天首次踏足酒吧。

支持同志政綱的候任立會議員

民主黨 楊 森、李華明、陳偉業、鄭家富、

黃成智、羅致光、張文光、單仲楷

民建聯 曾鈺成、陳婉嫻、劉江華、蔡素玉、楊耀忠

前 綫 何秀蘭、劉千石、李卓人、劉慧卿

其 他 李家祥、陳智思、梁耀忠 (共 20 人)

明記者言

六十名新一屆候任立法會議員對同性戀立場如何？由十五個同性戀者組織組成的「香港同志社區聯席」告訴明記者，新一屆議會有三分一的議員是「親同志」議員，包括民建聯主席曾鈺成、「早餐派」李家祥等。

圖：麥兆豐

親同志

同志們如何計算到三分之一這個數字？原來，議員在選舉期間均曾簽署「同志政綱」，支持同志權益。

同志組織酒會答謝支持

同志社區聯席昨日便在一間酒吧舉行答謝酒會，邀請四十八位曾簽署「同志政綱」的立法會候選人出席，其中二十位更在選舉中勝出。不過，昨日「捧場」的只有七人，分別是：前綫候任議員何秀蘭、民主黨候任議員陳偉業，以及五名落選參選人：民主黨陶君行、獨立參選人「長毛」梁國雄、陳國樑、周潔冰和梁安琪。

經常舉辦爭取民主自由示威遊行的「長

毛」，昨日更加主動提出，要協助同志團體發起全港首個大型同志示威遊行活動，甚至邀請東南亞地區的同志組織參與。

「長毛」跟明記者說，正計劃向公民教育委員會申請撥款辦這次遊行，喚起社會大眾關注同志社群的權益——不知公民教育委員會否批款呢？

陳偉業獲選「最親同志」

同志社區聯席召集人楊奇敏說，在美國、澳洲等地，同志團體發起遊行屢見不鮮，甚至可成為一項旅遊節目，吸引海外遊客。他指出，參加遊行的人不限於同性戀者，也有異性戀者、雙性戀者甚或喜歡玩

「SM」性遊戲的人。

明記者恭喜被同志社區聯席選為立法會新界西選區參選者中最「親同志」的陳偉業（右圖）。陳說，他已向黨中央申請，力爭擔任民主黨人權副發言人，主要關注同志社群和少數民族的權益。

至於被選為港島區最「親同志」的前綫候任議員何秀蘭，則笑說昨天是她首次踏足酒吧，還主動向酒會負責人建議帶她往同性戀酒吧「見識、見識」云云。假如酒會負責人下帶她去，不知她否會在立法會議員的例行探訪行程中加入這一項呢？

明記者



在立會選選有不錯成績的「長毛」梁國雄，提出協助同志組織籌辦全港首個大型同志遊行。

同性戀者能靠意志「變直」

美新研究掀爭議 同志組織：不能代表我們

【新奧爾良美聯社電】美國一項最新的精神病學研究報告指出，部分同性戀者可以靠意志改變性取向，成為異性戀者。研究結果與主流心理治療機構認為性取向屬固定、不宜強迫改變的想法背道而馳，在學界及同性戀組織中引起極大爭議。

部分學者和爭取同性戀權益人士不認同研究結果，他們指參與研究的二百名「前度同性戀者」大多是由反對同性戀的宗教團體，又或對同性戀有偏見的心理學組織轉介來的，缺乏代表性。

領導這項研究的哥倫比亞大學精神病學教授斯皮策博士稱，他不能估計同性戀者中有多少可以改變性取向，但「研究顯示部分人可以由『彎』變『直』，我們得承認這點」。

斯皮策訪問了二百名聲稱曾由同性戀變成異性戀的人，其中一百四十三人是男性，受訪者平均年齡為四十三歲。他們回答了六十條問題，都是涉及改變性取向前後的性感覺和性行為。男受訪者平均在十四年前開始努力變回異性戀，女受訪者則在十二年前開始。

學者：沒有可信科學證據

大多受訪者表示，他們會採用多於一種策略來改變自己的性取向。一半人認為向心理學家尋求協助最為有效；三分之一人說支持小組也很重要；小部分人則說有靠異性戀者指導和書籍幫助。

斯皮策認為六成六男受訪者及四成四女受訪者已到達他稱之為「良好異性戀運作」的地步。所謂「良好

異性戀運作」是指在過去一年內擁有一段持久的異性戀關係，異性伴侶能給他感情滿足，起碼每月一次跟異性伴侶做愛，而做愛時也少有或不會想到其他同性。

不過有學者認為，斯皮策的研究沒有提供可信的科學證據證明性取向是能改變的。心理學家霍爾德曼指出，四成三受訪者均由「改變同性取向組織」轉介給斯皮策的，而這類組織主要支持者正是保守宗教人士，而協助他們的心理治療師亦有「很強的反同性戀偏見」。這些受訪者可能會認為同性戀是錯的，在四面受壓下只好聲稱自己已不是同性戀。

受訪者多由保守宗教組織轉介

另外，霍爾德曼亦指，還有二成三的受訪者是經全國同性戀研究及治療協會轉介，該會大部分會員均視同性戀為發展性失調症。

全國同性戀者行動組發言人埃利奧特亦批評受訪者沒有代表性。斯皮策亦承認，他不能證明受訪者有沒有說謊，不過多項研究均認為不能隨便抹殺他們的經歷。



對不少同性戀者來說，同性性愛才是自然，根本不用考慮應否改成異性戀。

(資料圖片)

長期受壓

同性戀古已有之，但在不同時代卻受不同對待。在本世紀前，不少人將同性戀和邪惡、淫亂、罪惡劃上等號，許多同性戀者遭到火燒、去勢、入獄等刑罰。

在歐洲中世紀「黑暗時期」，同性戀者會遭處死。另有傳納粹德國甚至將三十萬同性戀者送進毒氣室。

一八六九年，匈牙利精神病醫生首創「Homosexuality」這個字，來界定同性之間的性吸引現象。從那時起，同性戀由「罪惡」過渡到「遺傳性疾病」，不再需要懲罰，而是治療。美國軍方在二次大戰期間選取士兵時，將同性戀者列入「疾病」一欄，不予錄用。

五十年代，心理學家胡克發表文件，宣布同性戀男子和異性戀男子，在心理結構、心理情況方面無異。這是史上首度由專家證實同性戀不是一種病。一九七三年，「美國精神病學協會」將同性戀從「精神錯亂」中除名，只界定為「性向困擾」，不再視作「不正常」，同性戀才逐漸和變態、病態的字眼劃清界線。

同志擺脫罪惡變態標籤

同志權利不能無限擴大

明光社

史文鴻指控我們「反對同性戀者應享有正常人的基本權利」，暗示我們在「行使『大多數人的暴政』，壓制另類生活及信念的人的基本權利」，這些嚴厲罪名是沒根據的。我們沒有襲擊或毀謗同志，所做過的只是發表意見和寫文章，一直用冷靜的態度，並不訴諸謾罵，這就是壓制同志嗎？

我們支持同志有言論自由、結社自由、投票權、接受公平審訊權等等，每個個體應有的人權，同志都應擁有。我們也反對他人侵犯這些權利，何時有「反對同性戀者應享有正常人的基本權利」呢？

他人人權不容干涉

我們的確主張：反對以「反性傾向歧視」的名義壓制不認同同性戀行為的人的基本人權；不贊成以法律為同性戀者提供特別保護；不贊成同志婚姻制度

化。

雖然同性戀者有選擇自己生活方式的權利，但不表示他們有權利干涉他人的人權。受法律特別保護也不是基本人權，不然我們是否也應制訂反肥胖（醜陋等）歧視法例呢！很可惜，今天很多論者還沒弄清問題的核心。

史文鴻一直假設同志結婚是基本人權，但我們怎知道這說法是對呢？同志結婚的權利沒有記在世界人權宣言裏面，也不受美國最高法院承認。同志運動有責任證明他們這種有爭議性的人權，把同志的訴求當作不證自明的真理，而且訴諸權利的語言，把反對者定性為反人權的惡魔，只是用權利的論述打壓不同意見。

我們對同志結婚的看法與現在社會對待多妻傾向者的態度類似：多妻傾向者的基本人權受到保障，也沒有法例禁止多妻傾向者與其多位愛人長相廝守。

人的權利應有限制

他們所沒有的只是法律賦予一夫一妻家庭的幾種權利。假設這樣不是在侵犯多妻傾向者的基本人權，那為何說我們在反對同志的基本人權？

普通人權建基於人性的尊嚴，而不是某種行為，所以普遍人權不代表要對所有行為一視同仁。任何社會都有一些制度賦與某種行為一些額外權利，家庭制度也是如此，假若全無限制，根本就談不上是制度。假若有限制，始終難免有排斥性，就算多夫多妻制也排斥了想跟自己心愛的狗結婚的人的「權利」，和那些想用公社制取代家庭制的人。我們欣賞史對同志的關心，但他並

同志結婚的權利沒有刊在世界人權宣言裏，美國最高法院也未承認。



沒有證明他基本的前提：同性戀者受法律特殊保護和能夠結婚是他們的天賦人權。
(敬答史文鴻博士之二)
(參見明光社網頁：<http://www.truth-light.org.hk>。)

同性戀者組家庭惹爭議

讓孩子認識不同性取向 被指影響心智

當同性戀仍然是社會禁忌，部分同性戀者已靜靜地建立起同性戀家庭，此舉引來頗大迴響。有批評指同性戀者應接受自己沒有下一代，甚至直指他們會影響兒童的心智發展。但同性戀者卻反駁，他們養育下一代，只是提早讓孩子認識另一種性傾向。

明報記者 冼韻姬

同志團體 F Union 會長 Connie 指出，近來發現愈來愈多中年婦女有性意識醒覺，婚後才發覺自己是同性戀者，結果往往於離婚後帶着孩子與同性伴侶同居。在她知道的個案中，曾有一名離婚的同性戀母親帶着年約六歲的兒子與女朋友同住，自己出外工作，兒子則交由伴侶照顧。該母親經常帶着兒子出席同性戀者的活動，並打算待兒子長大後告訴他自己的性取向。雖然生活於這個非一般的家庭，但在 Connie 眼中，這個小孩與一般的並無分別。

另外，Connie 透露部分同性戀家庭的子女是來自社會的領養服務。社會福利署發言人表示，不會拒絕任何人申請領養兒童，但領養人需符合基本要求，包括年滿二十五歲、有固定工作、處事成熟，以及要有穩固的婚姻關係等，以讓孤兒能在一個正常及安定的環境成長。

明光社指破壞社會結構

不過，她強調社署不會詢問領養者的性取向。亦曾有單身人士成功領養兒童，故不清楚領養者中是否有同性戀者。

怕洩露性取向

同志家庭不敢求助

同性戀問題一直爭論不休，但現實中的同性戀家庭與一般家庭無異，同樣會遇上問題。有社會服務機構認為社工應對他們持開放態度，協助這班少數族群，不可視而不見。

同志團體 F Union 會長 Connie 指出，同性戀家庭同樣有家庭問題，且情況更複雜。

曾有一名同性戀母親與伴侶分手後，既要處理感情及照顧子女，又要工作，卻不敢求助，因害怕洩露性

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反對同性戀者領養兒童，他認為香港社會結構建基於一夫一妻制的模式，兒童亦較適合在這環境成長，一般人可以尊重同性戀者的性取向，但同性戀者亦應接受自己不會有下一代，不應該領養兒童，破壞社會結構。

蔡志森擔心，兒童在同性戀家庭成長或會受影響，他建議社署應修改領養要求，不應該讓同性戀者領養兒童。

歧視或令兒童產生自卑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主席狄志遠亦擔心，同性戀家庭的子女因受歧視而產生自卑感，故叮囑同性戀者組織家庭時應三思。

Connie 反駁，性傾向與養育子女的權利不可混為一談，而且同性戀者都是來自異性戀家庭，所以沒有證據顯示，家庭會影響子女的性傾向。她認為活在這類家庭的孩子，只是比別人提早認識不同性傾向，反而社會歧視對兒童的影響大於家庭本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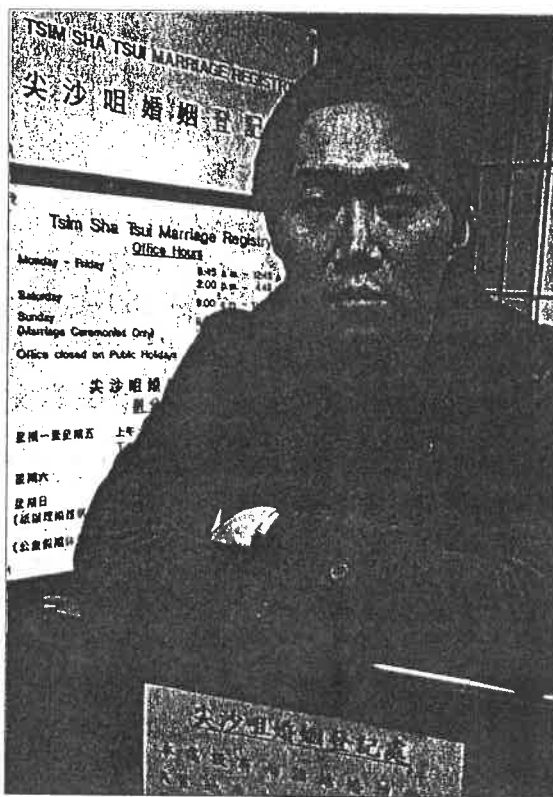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總幹事邱珍亦稱，同性戀家庭的子女或會有性別角色混淆，但兒童成長最重要的是感到被愛，許多單親家庭都是沒有父或母的角色，只要兩代能好好溝通，不一定會造成問題。

取向。

不少同志團體都有輔導服務，但 Connie 坦言那些均並非專業輔導，幫助有限。

同志團體啓同服務社公關組理事何權傑亦表示，他們的資源不多，主要靠義工協助。不過，他說同性戀者未必會求助社工，因怕社工不接受同性戀。

面對求助無門的同性戀家庭，社工不可再故步自封，而應接受家庭都可以是兩個父親或母親的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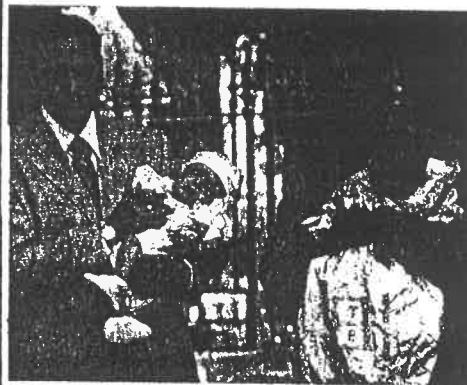
同志團體啓同服務社公關組理事何權傑與所有同性戀者一樣，被拒於婚姻制度之外，但他不認為同性戀者沒有養育下一代的權利。（劉煥陶攝）

同志家庭如有任何家庭問題，可致電下列兩機構

■ F Union 熱線：7302 9067

■ 啓同服務社：2815 9268

早有先例



這對同志父親創出英國同志有後的先河。

英同志 藉代母誕龍鳳胎

維持了十多年的同居關係的英國同性戀者德雷維和巴洛，在美國透過代母，誕下一對龍鳳胎，創出英國同志有後的先河。這對同志父親為了尋找代母，走遍英國所有領養機構，但都因為被視為不適合當父母而遭拒絕。

直至前年，他們終於在美國加州遇上龍鳳胎的代母，最後花了二十萬英鎊（約二百二十六萬港元）進行人工受精，換來養育下一代的機會。

兩人舉動轟動一時，英國內政部都為龍鳳胎的國籍而傷腦筋。敢作敢為的同志父親不理社會的反對聲音，去年再度「懷孕」，再次成功於美國找到另一位代母孕育多胞胎，預計今年初出生。

明日預告



要一盅兩件
又要禮貌服務？

同性戀

16.2.01

鄭軍

16.2.01

何佩儀 鄭軍

尊重同性戀者權利

理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首席講師 史文鴻

時至今日，不少人基本上接受同性戀是一種性傾向，不應受到歧視。可是，也有人如「明光社」，一方面說：所有人皆有基本人權，包括同性戀者；另一方面，又宣揚反對同性戀者應享有正常人的基本權利。他們聲言「反對同性戀者」應該在教會及教育團體有空間，但甚麼是反對的意見，就需要釐定清楚了。反對可以是：

(一) 有些人不是同性戀者，甚至認為同性戀是粗俗、怪異或另類品味，但不排除這些非同性戀者不應支持同性戀者應享有異性戀者有的權益。筆者就屬這類。

不應排斥同性戀者

(二) 明光社指出，同性戀是病態行為及容許同性戀者享有異性戀的權利，是破壞「一夫一妻」制，也會引入更多社會問題。

同性戀怎會破壞一夫一妻制？

甚麼是一夫一妻制？這是法律上對一夫一妻制實行的保護，使他們享有種種權利。容許同性戀者享有和一夫一妻制同樣的權利，就會侵蝕一夫一妻制的權利嗎？當然不會。

其實「明光社」及基要派的基督徒，是想說容許同性戀有同等權利，同性戀會更普及，甚至使人們漸漸變成同性戀者，而異性戀這種「正確」的關係會漸漸瓦解，這種聳人聽聞的理解，相信連八卦及譁眾取寵的媒體，都無法望其項背。

誰若深信異性戀才是主流的，為何要排斥其它性取向及其權利呢？

同性戀者爭取和異性戀者同等的權利，究竟有甚麼不妥呢？我們社會不是相信家庭很重要嗎？我們不是相信穩定的愛情比性隨意更好嗎？同性戀者若真被看待為另一種性傾向，賦予他們同等權利不是保護他們有正常及合理的社會關係嗎？為何他們不可結婚、收養、應用人工生殖科技及享有承繼權呢？除非反對者腦海裏還把他們看為病態及不道德的人。

同性戀不等同亂倫

要社會接受新生事物及逐漸改變固有的歧視態度，需要教育及時間，但如果社會肯定非歧視就等同要法理上平等看待，則立法是反對歧視的重要開端。

即使我們接受愛滋病和同性戀者有密切關係，但我們要了解他們只是受害者，要我們同情支援，容許他們同等權利更能使他們過正常生活。

明光社應立即停止抹黑同性戀者。

「明光社」最令人反感的，是把同性戀者連同「亂倫」、「戀童癖」及「人獸交」等行為相提並論。

若明光社真心相信同性戀和異性戀只是不同的性傾向，那它們和性侵犯未成年者、亂倫及人獸交，究竟有何關係，會導致尊重同性戀者的權利滑坡至變成「尊重」後三類行為呢？

筆者希望宗教界及教育界，深入探討同性戀者應享有同等權利的訴求，社會主流是異性戀，千萬別行使「大多數人的暴力」，壓制另類生活及信念的人的基本權利。



不要行使「大多數人暴力」。壓制同性戀者權利。

同性戀

16-3-01

萍果

同性戀

16-3-01

萍果

社會不應產生「恐同症」

中大現代語言及文化系研究生 張雅茵

近日史文鴻與明光社就「抹黑同性戀者」的題目打得火熱，讀過雙方分別在二月十六日、三月五及六日刊於《蘋果日報·論壇版》的三篇文章後，筆者發覺，雖然立場各異，但「恐同症」顯然同樣深植於兩者的骨髓。

史文鴻對同性戀者表示支持，但在批評明光社「宣揚反對同性戀者享有正常人的基本權利」時，未見對甚麼是「正常人」加以質疑。史先生可以堅持同性戀是「怪異或另類品味」，但這就是不「正常」嗎？就同性戀是否應同變童、亂倫及獸交（筆者所指的是自願的行為）相提並論，明光社在三月五日的回應文章，有十分清晰的闡述。史先生可以認為變童、亂倫及獸交比同性戀更粗俗及更怪異，但在高呼不應排斥同性戀者的同時，應該貶低其他非主流異性戀情慾嗎？

愛滋患者需要尊重

此外，愛滋病並不一定和同性戀者有密切關係。根據衛生署愛滋病小組截至去年底的統計數字顯示，本港透過異性性接觸而感染愛滋病毒的有八百七十六人，而經由同性性接觸感染的則有二百九十八人。雖然史先生在用詞上已十分小心，但事實上和愛滋病有「密切關係」的，並不是同性戀者，而是進行高風險性行為的人。況且，即使一個同性戀者感染了愛滋病，也不等如他是一個需要別人「同情」的「受害者」——愛滋病帶菌者所需要的，是尊重，而不是同情。

就同性婚姻有沒有破壞「一妻一夫制」，筆者認為這是一個觀點與角度的問題，但即使打破了一妻一夫制，那又怎樣呢？制度不過是建構出來的產物，以往中國實行的多妻（妾）制就正是被現代的「一妻一夫制」打破的，可見受法律承認的制度並不代表不可以變更，制度並不是「當然具排斥性」，惟有在堅持社會只能有一種制度的情況下，該種制度才具排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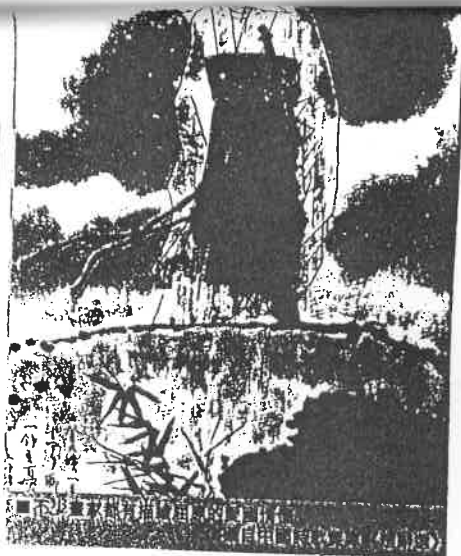
不要法律特別保護

現時瑞典及德國等地均已出現了與「一妻一夫制」並存的註冊夥伴（registered partnership）制度。若說同志沒有結婚權是因為該權利「沒有記在世界人權宣言」與「不受美國最高法院承認」，明光社又有甚麼理據，要以這些機構，而非上述國家的標準為依歸呢？如果明光社不反對「同性戀者享有正常人的基本權利」，那麼同性戀者為甚麼沒有結婚的權利？難道他們不是（正常）人嗎？明光社要堅持一妻一夫制為唯一合法（婚姻）制度，排斥同性結合，就必須提出進一步的理據。

明光社沒有誹謗同志，法例沒有禁止同性愛者與伴侶結合，但反對同志爭取本身的權利，讓他們繼續被剝奪應有的福利及保障，難道不是一種打壓嗎？所謂的「同性戀者」、「異性戀者」，不過是庸人自擾的標籤。筆者也希望有一天，同志，包括既非同性戀亦非異性戀的同志，不再需要受法律特別保護，因為這樣才表示了同志不再是相對於「正常人」，只能擁有有限權利的「另類」。



現時有些國家已出現「註冊夥伴」與「一妻一夫」制並存。



同志組織指屈原是同志 選定端午節為首個同志日

【本報訊】愛國詩人屈原是同志戀者？本港二十多個同志組織已選定端午節為首個同志日。據悉，過往有不少歷史學家指端午節紀念人物屈原為同志戀者，因為不獲楚懷王之情才投江自盡，屈原之情願盡可在其著作《離騷》中表露無遺。據選取今年端午節為同志紀念日。

舉辦同志日活動的發言人楊奇敏昨在記者會上指出，過往有歷史學家及文學家對中國歷史人物表達同志情誼的論述，有指屈原在其著作《離騷》中，除表達愛國之情外，亦盡顯對楚懷王的愛慕之情。

同志日舉辦公開講座

他指出《同性戀文學史》作者牙錄指出，屈原在其著作中，充分表達對楚懷王有超越友誼的一往深情，作者更指其實早於一九四四年，已有古典文學家指屈原其實是同志戀者，近年文學家如朱自清、聞一多，亦同意上述論述。

楊奇敏認為，這正好反映同志其志趣相投，這正好反映同志其志趣相投。

紀念同志日活動的發言人楊奇敏昨在記者會上指出，過往有歷史學家及文學家對中國歷史人物表達同志情誼的論述，有指屈原在其著作《離騷》中，除表達愛國之情外，亦盡顯對楚懷王的愛慕之情。

他續稱，為切合中國及本港社會的同志文化，本港二十多個同志組織選定今個端午節為首個同志日，且由本週末起一連兩周舉行同志活動的「彩虹雙週」，屆時將有《梁祝》劇場版電影放映、論壇等活動，而在「六一八」同志日當天，亦會在一家書店舉行公開講座，卻沒有如歐美國家般，有人型問小說，也有紀念同志日活動。

據華西大學文學系教授孫次舟教授認為與楚懷王有同性愛關係的屈原

甚至研究《離騷》的權威聞一多也不能否認孫次舟教授的看法，有關「楚國風俗的粗獷，當時統治者對文人的輕視和文人地位的低下」，這種君臣關係，當然也包括了為娛樂統治者的男風盛行，連帶外國的漢學家也都認為《離騷》一書中，有許多同性愛的暗示，包括 Wolfram Eberhard 在 77 年出版的 'A History of China'。

《中國同性戀史》一書中，有論述屈原與楚懷王的同志關係。

死後命運竟與屈原相似

林肯是「同志」？



林肯

林肯是美國第十六任總統，死後命運竟與屈原相似。據悉，過往有歷史學家及文學家對中國歷史人物表達同志情誼的論述，有指屈原在其著作《離騷》中，除表達愛國之情外，亦盡顯對楚懷王的愛慕之情。

與此德有段婚姻關係，然而有很多史學家均認為那是下愉快的結合。

伊利諾伊州大學專註研究林肯總統的學者約翰森卻力排眾議，聲言林肯與斯皮德同林，並下表示他就是同志戀者。他續說：「在當時，與入同林極之平常，況且伊利諾伊州處處睡，旅店和床位極為缺乏，」另外，該州一名居民表示，散播這樣的傳言只會令該區蒙受損害。

另有人說，除了其妻外，林肯的性傾向與任何人都無關。厄巴納鎮的居民皮德曼說：「這傳言反映了我們小報文化的悲哀，私隱權再也得不到尊重。」

現時正忙於為新創的林肯紀念館籌款五十萬美元的斯普林菲爾德市政府，透過發言人斯洛塔表示，他們沒興趣加入罵戰。

女流不息

女流

第三十七期 2000年12月

女性力量

專題

當女性主義遇上宗教

生命中不能承受的虛

婦女事務委員會事半功倍？

Relax... It's just pornography

新婦女協進會出版

「主！願照你的話成就於『此』罷！」

一九九八年六月，我到訪過加拿大多倫多多個團體，包括：平權會、愛滋病服務機構、亞裔同志組織等；記憶尤深的是一個星期日出席都會社區教會普世教會的聚會。本來主日崇拜並沒有甚麼特別，都是一般的唱詩、講道、奉獻、聖餐……但我見證到一對夫婦手抱嬰兒接受一位男同志牧師的施洗加入教會，且在牧師講道的同時有弟兄姊妹為失聰人士作手語翻譯，我更看到坐在輪椅上和手持拐杖的基督徒、同志伴侶，還有天主教徒，一起到台前領受聖餐……那一刻我彷彿領悟與體會到甚麼是「大同」——「摺」「直」不分，傷健一家。我的心裡頓時發出一個疑問：「在香港的教會裡我可以見到同樣的情誼嗎？」彩虹細胞成立一年多以來，努力向著上述目標邁進。我們深知這條路既難且苦……然而「窄路『同』途」——一班來自不同弱勢社群且關心社會上不同的小眾的基督徒，將繼續同心合一地建造這個屬於我們每一個人的「彩虹的家」！「主！願照你的話成就於『此』罷！」(Ken)

信仰多元化：不在乎性傾向的新教會

Don Lattin, 紀事報宗教專欄作家
2000年9月18日 c2000 舊金山紀事報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Page A15
資料來源：美國與加拿大教會2000年接

當一名舊金山的女同志牧師遇上兩個致力於吸引新會友的自由派新教教派，妳／你可以想見在灣區這個最新成立的教會裡會發生那些事。

「我們正在嘗試發現嶄新的基督信仰與嶄新的靈性」，Karen Foster牧師在最近一次主日講道中對她的會眾說，「我們正在嘗試建立一個同志與非同志能齊聚一堂的社區。」

雖然「東灣社區教會」(East Bay Community Church)才剛剛舉行三次主日禮拜，但是Foster已經有約100名熱心的會友，一起在向柏克萊太平洋宗教學院洽借的會堂中暫時聚會。

Foster之前受派在舊金山的「卡斯楚都會社區教會」(Metropolitan Community Church in the Castro)教會，該教會的會友主要是女／男同志。她的新使命不是為同志建立另一家教會，而是要跟養一群多元化的會友，包括同志、非同志、以及所有人。

如果一切按照計畫進行，東灣社區教會很快就會跟兩個主流新教教派——擁有一百四十萬會員的聯合基督教會與擁有八十八萬會員的基督使徒教會，以及主要由四萬六千名女男同志組成的都會社區教會普世團開始密切合作交流。

三個教派的領袖都表示，這將是史無前例的，「這是個好主意」，基督使徒教會的區牧主席Chuck

Blaisdell牧師說，「許多灣區居民的教會經驗是不愉快的、不自由的、論斷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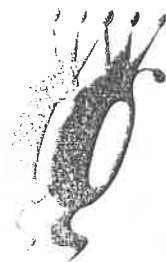
就全美國而言，聯合基督教會是少數幾個正式承認同志封牧的新教教派中最大的一個，就地區的層級而言，基督使徒教會也採取相似的立場。大部分主流新教教派——循理會、長老會、路德(信義)會、聖公會，仍然為了同志封牧權利而苦戰、決裂，為了同志封牧與同志婚姻的議題，在他們的全國大會上舉行沒完沒了的辯論與難分軒輊的投票。

「人們已經厭倦了為此爭執」，聯合基督教會北加州區會主席Mary Susan Gast牧師說，「她／他們只想繼續過教會生活。」這正是Lawrence Olson，他的太太和兩個小孩(11歲的Brian與13歲的Ariana)，會來參加東灣社區教會的原因，Olson是一家處理危險廢棄物公司的經理，之前在Richmond的聖路加聯合衛理公會聚會。聖路加教會是該地區因為同志平權議題而分裂的六家衛理公會其中之一。

「實在是太多爭吵了」，Olson說道。主日禮拜結束後，Olson站在他的新教會門外，看著他的小孩鑽進放滿餅乾和其他點心的桌子。「身為一個異性戀者，在這個以同志為主的教會中，我覺得自己是被歡迎的」，Olson說道，「在這裡可以感受到接納，不論是同志或非同志。」

同來參加禮拜的還有Sandra Meucci，一名住在柏克萊的異性戀女性，她從公寓中的兩名男同志那裡得知這個新教會，Meucci是一名社會學家，她指導一項加州的公共衛生方案。在阿帕拉契山脈礦區小鎮長大的她，形容該區的新教教會為「死硬派」。

JANUARY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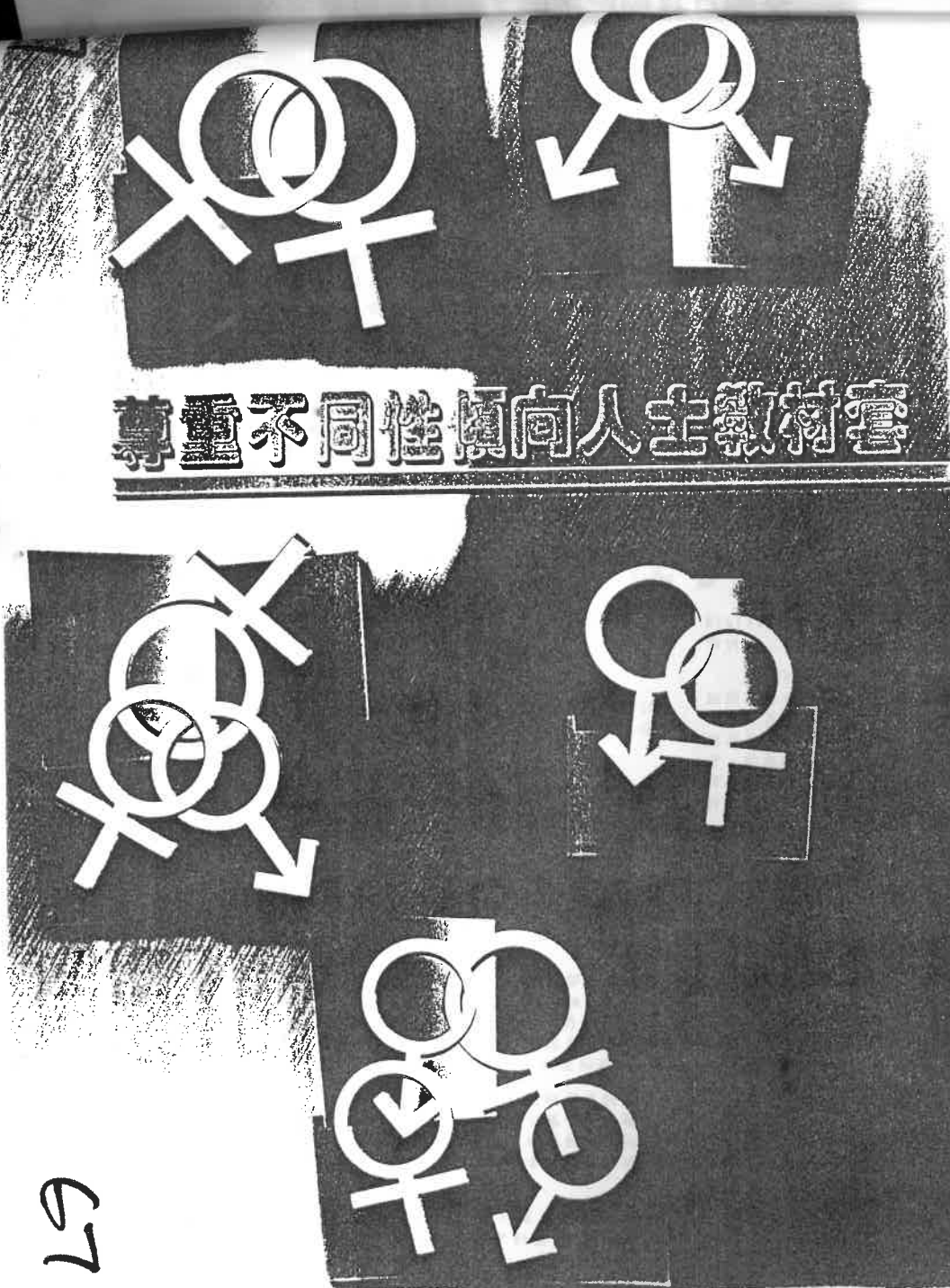
FREE

大基構
gaystation
大基頁
map + directory

Unless, of course,
you'd rather stay home and
lick your own balls.

WORKS

www.gaystation.com.hk



尊重不同性傾向人士教材套

團體簡介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女協）

成立於一九八八年，一直積極在教會內外推廣婦女意識，關懷邊緣婦女及在各方面爭取男女平等，曾組成「性教育工作坊」，為本港的青少年提供更健全和肯定兩性平等的性教育，又接納教會內遭受歧視的婦女，建立互相支持的網絡。五年前，女協開始與香港一合一會及後來的基恩之家合作，為本港的不同性傾向人士提供多項宗教活動，包括崇拜、研經、神學反省及小組團契等。九五年起，女協又與姊妹同志在多方面合作，其中包括一個有關不同性傾向女性生活狀況的調查。女協亦為平等機會婦女聯席成員，一直積極爭取政府立法消除性別歧視、家庭責任歧視、年齡歧視及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

地址：九龍旺角道2號

電話：2721 5477

網址：<http://members.hknet.com/~hkwomen>

基恩之家

是一群同志基督徒組成的團契，前身是香港一合一會宗教小組，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成立；一九九六年六月經香港政府社團註冊處接納，正式成為一個註冊同志組織，現在聚會人數平均有百餘人；為香港目前唯一為不同性傾向基督徒提供聚會及信仰支持之組織。基恩之家的宗旨為：提高基督教組織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了解及尊重；與及爭取在基督教信仰上之平等權利。

通訊地址：香港灣仔軒尼士道郵箱 10516 號

熱線電話：2834 6601

鳴謝：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處贊助經費

香港十分一會自 1986 年成立以來，致力推動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權利，爭取立法保障同志免受歧視，包括 1991 年的非刑事化及 1997 年的《平等機會條例草案》。近年市民對同志議題的認識普遍增加，而同志選民對自身的權益亦極為關注。本會認為立法會選舉對同志人口在內的香港市民非常重要。

為此本會特製作此問卷予每一位 2000 立法會選舉之候選人，以了解他們對同志議題的取向及態度，而每份問卷則包括以下五條問題：

1. 你/妳認為同志是否應與其他香港市民享有同等的基本權益？
2. 你/妳會否支持立法保障同志免受歧視？
3. 你/妳是否支持提供更多教育及社會服務上的資源以增加社會大眾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尊重？
4. 你/妳是否贊成同性伴侶應享有與異性伴侶同等之權利？
5. 你/妳是否贊成中/小學的性教育課程應包括不同性傾向的主題？

我們深信當同志踴躍投票時其力量是不容忽視的，故以下對一些已回覆之問卷作出分析，並附上各候選議員於 1997 年《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進行表決時的意向，以供各選民參考。

香港同志社區聯席 2000 立法會選舉
動員小組研究及分析經理
邵國華

二千年立法會選舉戰情激烈，特別在地方直選方面。選舉逐漸逼近，游離票大幅由 38% 滑落至 28%（參閱蘋果日報，數字準確至截稿日為止），邊緣票及少眾選票頗成為候選人爭取對象，包括婦女及同志票；就以 98 年台北市長選舉為例，兩名在民意調查中領先的候選人，馬英九及陳水扁分別簽署支持同志的「同志社群權益承諾書」，並高調表明取態；結果二人分別贏取台北市長及台灣總統之職，可見「親同志」立場在政治上的認受性。

本港在過去近廿年的大小直選當中，同志票源不是「隱形」就是被忽略，有說同志人口不過 10% 而已。但若同志社群動員同志票以「集體票」（Block Votes）方式投選，則每區可影響一至二名在「入選」邊緣的候選人的「入會」（進入立法會）的機會，也就增加了立法會內支持及關注同志權益的聲音。

本聯席經過長期的跟進、約見、資料搜集及研究，對二千年地方直選戰情作出詳細分析，及推介出每區一位「親同志」候選人，以期以「集體票」形式增加該候選人「入會」之機會。

在選擇每區一位的「親同志」候選人時，考慮之因素包括候選人：

1. 對同志權益的支持
2. 所屬政黨之「同志」取向
3. 「入會」機會
4. 誠信及政綱

未被推選的候選人有可能是對同志課題持不支持或不關心之態度（詳情見下表），但亦可能是同志社區的長期支持者，例如民主黨、前線、職工盟、街工等，對他們的支持，我們深表謝意。

附註：

- Q1. 你/妳認為同志是否應與其他香港市民享有同等的基本權益？
Q2. 你/妳會否支持立法保障同志免受歧視？
Q3. 你/妳是否支持提供更多教育及社會服務上的資源以增加社會大眾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尊重？

本會成立於 1986 年；於 1992 年 7 月正式向政府註冊，成為香港首個合法同志社團。自成立以來，本會一直致力推動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權利，及開拓更廣闊的同志空間。

我們的宗旨：

-爭取同志在法律上有平等之保障，在社會上有公平之待遇，不受歧視；

-維護同志應有之社會地位及尊嚴；

-促進社會大眾對同志的了解，尊重及接納；

-建立一個讓同志享有自由與平等的社會環境；

為達至上列宗旨，誠希 閣下支持及鼓勵；

香港十分一會作為一個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極需要熱心人士的捐款協助，以支持我們的各項服務。請以支票寫上抬頭“香港十分一會”寄九龍中央郵箱 72207 號。

香港十分一會【同志選舉手冊】

統籌：吳展鵬、楊奇敏

撰稿／製作：葉文清、邵國華、陳鉅鵬、阿光、阿餅

設計：鍾家偉

鳴謝：智行基金、彩虹朋輩互助社、性權會、關懷愛滋、樂施會、

胡紅玉、莊陳有、趙文宗、伍緯、Jack Lo、Julian Chan、Chung Lau、

Reagan Lo、Kenny、Jim

「香港同志社區聯席 2000 立法會選舉動員小組」成員

Roddy Shaw, Reggie Ho, Anthony Yeung, Nelson Ng, Shaun, Altin, Eunice Au

Chung To

報載兩名少女疑因戀人身分，受不住沉重的壓力，在長洲寓所燒炭自殺。

年紀輕輕就這樣斷送了寶貴的生命。兩情相悅，在人生路上互相扶持，本是一宗美事，理應羨煞旁人，受人祝福，但外間卻要為他們製造諸多壓力，教她們以死來控訴，多麼可悲！一個文明的國度，卻容納不下這一對小情人。這些報章上的「小」故事，不正是對文明社會一件大諷刺嗎？

自男同性性行為非刑事化以來，至今已有十個年頭了。這段期間，同志組織如雨後春筍般成立起來，加上互聯網的流行，同志多了一個方式去互相認識，於是，願意站出來出席活動，認識朋友的人士越來越多。

不同性傾向人士，的確存在於你我之間，若以十分一來估計，香港就有六十萬人之多。六十萬，絕對不是個小數目。倘若全部都登記做選民，加上他們的父母、兄弟姊妹、朋友等，數目之龐大，足以推選一批人入立法會。偏偏，這些人的權益一直被社會漠視。

政府素來只會在壓力下行事，壓力不大，就視而不見。同志怕身分暴光，很難凝聚成一股政治或社會力量，向政府施壓。我們不期望政府的官僚會突然間一百八十度轉變，改變他們一直以來的管治邏輯，唯有寄望一些持開放態度，感受到歧視的傷害的社會人士，能作為我們的喉舌，爭取我們應有的權益，消除在社會上對同志的歧視。

香港十分一會今次結集其他同志組織的力量，廣發問卷給各立法會候選人，希望他們讓我們清楚知道，他們對不同性傾向人士權益的立場。我們以僅有的資源，完成今次的任務。結果有三分之一候選人回覆我們，其他的則不了了之。我們現把結果公開，希望藉此讓社會人士知道我們是不容忽視的一群。

同志們，不要沉默了，仔細的看看哪個是真正值得我們支持的立法會候選人，然後本著自己的權益去投票吧！

葉文清
香港十分一會會長

2000 年立法會選舉

同志

選舉手冊



香港十分一會 Hong Kong Ten Percent Club
P.O.Box 72207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Tel: 2314 8726 Website: i.am/hkten/
Fax: 8109 1399 E-mail: hkten@hotmail.com

香港十分一會製作

同

姓

戀

小萍（假名）是一位三十餘歲的女子，已做了舞小姐十年以上。她一直都不喜歡這份工作，也曾經試過找一些正當的工作。只可惜因著種種問題，她最終也只能繼續對人歡笑背人愁的歡場生涯。

也曾企圖了結生命。最後，她被證實患了憂鬱症，需要見社工及精神科醫生。

當我看見了這樣的一個案例，我不禁要問：性工作者真的是那麼喜歡自己的工作麼？一些支持性工作合法化的人常指出

當一些人反對性工作合法化的時候，他們又是否只看見社會道德、看不見工作者的辛酸？捍衛道德的人又知否性工作者的苦衷、無奈，抑或只是看到她們的壞影響？大家又看不看見性工作者背後一連串的社會問題，比如小萍那充滿問題的社區及家庭？假如教會關注倫理問題的時候，卻對社會公義、民生問題不聞不問，那是不是只是治標不治本？在禁娼的時候，我們是不是也要對非人化的社會制度作出批判？衣食足然後知榮辱，關懷與平等的社會氣氛與足夠的社會保障似乎也是禁娼重要的一環。

■Psy

93

對「娼妓合法化」的回應



早在七十年代，市政局議員黃夢花已倡議在香港設立紅燈區，等同娼妓合法化。事隔多年，有關議題又再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原因是在經濟轉型，中年失業危機之下，香港從事「性工作」行業人數急劇上升，若干住宅區如深水埗、油麻地等，只見「流鶯處處」、「處處樓鶯」。礙於現行法例，警方亦歛無力取締。有意見認為，既然情況已出現失控，倒不如予以管制，令問題不致無限擴張。

粗略估計，香港的「性工作者」約近二十萬人，由於不少偷渡或持雙程證來港短暫兼職難以核算，確實數字多少，無法作實，但從警方及社工界所透露的實況是有上升趨勢。深水埗已成為重災區，居民不勝其擾，故有區議員在本週日（十一月五日）上街抗議，希望治安當局正視問題。

目前輿論普遍有此傾向：與其坐視不理，執法不力，不如透過集中登記，指定地點，借鏡新加坡或其他國家的管制經驗，變相實施「娼妓合法化」，令「性工作者」不致向各區蔓延，一切納入可操控的範圍；甚至可以發牌徵稅，儼然如一般正常行業。

香港社會長期流行一種說法，就是現實中只有「逼娼為良」，鮮有「逼良為娼」，現在連一些輔助該等婦女的團體，也在為她們爭取權益，而不是協助她們跳出深淵。當中更有主內肢體提出，昔日耶穌基督也經常與娼妓稅吏們共席，打破偽善者對她們的歧視。

要深入探討娼妓合法化，基本上是社會道德與法律問題，當中當然有神學的探討。我們對問題一個最基本的信仰回應是：耶穌是接納罪人，但不認同她（他）們所犯的罪，接納與寬恕的終極關懷是叫人「從此不要再犯」。聖經對「姦淫」的訓誡，從舊約到新約都是明明可知的。

當然，回到現實處境，我們是深切了解到「性工作者」的辛酸苦況，特別是不少單親家庭的母親在經濟壓力下，一種無奈而淒涼的抉擇；確信基督教社會服務及福音機構都應該多方面協助她們，爭取機會作另一種生活的選擇；教會也可以在經濟上支援前線群體，帶給她們肉體和靈魂的新生。但在香港實行「娼妓合法化」則大有商榷之處。

一、香港地狹人稠，相信沒有一個地區的居民接受在區內設立紅燈區；

二、香港不比新加坡，從事「性工作」者人數太多，管制非常困難，不是三兩幢樓宇，一兩條花街可以兼納；

三、香港黑社會勢力猖獗，蟠踞各區，一旦實行合法化，黑幫只會進一步坐地分肥，實行企業化經營，令剝削情況更甚，而年老色衰者只會繼續在邊緣化和第二市場繼續打滾；

四、香港新一代已充著「笑貧不笑娼」的浮誇心態，合法化勢必扭轉青少年的性觀念及人生價值觀；

五、因應經濟困境而從事「性工作」的人，會隨經濟新改善，或政府綜援金額的增加而改變職業；要紓緩黃業發展，應從縮減貧富懸殊，向弱勢社群多伸援手著眼，娼妓合法化決非治本之道。

歡迎讀者交流意見：電郵 info@christianimes.org.hk

神話倍增

「化」的衝動。然而，當我冷靜的時候，我會反問自己：我是一己的私慾，期望以「事工」來達至倍增的果效呢？我又有慮過，「事工化」所投入的龐大、實非中小型堂會所能支持更重要的一點是，我會否明白「事工化」的開端呢？

在此，我是否否定「事工化」對教會在青少年牧養的作用，作為中小型堂會的同工，我認為盲從大堂會的做法，更覺得僵化及非人化的牧養模式帶來大量流失問題。事實上，有大部分同工承認，其青少年事工所流失的人多，但流失的也不少。簡言之，就是僵化的牧養模式難以令青少年適應下來，而在康樂外，也缺乏具深度的信仰栽培讓福音植根在他們心中，流失便是理所當然了。故我們要注意「事工化」的倍增帶來的危機；另外，我們也要自己教會的傳統，並以青少年為出發點，為青少年牧養開出一條新路。

■陳偉明

(播道會康福堂傳道)

電郵：fatjoseph@36.com

來看待時，他並未作出判斷，但則認為當我們把性作為一種工作——

他在回答台下發問到底可否把性作為一種工作——

大惠指出其中一類看法是須從其行為本身及是否自願來作決定；而另一類看法則是從該行為的後果來決定，例如認為性工作者是破壞家庭的便是不道德，但如認為性工作者能製造馬伕等就業機會，有助本港經濟的便是道德。

那麼我們如何判定某事情是合乎道德與否呢？江大惠指出其中一類看法是須從其行為本身及是否自願來作決定；而另一類看法則是從該行為的後果來決定，例如認為性工作者是破壞家庭的便是不道德，但如認為性工作者能製造馬伕等就業機會，有助本港經濟的便是道德。

以其他方式追求這些工作環境，只是當這

包括要追求一個較好的生活環境、選擇較有彈性的工作時間等；但其其實我們可能也會以其他方式追求這些工作環境，只是當這

「企街」方面的性工作者，對於有集團操控或其他形式的性工作者情況則掌握不多，她又指出似乎性工作者做這行業的原因可



熱線追擊

扶貧、法輪功、性工作者、同性戀等，都是近期基督徒圈子討論的熱門議題，有關研討會及講座亦可說是一浪接一浪。香港基督徒學徒學生運動便於上月廿四日舉行了一個「放下你的石頭——基督徒如何面對性工作者」的研討會，請來多位講者從本港性工作者的處境、基督徒的服事、聖經神學反省、倫理分析、弱勢者的牧養、實踐反省等不同範疇作出探討。

當中作出倫理分析的是中大崇基神學組講師江大惠。他指出倫理分析便是要去對事情作出判斷，說明某事情是道德還是不道德；但當我們要對社會問題的事項作出判斷時，其中一個最基本的考慮原則便是公義這元素，亦即是要一視同仁。

為一種工作時，其動機是希望提升它的地位，給予尊嚴，他又表示如果把性工作作為一種行業，便要注意它可否與其他行業享有同等的對待。

些追求方式落在一個性工作者的身上便會被人指摘。此外，她又指出其實現存的相关法例亦有很多矛盾的地方，例如保障嫖妓者而不保障性工作者等。期間，黃慧貞發問了一句：「究竟我們對性工作者有多少瞭解，以致我們說她們是對還是錯呢？」她的結論是：「沒有答案的，基督教信仰的這尋是沒有劃一的答案，一她相信基督教信仰是活出來的，要活出來讓人得知我們相信的是主耶穌，因此我們須保持與他人的對話，當中便會有不同的改變。」

■懷恩

電郵：info@christiantimes.org.hk

基督徒如何面對性工作者



佳佳 專科搬屋

專搬唐樓新界村屋
專搬堂會牧宅鋼琴

靈裏扎
生命

61



誰的主流？誰受石頭？——回應第六九八期有關娼妓的討論

■一個對基督教失望的人

本

來，作為一個有自己道德思想的宗教，基督教裏有人起來反對娼妓合法化是正當不過的事，想不到基督徒在這問題上尋求共識也如此艱巨。究竟這群基督徒在做甚麼？真不明白第六九八期裏的人為甚麼大都提不到問題核心。基督徒的思想水平真的那麼低劣？

現在有三類人：主張從性道德角度出發的，覺得娼妓不是社會應鼓勵的活動，所以基督教反對娼妓合法化；從反歧視角度出發的，認為妓女受到太多不公平對待，所以基督教贊成娼妓合法化；主張從性權角度出發的，聲稱一些從業者自願享受這份工作，從中得到尊嚴，甚至比其他工作的人更好，所以一定要贊成娼妓合法化。很明顯，第三類主張是最脆弱的：一、究竟有多少妓女是自願的？二、究竟有多少自願的是會享受的？三、縱然有這類人存在，做到「現代雙嬌」那麼有專業操守，基督教就要認為淫業應在社會裏成為合法行業嗎？嚴月蓮說，道德是隨著時代而轉變的，「若以身體謀生有問題，為何不批判其他都是以身體謀生的工種？而賣淫本身並沒有法例禁止，為何要道德批判？」若有基督徒認同她的講法，就真是可笑，且不談她的「身體」理論多麼不合理，單單說道德是隨著時代轉變，就是基督教有保留的了。有些人更說，性權就是人權，性是牛油麵包，換言之與別人發生性關係好似街邊向人買罐汽水，飲完，掉了，也忘記是誰賣的。這類說話，對其他人尚會有吸引力，但是在基督教裏會有人信得麼？到時那些神學院的人不會跑出來指證一番，說基督教沒有可能贊成這些麼？

第三類主張根本就不可可能是基督徒的主張，如果第二類人士竟然順手拈來，用來增加自己辯論的本錢，就真是弄巧反拙。這些做法，用來煽動情緒尚可，堂面皇之地用這個做論點，我真懷疑他們學甚麼基督教。說到第二類主張，也是牽強的，他們的思想混亂程度亦堪稱一絕。以《放下心中的石頭》（第六九八期眾議園）一文為例，他們最常見的論點是：一、妓女的身世很值得同情；二、女星用身體換取金錢，社會人士又同樣的賁難他們；三、「基督徒（第一類人士）間似乎忘記妓女或性工作者的社會構成因素相當複雜，也非只從個人的道德觀可以取代的。」

（下欄第十一版）

這些講法有幾多可以直接用來支持娼妓合法化？關於第一點，世界上絕大部分的人做的事都值得同情，有多少人天生就想作姦犯科？第二點即是說：「因為有人道德法外，所以你不應判我罪」，你們不是看不出問題吧？第三點其實是自打咀巴，當你們說要消除歧視，多點同情，多點公平，這不就是道德嗎？為甚麼別人的理由就叫做忽略社會構成因素的個人道德觀，你的就不是？當第一類人被指用法律推行道德，為甚麼你的立場卻不算是用法律推行道德？那些「更富道德感」的基督徒，「基督徒衛道之士」的嘲弄標籤，為甚麼也不帶在自己身上？老實說，假如我是第二類人，我就會大談道德，不然，怎會有基督徒支持？如果「放下心中的石頭」這種說話只是第二類人自己未能成為教會主流思想的賭氣話，不代表真正立場，那麼請你們想清楚才拿出來。噢，

當公平的道德還未被證明為高於性行為道德性的時候，那些嚷著堅持公平就等於支持娼妓合法化的講法，是沒有根據的。同理，當性行為道德性還未被證明為高於公平的要求時，認為淫業是不道德的第一類人士也缺乏足夠根據認為一定要反對娼妓合法化。可是教會裏不少支持第一類立場的人，卻總是不假思索地站在那一邊。尤有甚者，有道德原則的人雖然不一定是道德主義者，任何問題只會從某一兩個道德角度去簡單地看；但是今日很多基督徒朋友的確顯然是道德主義者，這是毋庸置疑的。第一類人士最「不道德」的地方，就是在凝固教會力量的同時，不理會自己一方的人原來有那麼多道德主義者和「聖戰」分子。雖然這種錯輕於立場不合理的錯，但是也難以容忍的。

以上問題，在我看來都是過分簡單，有時幼稚。我不明白為甚麼基督教界吵嚷了這麼長時間，仍是停留在尋求「不是對地，而是對話；不是抗爭，乃是抗衡；不必敵視，但須正視」的階段，三類人士還要以為自己在替天行道。在我看來，雖然大家都關心社會和娼妓，但是背後同時深深引導著各方人士堅持己見的，是對自己未能成為主流思想的心理恐懼，和對自己未能認同的行為為的心理恐懼。為甚麼沒有人提出一些更理性、更有深度、更真正從社會結構出發的問題：「娼妓合法化，是不是真的可以解決（或很大程度地消取）妓女在其他社會活動裏所受到的歧視？同時，這會否對社會其他人士造成很大影響？」「如果娼妓不合法化，我們可以修訂或增減哪些法例，使妓女在其他社會活動裏不會受到那麼多歧視？同時，這會否對社會其他人士造成很大影響？」

（標題為編者所加）

到底底可否成為一項工作？「妓槽」對這班「姐姐」是幫忙還是幫倒忙？國際社會討論仍反反覆覆，未有定論。至於香港，情況其實也差不多。

對於教會群體而言，除了考慮道德風氣的問題，相信還需要問：在態度和行動上，我們對她們這批「邊緣人」的關心和接納，與耶穌相比其實相差有多遠？

採訪：羅敏宜 羅民威

式的權利和包括選擇生活形式的權利，均不應被傷害，而妓女的工作，跟其他工作其實沒分別，除了在道德方面。不過她說，道德是隨著時代而轉變的，「若以身體謀生有問題，為何不批判其他都是以身體謀生的工種？而賣淫本身並沒有法律禁止，為何要道德批判？」而明光往總幹事蔡志霖就形容「妓權」「人權」這口號是荒謬和可怕的。他說，妓女是擁有基本人權，但不能將兩者劃上等號，否則口號叫得多會導致價值混亂。他們反對用「性工作者」這字眼，因為倫理上性不應和金錢掛勾，一如感情和生育不能和金錢掛勾一樣。

嚴月蓮就認為，性和感情是可以分開的，只是人後來在性上加上一夫一妻、愛情等東西。況且現時不少婚姻也沒有感情，成因複雜，需要一籃子的討論，不能推都是妓女的錯。她說，「妓權」所討論的不只是光



嚴月蓮



給人的印象是三山五嶽之地，「廟街皇后」更成為妓女的標籤。基督教福音教會的黎振漢牧師一直在廟街傳福音，「廟街成為耶穌街」是他的使命和異象。他把牧養對象有系統地拓展至妓女群體。

「群體都是按神的形象去做，妓女是有權去敬拜神；不認識主的也應得到平等的對待。申請社會福利及房屋，我們不應歧視這職業。」

指出，牧養妓女是要用感性的方法，以實際行動去關懷她們，令她們感到溫馨和安慰。他說，傳統安靜靈修的模式是不行的，因為她們一靜下來，腦海中便會浮現痛苦和羞恥等。

我現在正福臨堂聚會。她做過魚蛋檔，夜總會出街鐘及私鍾妹，信主後曾嘗試返教，但終不能投入，「問一姊妹取電話號碼卻被拒絕；與另一姊妹傾談時，她的丈夫又嫌棄她，……不過可能有時我也過不到自己那關，很介意別人如何看我的過去。」

教會當她們一般人看待，不需要特別的幫助或憐憫，與弟兄姊妹建立一個正常

這個情況，黎振滿認為牧師在日常的講壇中應宣講這類信息，教會會友、教會的愛去回應他們，用無條件的愛去回應，「如果有妓女來教會聚會，該是有露宿者來到，我一件事是攬住他／她，這才是言行釋放的愛心表現。」

香港神學院教牧學博士候選人梁彩燕有十多年牧會經驗，也是香港婦女基督教協會部分時間同工，去年曾專注於監獄事工，接觸過一些當過妓女的囚犯。她說很多時神學把標準放到很高的位置，但在實際的層面上，每個妓女的背後都有其連環鎖的故事，不是一下子能用神學講論上解說的。

她說，神給她的經驗是神學是需要落地，是與有血肉的人的對話，因此要很有時代智慧。她舉例指出耶穌也給予我們作榜樣，因為耶穌沒有看不見他們；而面上帶有時髦用妓女（如約書亞記中的喇合）來成就大事。站在一個傳道人的立場，她會避免用一種極端排斥的態度去看待妓女，就像耶穌在井旁與撒瑪利亞婦人談道一樣，以一個「對話使命」（Dialogue Mission）的形式去處理，這對現今重視個人獨特性和人權的世界尤為適合。

她認為基督徒可以做的，是流露在基督裏的生命，效法基督造成肉身的精卅，進入妓女中間用一種平等的態度與她們對話及談信仰，至於她們會否被聖經真理所吸引，會否有生命的改變，就不是我們可以決定的了。

[illegible]

「又要幫助，但明光社不相信她們大部分都不所鼓吹的是將妓女合法化，嫖妓是對妓女尊嚴的褻瀆，嫖妓是破壞家庭，因此該從支援單親家庭、青少年角度入手。」

她們也有接觸過一些妓女，如果有妓女找麥藤伯，她說：「香港現時經濟不景氣，兩週內都無法完成的工作人員也對年輩的，也不會找到工作。」

高特曼的說法，浸會大興為是相對主義，但相對觀，「那為何別人與入權，背後其實假設一種場合的道德倫理，讓很多人難以接受。」

西方持護了數十年，但西方協會的同事梁彰燕認為，在於婦孺思想為家監控妓女，後來卻

「度幫忙？」

從訪問
享受這
可惡的
嚴的殘
虐待聯
妓女是
協助轉
非常
一發
四十
李宗哲
主義者
要跟他
人道
擊主

？
但仍未
不幸的
變成

以國家力量
到七十年代
公民權、反
人身安全、
年組成的妓
妓女的工作
公平待遇、
她說：「
工一樣，均
工作，自己
不同的看法
作，是壓迫
不應受限制
的慾望模式
「儘管會
是旁人在講
人仍無法瞭
或台灣要求
現時女性
討論。紫藤
全港一機、
其定期刊物
女的觀點，
已不大可能
所需的出路

來消滅娼妓，使妓女處
於被擁護的地位。主要的是近
些年的妓女，非強迫的遷居
但這些觀點是來自自願

組織Minkine 卻認為女性性解放者若美化女性性解放者，馬克思主義下經濟不平等，從資本主義下人性疏離，而不同於從以上性的角度出發，從性解放剝削女性；從性解放只令女人受刺激，但也有批評這不過是將妓女這個問題引來刺激她如何有自己之處。

升……瞭解現時香港持反對和反對的雙方，正各得其利與提議並重，是重現況的抽樣調查；而與理大學合作，開探訪妓女問題，當中雙方經過討論辯論會，但願這些討論不會令其至給她們促成大大災

的傷害。

社會先達共識港府便「出手」

葉太直言考慮設紅燈區

本港是否要開設性工作紅燈區掀動城中爭議，保安局長葉劉淑儀亦曾「心動」，在一次與部分深水埗區議員討論中，坦言這建議「很具革命性，值得考慮，惟社會先要普遍支持，港府才可出手，落實在港開設首個紅燈區。」

指建議具「革命性」

深水埗區議會準備在區內進行民意調查，理解區內居民對本港開設「紅燈區」的看法，調查亦會包括居民對娼妓合法化、娼妓滋擾居民，及實況是否要列為刑事罪行等爭議性課題的看法。

港府早前回覆立法會議員查詢時，明言因民意不接受，不會在港開設「紅燈區」，惟葉劉淑儀較早曾與部分深水埗區議員見面，討論本港開設「紅燈區」的可行性時，民政處人員對該次會議的書面紀錄指出，葉太認為這提議甚具「革命性」，「但必須要社會各方面對此有了共識，政策局方面才能提出此項建議。」

對深水埗區議員表示，警方會把娼妓分成四類來決定行動次序，而活躍於深水埗的泰籍及內地妓女，則屬最後打擊一類。惟他強調，每個警區均會因區內妓女的問題特色作針對性部署。他續稱，上月警方連番掃蕩西九龍娼妓後，區內妓女傾向引誘年長人士光顧，免遭警方「放蛇」拘捕。整個十月中，警方共拘捕了一百零五名妓女，並會繼續重點掃蕩青山道、元州街、桂林街及福榮街等街頭拉客熱點。

記者 丘偉華



警方持續展開掃黃行動，打擊娼妓。資料圖片

葉劉淑儀在該次會議上亦指出，本港法例可引用來控告與賣淫的條文不多，法庭對個別賣淫人士判刑太輕，人權分子與立法會議員對此要有「較平衡的看法」。

她亦承認，相信部分持雙程證來港人士，有可能涉及賣淫。惟因旅遊業是本港主要經濟收入，港府不可能因此放棄爭取更多內地人士來港旅遊。

此外，深水埗警區指揮官龍洪焯總警司昨日

歧視性工作扭曲性觀念

近日，打着「民意代表」旗號的區議員，齊聲高調要求當局加強掃蕩深水埗區的「賣淫」活動。

性服務林林總總，伴唱伴酒伴舞談心埋身、夜總會、卡拉OK、按摩院、「企街」、「一樓一鳳」……

議員們迴避性服務行業的存活理據不談，只挑最能觸動和煽動民情的所謂滋擾民生大事宣傳，混淆概念。最叫人不安的是，議員們獨針對性服務中最勢孤力弱、最沒有反抗能力、最備受剝削和歧視、最受當局滋擾的自僱性服務工作者——「企街」和「一樓一鳳」——開刀，掩身在一些已經備受時代挑戰的道德偏見背後，大做文章。

一樓一鳳勢孤力弱

提供性服務在現行法律中並不犯法。刑事法例打擊那些依靠性工作者維生的人，例如「淫媒」；那些及「引誘他人作不道德行為」的人。後者主要是用來懲罰「企街」。此外，一些對霓虹廣告招牌和經營性服務場所的規定，則對「一樓一鳳」製造諸多掣肘。

如此一來，本來應該保障公民權利的法律，在不同層面，用不同手段，一直明目張膽地箝制和剝奪性服務，這種沒有違法的行業的生存空間。現存法例這種精神分裂的狀態，一直沒有人去修理它。

假如法律能反映和保護時代和社會公認的價值和權利，那麼我們實在應該好好審視箇中存在的矛盾和不合理觀念和運作。

過去十多年，香港社會出現了不少支持性服務的討論，亦有愈來愈多個人和團體關注，一直被遺棄在社會黑暗角落的性工作者，他們認為這是一份工作，從事這個行業的人，理應受到法律的保障，免受歧視。

上周在港台舉辦的城市論壇中，代表醫療服務界的立法局議員、學者、婦女團體、以及台下觀眾，都很清楚明確的肯定這個行業，呼籲社會人士不要再以有色眼鏡看這群人。所謂性服務破壞家庭幸福，毒害青少年，影響下一代的道德操守等等說法，根本站不住腳。

家庭關係能否維繫，嫖妓、婚外情等都只不過是千百個可能性之一，有很多時候，甚至全無關係。

性服務不危害他人

性是人類七情六慾一個部分。兩個人在你情我願的情況下進行性行為，對其他不會構成甚麼危害。青少年對性的求索，就如對其他知識的追求，是正常不過的行為。當我們在調校我們對青少年的錯誤的想像，強調他們是學習和生活的獨立個體時，就更不應先設地為他們定下甚麼是對的甚麼是錯的。

而最不幸的是，對性服務的偏見和歧視，不但錯誤地影響青少年的性觀念，也傷害了一群無辜的性服務工作者。

合法「性工作」應受保障

□紫藤

城市危機

打擊娼妓問題近日再起爭議，娼妓合法化、設紅燈區、娼妓受歧視、召妓不違道德等問題再引起公眾關注。本版今日邀得對此問題立場南轅北轍的關注性工作者組織「紫藤」及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撰文，詳述立場。

編者

緊 隨着深水埗區議員在月初高調要求當局加強掃蕩區內「賣淫」活動後，警方確實反應積極，近日頻頻出動，四出拘捕性服務工作者，特別是非法入境或持雙程證來港從事性工作的中國大陸女子。

提供性服務並不犯法

議員們和警方這一陣子的舉措，迴避性服務行業並不違法這活理據不談，卻挑最能觸動和煽動民情的所謂滋擾民生大肆宣傳，實在是混淆概念。最叫人不安的是，他們獨針對性服務行業中最勢孤力弱、最沒有反抗



可解決娼妓問題？或者應該說，香港應否將娼妓問題「解決」？

能力、最備受剝削和歧視、已經最受當局滋擾的自僱性服務工作者（即「企街」和「一樓一鳳」）開刀。而更甚者是，他們拿這行業中的外來人口作箭靶，進一步蒙混箇中問題。

性服務形式林林總總，伴唱伴酒伴舞、談心埋身、夜總會卡拉OK按摩院、「企街」、「一樓一鳳」的……從只是喝酒唱歌聊天，到提供性服務包括進行性行為等活動，在現行法律中，都並不犯法。

權利與價值應受保護

只是，刑事法例用種種「理由」，為自僱性工作者佈下地雷陣。刑事法例打擊那些依靠性工作者維生的人，例如「淫媒」，但也可以包括性工作者的家人；還有那些「引誘他人作不道德行為」的人。後者則是當局用來懲罰「企街」的主要武器。此外，一些對賣紅廣告招牌和經營性服務場所的規定，則對「一樓一鳳」製造諸多掣肘。本來應該保障公民權利的法律，如此一來，就明目張膽地指制和剝奪一些性服務活動——這種沒有違法的行業——的生存空間。現存法例這種精神分裂、互相矛盾的狀態，一直沒有人

去修理它。

假如法律是應該反映和保護時代和社會公認的價值和權利的話，那麼，我們實在要好好審視箇中存在的矛盾和不合理觀念和運作。

香港社會的道德倫理在過去十來二十年發生了很多變化。社會上出現不少支持和肯定性服務的討論，亦有愈來愈多個人和團體關注那一直被遺棄在社會黑暗角落的性工作者。他們認為這是一份工作，從事這個行業的人，理應受到法律的保障，免受歧視。

幾個月前，有性工作者（主要是「一樓一鳳」）在報章上發表聲明，呼籲政府和議員等不要在選舉期間向性工作者「開刀」，得到不少團體和個人（包括立法會議員）的聯署支持，也引來專欄作者的討論，表示支持的大有人在。上月底，在港台舉辦的城市論壇中，立法會議員、學者、婦女團體、以及台下觀眾等，都很清楚明確的肯定這個行業，呼籲社會人士不要再以有色眼鏡看這群人士；認為所謂性服務破壞家庭幸福、荼毒青少年、影響下一代的道德操守等等說法，根本站不住腳。

婚姻破裂 未必與嫖妓有關

一個家庭是否幸福快樂，夫妻關係能否得以維繫，有很多大大小小的原因。我們父母親的一代，從沒想過會獨自離身或成為單親……但踏入二十一世紀，有人選擇終身不嫁／娶、離婚再婚大有人在，單親家庭也同樣能夠幸福快樂，孩子能夠健康成長。一個嫖客在《性是牛油麵包》一書的訪問中就說，他是在太太的鼓勵下嫖妓的。在現實生活中，不少嫖客是還未成家的（老中青年）男子，當中，也包括女子。很多時候，婚姻破裂跟丈夫／太太有否嫖妓根本全無關係。

性是人類與生俱來的一種肉慾，隨着我們身體和心智成長，是正當不過的一種需要。青少年對性的求索，就如他們對其他知識的追求一樣，應該沒有什麼禁區，更不應有先設的所謂正確的／不正確的、對的／錯的、正常的／不正常的等等答案。在學習和生活方面，每個青少年都是獨立的個體，如果他們能愈早接觸到有關資訊，他們就能夠愈早對性有認識，建立自己一套分析方法和判斷能力。對青少年來說，禁（性）從來就不奏效，反會出現反效果，何況是一種本來就是身體和生活一部分的東西。

社會對性服務工作者的偏見和歧視，不但歪曲

13-11-00

1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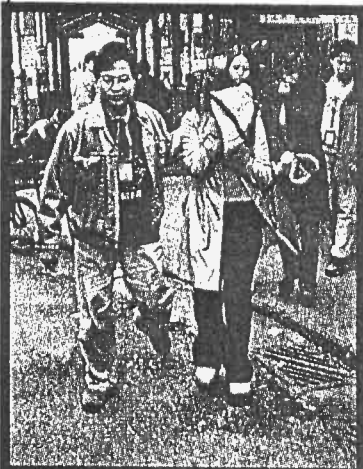
13-11-00

13-11-00

13-11-00

13-11-00

與性工作者共存



■把性工作者趕到偏遠郊區或空置工業區，並不是好的解決方法。

參

加上周日的「城市論壇」後，婦進收到了一個這樣的來電：「喂，我想問，要跟那個在城市論壇中發言的婦進代表上牀，收費幾多？」「我以為你們新婦女協進會是雞寶呀！」

每當我們聲援弱勢婦女的時候，不管她們是外傭還是同性戀者，或支持性工作者的工作權，這樣的情況，難免會發生。當弱勢群體的同行者也不能免於騷擾和詬病時，設身處地背着污名的女性，所經歷的歧視及唾棄是何等的沉重。

反娼違反婦女人權

不理會婦女團體召開記者會批評政黨的肅娼行動，背信棄義，當選立法會議員數月，就給《婦女聯合政綱》簽了空頭支票。反娼妓的大規模行動還是展開了，報章引述為香港首宗。各黨政客的行動，打從一開始，已昧於事實。因為在香港，從事性工作本身並非刑事行為，民眾不清楚，政黨理應心知肚明。

可是在縱容道德主義凌駕選擇、淹沒權利甚至法紀的思維下，有政黨發出了要求警方加強掃蕩區

內賣淫活動的一戶一信，煽動市民對性工作者作擴散式的滋擾。甚至有議員在報紙撰文鼓勵警方肆意違反婦女人權，密密巡查一樓一單位，以達至縱使不能拉人，也起阻嚇作用，恐嚇若不這麼做，街坊的戾氣可能會隨時爆發。

戾氣究竟從何而來？其實，政客煽風點火，才是破壞社區安寧的禍首。在同一社區內，居民從事不同的工作，生活空間不足，糾紛是常有的。然而，在性工作的問題上，區議員不僅沒有盡他們的職責，排解區內民眾間因生活方式不同而產生的紛爭，反充當判官，刻意把某類民意放大，高舉市民心聲的幌子，大放「戾氣瓦斯」，說滿街的性工作者及顧客滋擾了良家男子及婦女，令她們蒙上買賣性愛嫌疑犯的污點。並藉詞保護社區安寧，穩住樓價，不惜把一些不受當區議員歡迎的居民趕走。

煽風點火破壞安寧

要解決紛爭，必須致力減少社會上對性工作者的排斥及性交易的污名，培養人際間的包容與諒解，以及相處之道。

反映時代心態的粵語片中，常出現有關性工作者的描述，她們也不是可跟同屋主和鄰舍和睦地胼手胝足過活嗎？此外，亦必須建立一套文明的性工作文化，包括性工作者享有跟其它公民相同的工作權利及不受歧視；有權拒絕不合理的要求，客人在找錯對象問價的時候，應停止纏擾，被錯問者亦可以平常心處之。這可減少性工作者、客人及居民的摩擦，積極尋求與性工作者並存共生的可能性。

反娼者踐踏女性與人性

□吳敏倫 香港性教育促進會

無法杜絕黑社會？

時至今日，維護傳統道德的人應先自知，很多傳統道德以現今標準來說是不道德或甚至可構成罪行的。明光社蔡志森在十一月十三日於本版的文章《設紅燈區令女性更被踐踏》，再一次示範維護傳統道德者可以如何不道德。

反娼者的語言暴力

娼妓們不會自喻為禽獸，嫖客亦不會認為自己是去找野獸性交，但蔡君卻在毫無理據之下，指娼妓是不道德的，並將紅燈區比喻為動物園，把娼妓與嫖客都一併侮辱和踐踏。須知這種單憑主觀感覺而建成的厭惡，並非理所當然，因為蔡君對此厭惡的解說，其實可適用於對任何人的歧視或精神暴力。

譬如，誰想侮辱足球員，同樣可以說足球是「以金錢來換取表演，將人當為可肆意玩弄的商品，試問有誰真心喜歡一雙毛腿千人看，辛苦抽筋萬客狂」的生活？傳媒不以刊登足球資訊為恥，不介意兼職做虐人介紹者，是嚴重踐踏人性尊嚴……我去足球場看過，那些足球員在圍欄內跳高爬低、追追逐逐翻筋斗，活像猴子戲……足球是拜金社會對人的一種剝削，與爭取人權背道而馳。」

這類充滿歧視暴力的言論，就是某些道德人士慣用的伎倆，以打壓一切他們看不順眼的。更可怕的是他們全不自覺不道德和在踐踏人性，還經常公然樂此不疲。

如果排除了對性工作的偏見，以之為正當職業的一種，便應該明白，協助女性（或男性）面對經濟問題，固然可採用蔡君的各種提議，但不必也不應排除協助性工作者做好他們的工作，亦即是把性工作合法化和設立紅燈區。香港地少人稠，要學外國般闢紅燈區的確困難，但可考慮設立以性服務為主的專題大廈或商場，與民居有不同出入口，只准成年人內進，讓性工作者集中在內經營，不出外拉客，滋擾便可減輕，甚至比紅燈區更輕，因為紅燈區對外開放，與性工作無關的人仍可經過。

若說連專題大廈或商場也屬滋擾或會禍及區內樓價（十一月十六日本版林柏恆君的讀者來函），則已屬過火，因為酒樓食肆、卡拉OK、酒吧夜總會也可滋擾，但若選址得當和好好管理，我們還不是可以接受？有時還認為它有利區內繁榮和樓價！合法經營的東西當然不能杜絕不合法的，但可給經營者和顧客多一個選擇，作優勝劣敗的競爭，那便是任何行業進步的基礎。譬如香港現時規定食肆必須領牌，雖然仍不能杜絕有黑白道操縱的飲食業或無牌熟食小販，但是否總比讓全部食肆都不合法或不須領牌受管的好？答案是顯而易見的。

嫖妓衝擊家庭制度？

林柏恆認為娼妓合法化衝擊家庭制度，社會要付出很大代價，還舉出婚姻誓言來作辯，則是掛一漏萬。性工作者的服務對象，很多是鰥寡孤獨或無條件成家的，何來破壞家庭？現代社會將婚姻局限於一夫一妻終身制內，發誓對配偶忠貞是結婚的唯一合法途徑，這種只因別無選擇才被迫出來的誓言有效嗎？即使有效，婚後若得配偶同意才去嫖的，那又如何？中國數千年來至數十年前仍是娼妓合法化，婚姻及家庭制度卻超穩固，有誰可確定性工作服務對此等制度只有壞影響？



吳敏倫：「性工作者的服務對象，很多是鰥寡孤獨或無條件成家的，何來破壞家庭？」

捨棄面紗，讓性工作工作者亮相！

趙文宗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助理教授／紫藤社執委

不論政務官特首工人工程師，哪一個不是用身體力行換來報酬？如果說性工作工作者和顧客有身體上的接觸，那麼美容師按摩師醫生又如何？尤其當提供服務者及顧客均是自願，而他們又沒有損害第三者時，自稱中立的法律可憑什麼歧視性工作工作者呢？

一月二十日，「紫藤」(Zitong，香港一個爭取性工作工作者權益的團體)召開新世紀第一次的執委會會議，討論團日後的工作目標和方向。無絲絲翠台則巧妙地在此(星期日檔案)播出一個題為《面紗》的專輯，探討本地性工作的現況。筆者希望藉這篇文字宣示「紫藤」對現時「性工作」法律的取態，作為對《面紗》中某些論點的回應。

香港現時的「性工作」法律

在本地法律論述中，構成「性工作」的兩個元素：(a)以身體(不論男女)的「淫穢」行為交換報酬的活動；(b)「性工作」(即性交易的主體，不分男女)必須願意因金錢跟任何人發生性行為。是否有交合並不在考慮之內。

香港法律源自英國，篤信自由主義，堅守私人／公眾二分法，強調保護私隱。除非公眾秩序受私人活動騷擾，否則類似「價值中立」的法律不會干涉任何私人活動。按照這原則，性交易正如其他性行為一樣，都

性工作服務組織(不包括為性工作工作者爭取權益的組織)，均為犯法。

三、打擊性交易場所的法律

「性交易場所」指全部或主要(a)被兩人或以上用作性交易的地方，或(b)用作組織或安排性交易的地方。但某地方只要每日有幾個小時或一個月內有數日是用於性交易的，即已成為性交易場所。按現時法律，經營、管理或者協助管理性交易場所均為犯法。但在性交易場所工作的人不一定會被控此罪。此外，明知而出租地方作性交易場所，准許把地方或船隻用作性交易場所或經營准許在自己控制的地方或船隻進行性交易，也屬犯法。

法律的道德前設

問題是：為何性工作會被分配入私人範圍，不可在公眾地方亮相？理由之一是性工作者以肉體換取金錢，有損倫常。我每日用嘴巴上課講學，用腦子做研究寫文章，交換薪金，但這是有至倫常嗎？不論政務官特首工人工程師，哪一個不是用身體力行換來報酬？如果說性工作工作者和顧客有身體上的接觸，那麼美容師按摩師醫生又如何？尤其當提供服務者及顧客均是自願，而他們

歧視性工作工作者的另一個理由是他們「會破壞家庭」。簡單說，性工作挑明了「天主教／基督教本位」的戀愛／婚姻／性」的線性邏輯。按這邏輯，兩人必先戀愛上後結婚發生性行為，當中步驟次序不能改變；所以婚外同居行為是「罪」。而部分宗教人士會把性行為和戀愛並非，問：「假如我們接納性工作工作者，社會是否也應該容許職業戀愛專家出現？」性工作即使行為不再局限於婚姻之內，斷絕了性行為和戀愛／家庭／生育的必然關係。

從來不是鐵板一塊，百家爭鳴多元變化原是永恒。由過去一夫多妻多妾貶視女性到今天性別平等反歧視反特權，當中過程拉扯角力處處，展示出文化之所以充滿活力，正在於它有容納多元聲音的胸懷和反省自我限制的能力。要自將自己的道德標準歌頌成世上唯一的聖經，排斥他者聲音，不僅檢查自身，只會製造另類獨裁暴力。

她／他們會吸毒，會被黑社會控制。筆者面對這些描述時，不禁要問：是否每一個人都甘心接受目前的工作呢？她／他在選擇職業時，能不考慮自己家庭的狀況及他人的期望嗎？筆者的一個學生從小希望當心理醫生，可惜母親堅持她念法律，否則實行經濟封鎖。迫於無奈，她終成為律師。她固然不快樂，但社會會就此歧視律師嗎？要批評的是這個學生還是她的媽媽？同樣道理，我們要批評的是那些被迫當性工作工作者的不幸人，還是製造這些不幸的社會機制呢？性工作是其他行業無異，當然也會有良莠不齊的情況——正如運動員也會吸食軟性毒品，銀行家也會清洗黑錢一樣。可是我們不會因此歧視所有運動員及銀行家，通過法律打擊他們吧？相反，立法者應該針對這些行業的特點，幫助他們免受這些困擾所影響。

但這線性邏輯是否天下唯我獨尊呢？正如後現代哲學家福柯(Foucault)和德里達(Derrida)等所指，文本的建構解釋是一個論述產品，當中涉及千絲萬縷的權力互動。同理，道德倫理也只是「一時一地」獨特社會脈絡的產物。(香港)文化

《面紗》一集中的性工作工作者，好像都是在走投無路的情況下才選擇這行業。

有人認為「紅燈區」或「發牌制」是安撫各方利益的好辦法。性工作工作者工作時不會影響周邊的人(正如酒樓不滋擾居民一樣)，也(間接)使性工作得到法律承認(例如她／他們可以受勞工法律和警察的保障保護，可以買保險及向銀行借錢)。然而，成立「紅燈區」或「發牌制」都不能一勞永逸的解決所有問題：如果政府在偏遠的地區建立「紅燈區」，限制進入「紅燈區」的人數，這樣對性工作行業有何影響呢？成立「紅燈區」又會否剝奪了性工作工作者選擇工作地點的自主性呢？「發牌制」的條件及隨之而來的監控(例如年齡及婚姻狀況)又會否太嚴苛呢？成立「紅燈區」或「發牌制」又能否徹底性工作者的負面標籤呢？在「紫藤」執委會議上，芳子又提醒我們要留意性工作者場所和所處區域的生態互動問題。比方說：在發牌制度下，一個社區內性工作場所的數目應否受到限制？性工作場所又是否只在指定地區(例如商業大廈)



又木人=木

反娼者踐踏女性與人性

娼妓當然是道德問題

明光社總幹事 蔡志森

有

人認為娼妓問題不應從道德角度看，更不應將自己的道德觀強加在其他人身上，這種似是而非的說法令人憂慮！甚麼時候我們的社會變成講道德是錯誤的行為？

娼妓合法化影響壞

娼妓合法化只會為社會帶來負面的影響，例如助長對性的隨便態度；強化笑貧不笑娼的歪風；衝擊家庭結構；以及對青少年的價值觀帶來負面影響，特別是一些心智未成熟的少女，更容易因為受不起物質的引誘而出賣自己的肉體。我們不是將青少年當作毫無分辨能力，但問題是香港有很多家庭，父母是沒有時間照顧子女的，這些年輕人由於缺乏家長的指引，他們的價值觀很多時是受法例、傳媒、同輩及社會現象所影響。

一樣事物是否合法，對青少年的價值取向肯定會有影響。難道我們希望見到青少年為了物質享受而將賣淫美化為「援助交際」，為了賺錢而不介意別人以自己為洩慾工具嗎？

此外，有人認為娼妓合法化之

後，就可以避免黑社會迫良為娼和操控賣淫活動，以及改善妓女傳播性病問題，這些想法未免一廂情願。只要有利益，黑社會就會有興趣，合法化可能令迫良為娼的情況略為減少，但誘良為娼的情況肯定會增加！我們是否樂意見到娼妓人數不斷增加？更多少女因一時貪念出賣肉體，毀掉一生的幸福？

至於性病問題，現時衛生署的社會衛生科收費低廉，亦不會洩露病人的身分，妓女只要願意，要定期檢查性病並沒有困難。其實就算妓女定期檢查證明沒有性病，但只隨後進行一次危險的性接觸已經足以致命，無性病證明反而可能令大家失去應有的戒心，真正安全的性行為不是用安全套，而是不要濫交！嫖妓本身就是高風險行為，不值得鼓勵！

不重視道德很可悲

有人認為娼妓合法化可減少強姦、非禮的情況。其實現時不少性罪行，都是由於垂涎對方美色的友姦、受社會色情氣氛刺激的性衝動、窮心未盡色心又起的情況和變態行為，縱使娼妓合法化，不等如

這些罪犯就會改為光顧妓女，反而我們應該好好思想，如何避免傳媒渲染色情和性暴力！

完全不重視道德的社會是可悲的，一夫一妻制是大家共同接受的，對夫妻關係、子女成長是最健康的架構，同樣，不將性行為與金錢利益掛鉤，有愛才有性也是男女之間最健康的關係，不斷拆毀這些倫理關係，對整體社會有害無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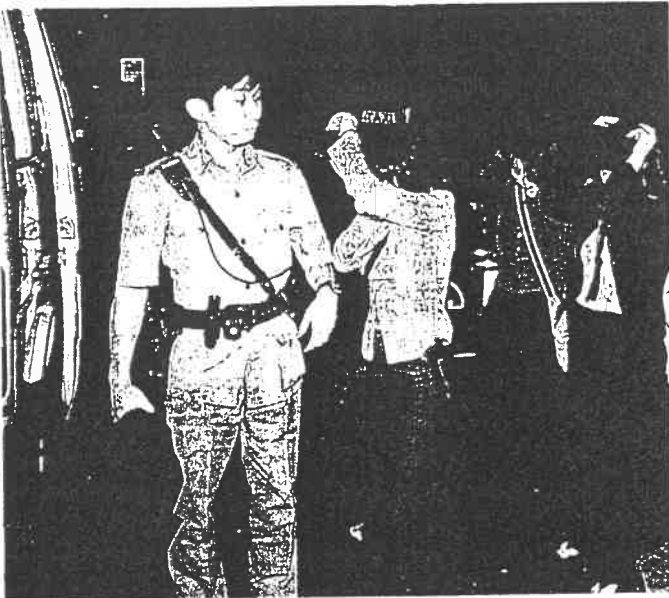
娼妓合法化為社會帶來負面影響，應該反對。

危機

明光社 / 收也

明

million



梁林天慧：「我們特別關注愈來愈多青少年未獲家長關心，缺少家長指引，對這一群青少年，法例和社會規範往往為他們來指標。」

娼妓合法化對青少年無害？

梁林天慧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總幹事

筆者曾參與早前「城市論壇」，談論有關娼妓合法化的問題，各界希望以立法保障妓女的利益，有些讀者更認為娼妓，作為現職社工，我非常尊重任何群體中

個人的選擇，但另一方面，當局要就現時的法律作出改動之先，宜多考慮這些發展對整體社會可能帶來的影響。我希望在此探討一下娼妓合法化對青少年及家庭的影響。

無論娼妓合法化與否，正如賭博合法化一樣，相信政府也會規定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不能參與，可是，明光社早前發表有關青少年賭博的調查中，千多名青少年受訪者中就有一至二個百分比的青少年曾經賭博，同樣地，以未成年身分當娼妓的人數有多少，值得探究。

會否影響青少年心智？

十年前已有「魚蛋妹」出現，近年有中學女生北上嫖妓，只要從這方面多作思考，娼妓合法化會否使更多男女因一時之貪念或同儕之影響被騙，以為娼妓既為政府認可之行業，一試無妨，加上家長工作忙碌，我們特別關注近年愈來愈多的青少年未獲家長關心，缺少家長的指引，對這一群青少年，法例和社會規範往往為他們帶來指標，幫助他們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念，法例一旦有改動，對他們的成長會帶來什麼後果，我們有否深思？

另一方面，我們根據該項賭博的調查研究，發現經常賭博的青少年甚至會「上癮」，經常賭博者相對地也有欺詐及偷竊行為，其親子關係、學習表現及公民意識也大受影響。假若娼妓合法化，會否鼓勵更多青少年參與其中，加上同儕的影響及在社會普遍接納婚前性行為的情況下，既已「失身」而加入「賣淫」的行列，成為新一代的「魚蛋妹」？

這種生活方式對她／他們日後的家庭／人生幸福帶來什麼影響？賣淫對她／他們的自尊心和家庭生活又帶來什麼變化？

誠然，香港是一個鼓吹自由的社會，基於人生自由，我們容許各式各樣的事情發生，但我們同時需要考慮到這些事情對家庭生活的衝擊。近年，我們看到的是家庭暴力及「包二奶」問題不斷增加，在這種現實環境中，未先對問題作深入研究而隨便說「不會造成影響」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未研究就說沒影響？

根據香港青年發展調查報告，回歸後青少年的「操守」、「道德行為意向」、「美好生活」等方面水平均有下降的趨勢，這是令人擔心的。我們可以嘗試以另一角度談論：鑑於內地販賣人體器官猖獗，香港加強立法防止市民出賣生殖器官，這正意味著人的尊嚴與其身體息息相關。從以上種種，難道社會人士想不到更多青少年為了金錢，隨便出賣自己的肉體，賠上自己的尊嚴，因一時的貪念，毀掉了前途和幸福？

青少年要學習控制慾望

從個人的立場，我不會建議妓女，甚至會體諒她們在生活中的選擇，我們也希望她們能好好善用政府所提供的資源，自力更新。但性慾與人對食物的需要並非完全一樣，因性慾未獲即時滿足，人仍能生存，繼續生活。在青少年的成長期、青春期，我們更需協助他們了解性慾，甚至學習如何處理性慾，以致不受它操控，發展性濫交、嫖妓等惡習。人確實有自由做任何事情，但我們需要考慮其後果及長遠的影響，學習控制個人的慾望及貪婪，是心智成熟的表現，社會不應鼓勵青少年只考慮即時的滿足，而是引導他們在做各樣的事情前考慮後果，避免他們陷入慣性的憤怒失控及困惑中。



九 二年中我剛
從美國返港

做事，在報攤買了一
本美國版 Penthouse
雜誌。拆開膠套後，
封面貼着一張小告
示，列明已遭政府刪
檢的頁數。果然，內

頁的男女性器官特寫全部給塗去。

我當時有向消費者委員會投訴的衝動，因為覺得貨不對辦。我也不忿政府飾演大家長的角色，決定成年人不應該看些甚麼。我最後選擇了香港人式的消極被動做法：直接向美國訂閱尺度更寬的 Hustler 雜誌，不受香港的無理束縛。

保障青少年是幌子

政府最近剛諮詢完收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我為了測試目前政府的做法，特意再買一本美國版 Penthouse，結果有雙重意外。第一，我驚訝雜誌難求，走遍很多地方很辛苦才找到。第二，刪檢不見了，我看到的內容跟美國別無二致。

政府今次以「保障青少年免受色情資訊荼毒」的幌子，企圖限制資訊自由，惹起很多反對聲音。我的看法跟五月二日《亞洲華爾街日報》的社論相同：「公布了諮詢文件，香港面對如何受管治的基本抉擇。香港能否繼續尊重成年人的權力，讓他們自行判斷何謂『不雅』或『淫褻』，並保障子女不看這些材料？抑或所有香港市民都被視為小孩，要由政府照顧和保護？如果是後者，那麼這種保護的代價必然是犧牲現存的權利和自由。」

回歸三年，政府有形之手愈來愈活躍，這次祭起道德大旗想插手色慾事情，也是事事干預的另一个例子。在這 dot.com 時代，任何人都可以在電腦互聯網上看見一切東西時，政府還想重豎貞節牌坊，既不現實也不智。不現實，因為無法禁絕；不智，因為根本不應該禁。

今天衛道之士最不滿的，大概是色情資訊無處不在。我也同意，報攤滿是色情刊物確是「不雅」；居住在黃色場所附近的人，也可能遇到不必要的不便。出現今天問題的原因，在於社會虛偽慣了，始終不肯面對現實。

就讓我再次提出久未有人彈，但肯定會如常惹人抨擊的解決方案：設立紅燈區。且聽我講完才罵。

自由選擇愈多愈好

為了保障成年人的權利和自由，目前的色情尺度不但不應收緊，更要大力放寬。美國的 X 級小電影一向在港偷偷摸摸發售，何不公開方便好此道者？總之，各式各樣的色情物品都應該按市場需求應有盡有。只要是成年人，就毋須政府操心。

為了「保障青少年免受色情資訊荼毒」，把一切色情資訊和活動局限在紅燈區就行。這樣各取所需，好此道者只要往紅燈區就自由自在，不好此道者只要不踏足紅燈區，就可享「聖人」生活，河水不犯井水。

我完全同意我的自由市場朋友 Denny Murdoch 的看法：「成年人應該可以觀看其他成年人做任何事或穿多少衣服的圖片，只要全部都是自由行事就可以。」

法例

23-6-2000

荷果

法例

荷果

23.6.00

放下面具設立紅燈區

徐文

明

16.7.00

「性交易與女性主義」立場聲明

妓權國際委員會·布魯塞爾歐洲議會·一九八六年十月一至三日

編者按：香港最近出現有關「妓權」的爭議，其實妓權概念早於廿年前已於歐美現身，更曾有多國妓權團體合議文件，對妓權概念予以澄清與維護。本版特別節錄「妓權國際委員會」公布於一九八五年的「性交易與女性主義」立場聲明，以供本地關注妓權問題的評論家及社會人士參考。

何春霖譯

在過去十年中，有關於從女性性的

實際經驗、意見、和需要，有此女性主義者已經開始重新評估傳統婦女運動的反社會立場。妓權國際委員會作為一個女性主義組織，一直努力讓所有的女人——包括那些最看不見的、最孤立的、最被壓迫的、和/或最被理想化的女人——都能發聲，都能得到尊重。委員會的重要工作目標之一就是在婦女運動之內發展有關性交易的分析與策略，但是這些分析和策略一定要尊重從婦女性的自主性。

1 經濟自主

經濟自主是女性生存、自決、自尊、和自我發展的基礎。女人常常因為做了和賺錢有關的人生抉擇而被責怪和/或憐憫，男人就不會。可是真正的經濟獨立必須包括賺錢的方式（或者擁有掌管金錢的位置）以及照顧自己的需要和慾望的自由……妓權國際委員會因此認定，在任何社會中所有的女人（包括妓女在內）都應該有權享有和其他公民相同的經濟權利；女人有權主動創造財路，包括將性服務和性幻想（如色情媒體）商品化的權利，也有權按照自己的需要和優先次序來選擇或花費她們因此賺來的錢。

2 職業的選擇

……真正要有職業選擇權就必須有以下條件：女性有權利競爭原本保留

給男性的工作，有權利在那些原本保留給女性的工作上享受合理的薪水

和尊嚴。而這些條件最終可能牽涉到消除性別分工。性交易傳統上是女性的行業，有此妓女對工作滿意，有些妓女只有厭惡，有些妓女是有意識的選擇她們看得見的最好選擇——賣淫。有些妓女則是因為男性暴力和欺騙而進入。不管如何，許多妓女都痛恨伴隨著她們工作的勞動條件和社會污名，但是卻被迫下計服性工作本身。妓權國際委員會因此肯定女人有權享受教育和就業上的所有選擇，有權享受任何行業——包括性交易——應有的尊重與報酬。

3 女性團結

……即使在自認為是妓女的人口群之內也有高下的階層之分：流鶯在最底層，應召女郎則在最上層。當然，愈是努力讓自己和明確的性工作者保持距離，就愈強化對妓女的歧視以及女人對性所感受的羞恥。另一方面，在歷史之外，女人也同樣被區分：非妓女常常被提供性服務、微笑、穿著、或愛情等等形式的性服務，而這些服務很少得到實質的報酬，反而貶抑女性的地位。一般而言，女人都被強加了「妓女」/「聖母」的二分：在性上面肯定自我的女人被視為妓女，在性上面被動的女人則被視為聖母。妓權國際委員會

會因此呼籲性產業內外的所有女人串連起來，委員會特別肯定流鶯以及伴

他因著自己的膚色、階級、種族差異、虐待經驗、婚姻狀態或生育經驗、性偏好、殘障或肥胖而被污名的女人。委員會同時也肯定與同性戀妓男、易服者、變性者團結在一起。

4 性自主

性自主權包括女人有權設定自己的性條件，包括選擇伴侶、行為、結果（例如懷孕、墮胎、或經濟報復）。性自主有權拒絕性，也有權主動要求性，包括使用避孕措施（包括墮胎）、享受同性情慾、跨越膚色或階級的性、從事施虐/受虐的性、以及金錢交易的性——這些可能促進自主的性活動長年就成為污名化，而且被法律或風俗懲罰。當然，如果你的性活動需要伴侶來進行，而這個伴侶不是在全然自主的狀態下同意合作，那麼你就沒有權利利用你的性慾望。女性主義的工作就是透過加強女人的性意識和勇氣，以及要求安全和選擇權，來培養性自主。妓權國際委員會因此肯定所有女人都擁有權決定她們自己的性行為（包括以此作為商業交易）而不受污名或懲罰。

5 健康的成長經驗

……公領域和私領域中的兒童虐待嚴重的違反人權，但是這並不表示受害者就無法生存或復原——如果社會

提供促進她們健康發展的支援和資源。妓權國際委員會因此肯定兒童有

享受庇護、教育、安全、醫療或心理或法律服務、以及性自主的權利。任何國家都應該優先規劃政府經費來保障上述權利。

6 所有女人的尊嚴

……毆打妓女——就像毆打其他女人一樣——反映了女人在私人關係中被男人宰制。法律雖然會懲罰這種暴力，但是在執法時卻常常有各種歧視或/和任意的現象：在許多國家中，除了那些假設從妓女賣淫的收入中獲利的人（如家人和室友）會被罰鍰或收監之外，妓女的男友或丈夫不管有沒有暴力犯罪都會常常因為「淫褻」的罪名而被罰鍰或收監。但是，一般女人的男友或丈夫如果暴力相向，即使被女方明確控訴卻仍然很少受到。妓權國際委員會因此肯定，所有女人都擁有權選擇她們的交往關係，而且在任何私人或工作場域中都有權拒絕暴力。

7 色情：「娼妓的書寫」

……色情已經被男性主導的生產工業奪走，其中的女性模特兒和女演員很少有權決定產品的內容。還有，和妓女一樣，色情工業的勞工也被污名為妓女，被虐待時不但沒有追訴權還被視為自取其咎。她們的作品上市流通後也得不到適當的報酬。妓權國際委員會因此宣告，性工作者（而非經理）應該有權決定色情工業的內容、生產程序、和經銷程序。……為了支持這樣一個女性主義的自決運動，妓權國際委員會呼籲建立公眾的教育計畫，以改變那個把兒童色情化並虐待

女人的市場需求。

性交易和人口販賣的性遷徙「女人和兒童的人口販賣」在女性主義和非女性主義中都是一個世界性的議題，指的是透過強迫和欺騙的方式，為了賈淫的目的，把女人或兒童從一個國家遷徙到另一個國家。妓權國際委員會堅決反對任何狀況的兒童賣淫。……由於工業——包括性產業——愈來愈國際化，每個國家都應該特別注重外來女性勞動者的權利和特殊需要。……女性移民即使以賣淫維生，也應該享有勞工的權利和保障，那些在欺騙或暴力脅迫下遷徙的女人則應該獲得補償，並可以選擇以難民的身分留下或是回到原生國。

8 所有女性權益的運動

女性主義的抗爭必須包括所有女人的權益。妓女（特別是那些同時也被種族歧視和階級歧視迫害的妓女）可能是所有女人之中最被壓迫、最被侵犯的一群；因此女性主義運動的論述必須包含她們的權益和她們的聲音。妓權國際委員會因此呼籲現有的女性主義團體承認同妓女的女人加入領導階層，而且把妓權意識整合到女性主義的分析和策略中。

（原載《性工作：妓權觀點》，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出版。）



掃黃行動中的妓女（資料圖片）

票選為迫害政客指工作者性

各界對團體「紫藤」聲明的回應

人物	有/沒有聯署聲明	評論
前綫前立法會議員李卓人	聯署支持	有人會將性工作者拿出「祭旗」，好像很道德，其實沒意思。部分選民可能不同意（我聯署），但我只是表達自己意見。
前綫前立法會議員何秀蘭	聯署支持	很多個案也是十分值得同情，不少「一樓一鳳」也非十八、廿二歲，不少是瞞着子女幹活養家，最想幫她們轉業。
民主黨黃大仙區議員陶君行	聯署支持	愈多政黨人士參選的選區，便愈可能會有人為了爭取選票出位，找弱勢人士開刀爭選票。
有意參選立法會議員的「阿牛」曾健成	聯署支持	賣淫問題多年來一直存在，不良風氣應從教育方面改善，不應攻擊妓女。應該做的事便會做，不怕影響選票。
民主黨前立法會議員鄭家富	沒收到聯署信	記憶中，不覺得以往有立法會選舉攻擊妓女以爭取選票。個人而言，不支持娼妓合法化，但如法律通過娼妓合法化，會遵守有關法律。
民選聯區議員王國興	不支持聯署信	她們（性工作者）如要別人尊重她們，她們也應尊重別人，不要在住宅大廈經營色情場所，滋擾其他住戶。我多年來也是贊成取締娼妓，但沒有把這些工作列入選舉政綱。

【本報專訊】立法會選舉在即，一個由性工作者組成，名為「紫藤」的團體，昨日在報章上刊登聯署聲明，指摘每逢選舉前夕，均有政客「政治迫害」，鼓吹掃黃，甚至要求刑事化性工作者以爭取選票。

聯署聲明獲得最少六名有意競逐下屆立法會選舉的人士，及多個社會運動團體支持。部分聯署者認為，政客以掃黃口號爭取選票的情況確實存在。

每逢選舉遭抹黑

新一屆立法會本年九月產生，團體「紫藤」昨日在報章刊登一份標題「抗議政治迫害性工作者聯署聲明」，團體發言人鄭小姐指每逢選舉季節，性工作者便會「遭殃」及被「整黑」。她指性工作者，包括「一樓一鳳」、浴室服務員、夜總會公關，甚至色情場所內的工人。

團體更指摘，警方也會不斷騷擾從業員，令她們難以幹活，而不少從業員往社會福利署申請綜援金時，更受到別人凌辱。

候選議員聯署支持

聯署聲明的人士中，包括有意競逐連任下屆立法會的四名前綫前立法會議員，包括劉千石、李卓人、梁耀忠及何秀蘭，有意參選的「長毛」梁國雄及「阿牛」曾健成，部分聯署者表示，不會因為怕開罪選民，而不支持性工作者爭取權益。

何秀蘭表示，上流社會人士嫖妓、賣淫，又不見警方理會，而「一樓一鳳」等弱勢人士則遭警方打壓或視。

不過，近期十分高調要求警方反娼的民選聯東區區議員王國興，對聯署聲明表示不滿。他指北角區近兩年區內的「一樓一鳳」數目，由二千多間增至四十多間。

社署：領綜援一視同仁

間，尋歡客對住戶構成滋擾，他堅持政府應修例，嚴禁住客大廈被用作色情場所。他說：「我又不選立法會，怎能說我博選票？」

經常在傳媒上反對色情刊物及資訊的民主黨前立法會議員鄭家富表示，有部分區議會層面人士，有高調要求取締住宅大廈內的色情場所，但在他記憶中，沒有發覺有人在立法會選舉期間，借打擊娼妓為口號以爭取選票。

「不應說人為選舉而假人假義，但大家可以理性討論，是否應該把娼妓合法化。」鄭家富說。

社會福利署發言人則表示，不明白「紫藤」為何指該署歧視性工作者。她強調，社署不是根據職業來發放綜援金，指申請人只須符合資格，審批絕對是一視同仁。

鳳姐賣肉力免滋擾鄰居

為世所棄

五光十色的招牌下，隱藏一群以出賣肉體為生的婦女，在主流社會中，性工作者沒有社會地位，甚至被人唾棄，但不少性工作者背後，也有一段令人感慨的故事。

前立法會議員何秀蘭表示，曾透過團體「紫藤」，了解一些「一樓一鳳」個案，知道曾有一個案，女事主由於為去世丈夫辦理殮葬，欠人借貸二、三萬元。其後她無力償還，又申領不到綜援，於無奈下才「出賣肉體」，惟社會經濟不景，她即使「出賣肉體」也未能還債，且因向有關人士租用單位經營，欠下七、八萬元的單位「租場費」。

從良轉行 同事認出被革

何秀蘭又說，曾聽聞有一個案，女事主為了獨力照顧初生及三歲兒子，求助無門之下賣肉養兒。一天，女事主外出謀生時，留下兩名兒子在寓所，當回來時，卻發現初生兒子死去。

又有一個案，女事主從良轉行，豈料上班一天，卻被同事認出，最後被主管革退。

除了碎蘭街打正旗號經營色情事業的人士，部分婦女是分散在各區，租用住宅單位進行「一樓一鳳」業務，她們通常是在報章上刊登廣告作招徠。

不准走廊等候 免生尷尬

「每日顧客人數不定，但大概也有五、六個吧……收費大概三百元吧。」一名不願透露姓名、在北角住宅單位經營「一樓一鳳」的女士回應記者查詢。來港只有五、六年的她，說話仍帶有鄉音，外表看來有三十歲，她不願多談「入行」的原因，但說已在該單位工作數個月，但也許不想再忍受皮肉生涯，她說現在在找工作，期望再幹數月便能轉行。

「我不會讓客人在走廊等候，免鄰居不高興！」她明白住宅大廈經營「一樓一鳳」可能會對鄰居構成不便，但強調已將滋擾減至最低，故聲稱並未收到鄰居投訴。

44811

10-7-2000

海軍

10-7-2000

10-7.00

(廣告)

抗議政治迫害性工作者聯署聲明

每到選舉的季節，性工作者便成為政客速銷自己的攻擊對象。以壓迫少數社群來增取主流的支持，這種希特勒式的民粹主義教人心寒，亦教香港的民主政制發展蒙羞。

一直以來香港的政客都沒有政治的抱負，面對著金融風暴、失業問題均沒有長遠對策，在選舉來臨之際，以其一向慣用的機會主義手則，利用主流道德價值，轉化成為自己的政治籌碼。

最近政客鼓吹掃黃，甚至乎要求刑事化性工作，就是最明顯的例子。無恥的政客鼓動市民的道德價值，要肅清趕絕性工作者，過程中沒有空間討論性工作者這個具爭議性的社會議題，亦不容她們發半句聲。

這段期間，性工作者不單被政客奪去尊嚴，更不斷受到警察的騷擾，令到她們不能自力更生。由於社會的歧視，性工作者在申請綜援時，受盡百般凌辱，成功的機會極微；面對著重重的壓迫，她們前路茫茫……

我們認為在失業高企，低技術工人無以為生的情況下，政府應該給予邊緣和非正式經濟活動空間，讓他們能自食其力，並藉此減低社會的負擔。

我們相信很多市民雖然道德上難以接受性工作者這個行業，但他們亦不願看見性工作者受到迫害，以致三餐不繼。社會的道德並非鐵板一塊，而是充滿著矛盾的，最重要是公開討論和細聽少數人的聲音，並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再制定出大家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

把道德變成非黑即白的教條，並以之為政治工具，等於剝奪了市民對爭議性的社會議題反思的空間，亦是貌似民主的社會裡的政治迫害手腕。

為了少數社群的尊嚴和生存權

為了爭取更多空間讓邊緣社群能在香港生活

為了保存香港的多元文化

我們不容政治迫害性工作者。

我們要求：

1. 停止對性工作者的騷擾和歧視

2. 檢討目前針對性工作者的法律，使性工作者能有尊嚴地工作。

發起人：紫藤

聯署名單

個別人士

馮智活
陶君行
柏齊
朱惠芬
施顯翔
戴汝悅
姚偉明
葉蔭昌
黃和平
郭文傑
張彩雲
鄧燕嫻
葉梅貞
林滿馨
梁國雄
戴月蓮
梁耀忠
曾子飛
余錦輝
林小麗

梁國華
黃美蓮
李玉蘭
李阿班
蔡建誠
蔣虹
林露雲
Tinty West
孫福芳
陳江芳
陸鴻基
李卓人
李劍曼
盧凡
黃小玲
C.L.Chwe
梁志成
梁家怡
何國權
袁月興

馮愛玲
鄭至興
Raina Wong
孔繁強
譚惠蘭
蕭潔心
胡美蓮
高蓮珠
陳裕昌
廖國康
區結蓮
袁小敏
陳敬慈
徐珍妮
劉麗承
Philip Setunga
羅幸平
沈惠芳
阮美賢
黃露紅

曾建威
黃家鳴
C.B.Fong
譚駿賢
盧思聰
葉佩華
蘇耀昌
Kelvin
何美
龍沛香
李偉儀
譚家瑛
麥德正
葉榮康
盧錦輝
Wong Kai Shing
楊顯展
趙文宗
阮美賢
黃美賢

孔令瑜
葉佩渝
馬利莉
羅婉儀
文思慧
李偉儀
劉耀光
胡嘉明
鄭雅詩
劉千石
鄧琳
林慧霞
歐陽偉業
胡燕倫
陳惠芳
Bruse Voorvis
林依玲
吳志剛
李寶雲
李麗芬

王英瑜
陳家偉
石炳坤
汪英捷
梁柏能
黃靜文
陳從森
黃婉玲
蔡寶瓊
楊秀華
林靜宜
黃耀平
莊耀光
葉紹珍
區美賢

劉惠林
黃慧萍
李錦華
傅美君
馮玉卿
蔡耀基
Lee Sui Lin
何秀蘭
傅小紅
胡露茜
張柏基
周子倫
霍佩儀
嚴珠嫻
蘇佩儀
蕭麗(王華)
陳奕香
周玉玲
Lili Chan
Sophia Woodman

林美英
周真儀
孫玲
劉勵尚
譚麗儀
陳露輝
陳美儀
陳明
蘇麗華
陳柏勤
尹斯雅
蕭嘉儀
施澤慧
陳佩嫻
陳佩儀
胡秋賢
劉美珍
謝小雲
Cindy Lau

朱惠欣
陳明
朱維玲

團體

姐妹同志
AMRC
新婦女協進會
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現象工作室四五行動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香港彩虹
街坊工友服務處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社會工作文憑一年級06小隊
香港基督徒學會
街角

何春蕤 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召集人 13/2/20

諸子爭鳴



性工作，好工作

【情慾解構】

性工作常常被描繪為一幅可怕可憐的景象：窮兇惡極的老鴇和滿臉橫肉的保鏢逼迫以淚洗面的可憐女人接受她們完全恐懼或痛恨的羣肉生涯。這種在通俗想像中不斷複誦的圖像或許會使大眾對性工作者表示同情，但它也同時阻礙性工作者展現自身力量，更掩蓋了性工作的新興局勢。

事實上，性工作的操作方式老早就開始了一些重大的質變，以因應快速發展的情慾文化。簡單的來說，生殖器的抽插已經不是慾望的主要內容以及滿足方式，情慾場景的多樣化、新奇化和情慾化趨勢才是使得性慾攀升或者至少持續不衰的重要因素。換句話說，「挑逗」愈來愈構成性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催情劑。

這個欲望滿足的架構使得性工作者的情緒和主體意願成為關鍵，也因此改變了工作者和業者之間的權力關係，更在挑逗的三從模式中為性工作者爭取到更為寬廣的操作空間。性工作者的自主程度正在日日提升；另外，在官方取締的壓力、同行強烈的競爭與消費者口舌需求的三才衝擊之下，新的性工作愈來愈趨向現代服務業的服務精神和專業結構，在尋求利潤和永續經營的長遠考量中摸索著發展出許多有別於傳統（男式霸式）性別權力互動模式的空間，剝削和壓迫已經是不符事實的描述。

面對無知社會人士對性工作的苦情描繪（以求施恩或拯救），許多性工作者只想說一句：「性工作，真是好工作。」

明報 Feb 22 2001

何春蕤 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召集人

誰說性不能是工作

諸子爭鳴



【情慾解構】

一九七三年，在美國婦女運動中非常活躍的性工作者決心為女性主義的眼界注入一個具有突破性的認識，妓權人士於是創造了「性工作」（sex work）一詞。

有鑑於「賣淫」這個古老的活動一向只被放在文化道德歧視的領域中被定位、被醜化，嚴重的局限了大眾對性工作的認識和想像，更強化了一般人對性工作者的歧視。因此妓權運動人士重新串連文化意義，把賣淫放進個人勞動生產的框架中，視之為服務業或體力工作，原則上遵循經濟活動的公共規範與市場原則。「性」被視為人生的一般活動，可以轉化為生產貢獻，這樣也積極的排除了社會的性成見。

從這個角度來看，拒絕將賣淫視為「性

工作」，事實上就是強迫性工作者繼續受困於社會污名和歧視，拒絕讓性工作者分享勞動者應有的人權和保障。在另一個層次上，歧視性工作的人也就是繼續要求把「性」當成個人（特別是女性）人生價值的中心指標，把「性」當成神聖的、貼近靈魂的、有特殊意義的東西。這樣的態度其實也同時歧視了那些不把性當作親密關係的女人或是把性淡然處之的女人。

正是因為意識到「性」的權力操作，當代的妓權運動並不刻意的放低身段或者漂白性工作以便社會大眾接納。相反的，她們高亢的宣告：「是的，性就是我的工作！」因為，當性失去它特殊的神聖地位時，性的權力面貌才有揭露的一天。

化 法 合 妓 娼

的總結更值得我們留意：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

Vol 2 No 2, May 1999



音的話

[illegible]

有關《要求全面檢討及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一事

[illegible]

揭露報章對立法會諮詢團體意見的失衡報道

當《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的諮詢期滿，共收到三千五百多份意見書之際，翌日一份有公信力的報紙已謂政府「初步傾向對被評定含不雅內容報章採取較寬鬆的管制，除不採用紅色對角線，禁止出售予未成年人士外，規定亦會取消，只要求在當眼處刊登警告字句。」此報道令人以為這是民間意見的大趨勢也。但事後筆者詢問過政府得知實非如此。同日，十六個團體被邀出席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筆者代表宣道會全場身在其

中；當日電視沒有報道此一會議，翌日上述報紙也不作報道，而另兩份大報則只報道其中一位反對者的出位言論，其中的標題更屬以偏概全的「多個團體續炮轟規管報章」，內文亦錯誤報道本會是反對政府的標義報章建議，予人感到當日大部分團體皆反對政府諮詢文件的提議；而事實上，大部分赴會團體是贊成規管報章的。且讓筆者以現場所言所見所聞來一個較為平衡的報道，以正視聽。

關注團體正反意見是十二比四

是次被邀與立法會議員會晤的是一直對此事有關注的團體，且有十個團體呈交了書面意見（可參考網 <http://www.info.gov.hk/itib>）。席間，各團體有約五分鐘陳述意見，結果是十二個團體贊成管制報章的色情內容，與政府諮詢文件的精神一致。這些團體只是在一些細節及技術性的問題上有不同意見，如以其處方式取代紅色對角線作識別標義，色情報紙的售價限制途徑，罰款數額、分類方法、「類別評定委員會」的組成等。可惜，部分傳媒就以這些不同

組成曲為反對政府加強管制的意見，誤導公眾。對於四個反對團體的意見，傳媒亦只是將其中一位所發表的其中一點意見大事報道，既煽情又渲染，有失反對者整體意見之弊。此外，對於反對者提出的容許十六歲接觸色情資訊以配合十六歲可性交的法例，色情資訊茶毒青少年觀點未有科學證實等言論，贊成者亦曾多次有力地回應，論點也不乏新意，但傳媒全不報道。此事顯示香港不少傳媒的危機——不是報道新聞，而是控制新聞。傳媒擔心政府控制新聞的自由，筆者更擔心傳媒控制自由的自由。

當爭議性論點不難解決，政府的決策官員在是次的議員與團體的會晤中一直持場理直工作，並沒有發表意見或提出詢問。他們理應不受傳媒的失衡，甚至失實的報道，而直接掌握到問題的關鍵所在，就是至少有以下方面：

一、確定是次諮詢文件主題「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荼毒」是釐定政策的方向。雖然此命題或許在科學上仍有爭論餘地，但只要是理性公民大多數的訴求，並照顧到弱勢群體的聲音，就可以成為一種價值取向來制訂政策，正如有爭議性的綜藝制度、教育改革、金融政策也難以尋得最科學的一套才予以施行。我們不應被科學主義人士所誤導。

二、不少傳媒及反對者將是次政府的舉視為禁制色情資訊或借此打壓言論。政府若非有此居心，只要做到平衡「限制售賣點」與「方便購買者」兩方面就可解決禁制之嫌；亦要做到辨別「副刊的淫褻色情」與「新聞上的報道色情」之別，並予以不同處理就能釋疑。

三、造成今天報章色情內容的泛濫與爭拗，關鍵其實在於政府本身，因為監管色情物品的高官將淫褻標準的公眾意見調查延誤了十一年（去年七月立法會的賬委會已提出調查），以致出現「淫褻」及「不雅」定義的過時及僵化。政府必須廣納民意，持平客觀地為此方面作出全面補救。若採用建議的「類別評定委員會」，必須不能單由政府委任或業界自選，而要集思廣益地納入各類人士，並定期進行公眾標準的調查。

對於以上兩點，可參考宣道會香港區聯合會給政府的意見書（全文刊於其會報《宣訊》第六期）第1, 3, 6點，在此不贅。

總結而言，民間及業界的意向是非常明確，部分人士及個別傳媒的憂慮可再探出路，但不應影響管制（並非禁制）的大方向。

徐濟時

報界團體也贊成管制

同一班立法會議員亦隨後會晤五個業界團體，而筆者亦留下聽足全場。代表八

Innerspace 輔導服務主辦 訓練課程 治理教會的性罪

根據教會普查顯示，教會聚會人數漸降，原因何在？

為何教會毫無活力與影響力？

社會潮流對教會影響遠超教會對社會影響！

是否我們的生活隱藏太多罪惡？其中最欺哄的就是性罪；面對人慾橫流的社會，如何清理性罪，重新活在光明中？

- 我們快沒頂了——黃潮湧湧，性罪瀰漫，我們卻束手無策，教會當怎辦？
- 性罪與其他罪惡之分別——隱藏性，自毀性，邪惡性，延伸性；
- 性罪成因——文化與社會原因；成長性，創傷性，靈界因素；
- 清理性罪的預備工作——教牧與輔導員的聖潔生活，預防色慾陷阱；
- 認識與辨別——如何分辨性困擾，性沉溺或性變態，婚外情等罪行；
- 清理性罪步驟與過程——認識困擾，斷絕沉溺，戒除性癮，重建新生；
- 如何挽回，重建肢體——長期跟進工作，如何燃點個人家庭與教會的復興；
- 萬難滾滾尋活路——如何在教會推行兩性教育與男性工作；
- 撥亂反正見青天——如何建設一套健康的性倫理觀。

講員：葉萬壽先生（B. A., M. A., Dip. C. S., M. Div.,
資深心理輔導員，從事助人行業超過廿年，近年致力研究男人成長課題，輔導與心靈醫治之整合工作）

形式：講解，討論，角色扮演及個案討論

日期：七月卅一日及八月七日（星期一）全日（上午九時卅分至下午五時卅分，共十四小時）

參加資格：只限教牧人員，教會長執，導師及基督徒輔導員及社工

費用：840元，3人集體報名每位700元

全職教牧人員每位600元（包括精美筆記一份）

地點：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55號東角中心新翼17字樓（即崇光百貨新翼，銅鑼灣站D2出口）

報名或查詢請電：25772299唐小姐

傳媒教育與管制傳媒：孰輕孰重？回應梁永泰弟兄

梁永泰弟兄是我主內的前輩，他多年來以基督徒的身份關注傳媒，他的努力和貢獻都是我敬重的。我亦十分肯定突破機構的工作，她近年積極推動傳媒教育，對傳媒和青少年都抱正面的態度，如梁永泰在今年五月的《突破》雜誌上對青少年上網的批評（沈述、講大話、語文能力下降等）...

但那時的情況真的可以與今天相比嗎？不知梁永泰有否認真地看今天的色情刊物，假使那些三級色情雜誌、色情小說和色情場所廣告從今天起消失，傳媒的質素（如創造力）便會下降？香港就不再是一個創意、多元化和自由批判的城市？這實在難以置信。何況政府只是建議將這類報紙變得更易識別，而不是全面取締。又縱使色情刊物都銷毀，我們也不用擔心，因為市面上還有大量色情雜誌和光碟，可以確保傳媒的「創造力」和「質素」不會下降。抽空地從幾十年前的事例汲取教訓，而盲目地應用到今天的境況中，實在是危險的。其實今天令傳媒質素降低的主要因素，不是管制，而是市場力量與庸俗的消費文化，這幾年香港的傳媒基本上很自由，管制很少。但質素的江河日下則是有目共睹的。

傳媒教育天下無敵？我也贊成大力推動傳媒教育，但梁永泰似乎對其限制全無觀察。第一，正所謂「遠水不能救近火」，今天傳媒教育基本上是不存在的，要建立傳媒教育的規模，及把它普及、最少也要幾年，要到成果，可能要十年開外，是否這幾年我們就這般看色情刊物荼毒青少年，而完全袖手旁觀？這段時期受影響的青少年（和成人），我們是否不關心？也不忘記，若任由色情文化猖獗，可能十年後社會風氣已積習難返。第二，縱使我們建立起傳媒教育的規模，它的成功率也斷不會是百分之百的。不是所有青少年都會受傳媒教育影響的，事實上，不是所有學生都有興趣和動機去學習，傳媒教育所用的方法無論多活潑，始終會要求學生去思想與討論，不是所有青少年都好此道。第三，傳媒教育對青少年的影響能敵過不良媒介的影響嗎？我不願太樂觀。首先受教的一體很可能不是易受不良媒介影響的那群。此外，縱使學生在理智上認同要對傳媒有批判性，這不等於他們感性上不受影響（特別是色情媒介，因它們是直接訴諸人的原始慾望），只要想想傳媒的無孔不入，學生接觸大眾傳媒的次數之多和時間之長（對比可能是一年中幾小時的傳媒教育），再加上青少年很愛受同儕文化影響，這會高度增強大眾傳媒對他們的感染力，我們只能自說自話。

禁之不絕就是否不必禁？

政府在四月十九日發表了「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荼毒」的諮詢文件，提出一些加強管制色情物品的新措施，梁永泰從傳媒教育的角度對此作出評論。他認為「保護青少年」免受傳媒污染的看法，雖然不是全無道理，但基本上是一種迷信。一個神話。他相信管制是有限制的，不至單無效，更可能有反效果。我們現在迫切需要的，是推動傳媒教育，提高青少年的品味，讓他們接觸更高質素的傳媒，這樣問題自然會解決。我同意管制傳媒的作用是有限的，若認為我們可以在現今的資訊年代完全阻止青少年接觸色情文化，實在是太天真。然而這也不代表某程度的管制完全無效或不重要。殺人、走私和翻版也是禁之不絕的，難道我們因此廢除有關的法例？當然我們也要透過教育培養市民尊重生命、法律和版權的意識，但很明顯教育和管制是可以並存，而且相輔相成的。以翻版為例，若不是早陣子執法部門努力打擊，單靠教育和輿論，就可以令翻版物品謀取暴利的人自動收斂嗎？恐怕不能。同樣道理，梁永泰寄望傳媒界可以自律，也似乎過於樂觀了。

完全沒有管制才有創意？

梁永泰又認為管制傳媒只會降低其質素，他舉多年前在荷李活禁止在麥嘉士吸煙、接吻等的一端莊法例「為例證，這些都是自由主義者愛用的例子。

大聲並不代表無禮（周潤發）

沈默並不代表冷漠（龔立人）

聽說，沈默是最大的反動（哈伯馬斯）

聽說，沈默亦是語言（維根斯坦）

中國人有謂：無聲勝有聲

打太極有益：以柔制剛

有文比武場常設：應徵總是學藝不精者多

沈默就是空間，讓智慧與虛妄無知一起發言

沈默好讓行動，讓暴力與勇敢溫柔一起散發

不解沈默者，總是罵街叫嚷

不解釘死者，十字路口祈禱

沈默並不孤單，沈默有風聲雨聲伴隨

沈默並不焦慮，沈默有花香鳥語輔導

沈默亦是希望，待隆雷和暴雨澄清心土

沈默亦需起行，天朗後同行者開懷上路

阿正

（讀六六四期龔立人的《沈默》有感，以平行詩一篇回應。）

信義宗神學院 招收2000-2001年度新生
地址：香港沙田道風山路50號
電話：2691 1520 傳真：2691 8458
網址：http://www.lts.edu

踏入新紀元 謙卑作僕人
我們的宗旨 堅守福音真道，培訓教會忠僕
我們的訓練 以服事教會為目的
我們的課程 信義神學、神學碩士、宗教教育碩士、牧師神學碩士
信義與神學證書 基督教研究碩士

讀梁永泰《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與不雅媒介的立場》有感

本
人認為梁永泰博士以突破機構
副總幹事兼媒介策略小組主席
的身分在《時代論壇》第六七三期的
文章裏有些論點並不成立，又或不足
以支持其結論，臚列如下：

一、過分使用灰色地帶

梁文第二節指出，媒介研究指青
少年對媒介的色情暴力成分的反響，
並沒有明顯的即時影響；至於長遠影
響，有，但卻強調不足以立論。『總
體來說，媒介……對大部分青少年則
沒有多大影響……』所以說淫褻與不
雅之科學根據。然而社會科學的研究有
多少調查結果是足以立論（conclusive）
的呢？就算統計數字上有正面的相關
性（positive correlation），理論上也
永遠不能總結為兩者間的因果關係。
以此為論點，不是有點牽強嗎？況
且，統計上既然顯示有長遠影響，
雖不足以立論，我們也不可能由此推
論出『媒介……對大部分青少年則沒
有多大影響』。

其實『沒有多大影響』一語是歧義
的（ambiguous），既可定義式指涉『統
計數字上沒有足以立論的數據』，亦可
指涉日常用語中『兩件事之間幾乎沒有
與題目相關的關係』之類。梁君以社會
科學研究作論點支持其推論，運用該語
句時本應是定義式的，但是在結語時卻
似乎有意無意地使用了日常用語的意
義，使一個純粹指涉沒有足以立論之統計
數據的結論，滑轉變成為語帶雙關地暗
指淫褻與不雅媒介對青少年幾乎沒有影
響。然而後者極具爭議性，並且梁君亦
認那些不足以立論之數據是反對後者
的。明顯地，梁君有意無意地過分使用
灰色地帶。

按梁君之思考方法，或可反問《突
破》雜誌對青少年人可有正面影響。
若沒有社會科學上可重覆研究、足以立
論的數據支持，可否結論出《突破》對
大部分青少年沒有多大影響？

二、傾向將律師、家長、 青少年工作者、基督 徒扣帽子為道德主 義者

若這定性屬實，則是一非常嚴重
的誤導性謊言，因為……

少年工作者及基督徒管制，會建立一
個清潔的空間，但也可能失去文化及
創作的空間，然後用了足足四段文字
詳述自古以來藝術和創作的經典裏
（包括聖經）都有類似不雅與淫褻的成
分，再反問，應否禁止青少年接觸
類人的暗示。

首先，為甚麼要特別指出律師、
家長、青少年工作者、和基督徒？尤
其矛盾的是，梁君豈不正為人父親嗎？
突破機構不也是做青少年工作的基督
教機構？梁君是否認為，他們在社會
上的身分竟會使他們必然採取道德
主義立場？還是他們在信念上必然會
接受道德主義？若否，為何刻意提及
這類人？這算不算歧視？

另外，為甚麼梁君好像在暗示這四
類人企圖『禁止青少年接觸』含類似不
雅與淫褻成分之藝術和創作的經典？梁
君有何證據指他們有這企圖？梁君在首
三段已明言，社會裏有些人上提出要
『加強管制』，為何現在突然反問他們是
否要『禁止青少年接觸』？

最後，為甚麼梁君好像假設了這四
類人只會將全世界自古以來的含類似不
雅與淫褻成分之作品劃一處理，視之為
不雅與淫褻呢？一般常識的人也懂得將
電影分一、二、三、四、五、級；除
了程度之別，與性有關的描述在性質上
也不一定被視作『不雅與淫褻』。筆者
相信大部分人都能分辨出報刊雜誌指南
裏繪形繪影的文字與雅歌裏
的露骨描述，在程度和性質
上（一如文體）確有分別，
（筆者不反對有灰色地帶）
難道傳媒中人人才有真知灼
見，而特別那四類人上就沒有
有分辨能力嗎？我不是在評
論行內人士不可自負負責監
察，而是指出梁君完全沒有
理由暗示那四類人上只懂盲
目劃一處理含類似不雅與淫
褻成分之作品，亦沒有理由
假定所有涉及性愛的作品都
是含有不雅與淫褻成分。

三、梁君是樂天 思想是有樂天

……

之社會科學研究，對某四類人上的判別
能力亦有所懷疑，然而梁君卻異常樂觀
地看香港的媒介，認為『香港很多媒介
是國際上有水準的』！梁君如此留意社
會時事，懂得指香港政府近年有干預傳
媒之嫌的小動作，為何卻隻字不提報刊
近出錢造新聞、虛假銷售量、和常報
人詭辯的誇張失實？為甚麼『無論在電
影、電視、報章及書籍上媒介不見得是
差到無藥可救』，並且從無提供理由指
出香港媒介之強處的同時，竟可以說
『香港很多媒介是國際上有水準的』？

還有，為甚麼只懂強調弱留強之市場商
業，必然或很有可能地向善？君不見經
濟不公義比比皆是？這若不是偏袒，就
是過於天真。
以一人類有史以來最實惠的電
影、文學作品、電視片集，差不多全
部都是健康、有創意、有建設性的作
品一來支持也不能有地方地成立，因為
直至二十世紀，人類似乎從沒有一夜
之間可以接觸數十萬人口的強烈地以
性挑逗為主題的這類不雅與淫褻電
影、報刊，這豈不正正是梁君之前所說
不可重覆研究的東西嗎？

四、總結

筆者檢視梁君在文中用以支持其立
場的論點，發現很多都是不足以立論的
（inconclusive），有向反對者扣帽子之
嫌，亦有偏袒之嫌，在末段引用之聖經
經文更將某類立場附帶貶式神聖化傾
向。（梁君指新約的宗教領袖耶穌復
活）

活傳開為『不雅、穢褻』，不單穿鑿附
會，亦扭曲了『不雅、穢褻』一詞的意
思。（如果梁文原來是突破機構官方立
場之文本，那麼其論點之薄弱與誇大確
實叫人深感遺憾和失望。）

就算一個同時支持媒介教育及傳
媒自由監察的非道德主義基督徒，相
信也必不致接受梁文的推論。所謂政
府加強管制或民間監察，及尤其具體
實行方法，可說是獨特於此時此地的
社會問題，換著另一個沒有本來意圖
順勢收緊言論自由的政府，或另一個
媒介教育或整體批判性思考能力並不
是那麼差的社會，或另一個管制方法
並非如此如此的政策，可能各方人士
的反應亦會有所不同；既然如此，我
們無須動不動就拿出與香港此時此地
沒有直接關係的理論，然後強行下結
論和扣帽子。

由於這課題牽涉社會現象的論
述，相信必會有讀者從論述與邏輯之
關係解讀本文，然而本文只專注指出
梁文中論點不成立之處，無意像梁君
般，為這個複雜的社會／政策／道
德問題作一總體診斷及立場聲明，更
無意否定傳媒的正面意義、媒介自主
監察、社會多元性，幾乎沒有正面立
論，所以回應者不必在這方面入手
了。筆者只希望討論此課題之任何人
上，可以提供多一點理性的論點，認
真地思考對方反對的理由。

張國棟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神學組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堂協辦)
夜間神學進深課程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第四單元)

開辦詳情
時間：晚上七時半至九時半
地點：中華基督教會公理堂(鄰近銅鑼灣地鐵站)

科目	講師
婦女與聖經(D1)	黃慧貞教授
香港教會面對的課題(D2)	江大惠先生
解放神學(A3)	龔立人教授
舊約聖經與現代人(D2)	張志明博士
現代中國神學家(C3)	關瑞文教授
新約聖經與現代人(D3)	黃振春教授

報名及入學資格：曾修讀任何神學院所辦之
神學課程，全時間、校外課程或遙距課程等)
學費：每學期一百元(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報名費：每學期九百元(考聽生學費相同，不被取
錄者退還)
查詢及報名：請致電本組教務事工部張小姐(2306) 6711
或電郵 snkwanta@cuhk.edu.hk 或在
http://www.cuhk.edu.hk/theology/ad_cert.html 下載報名表。

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
崇基神學組合辦
神學證書(初級)課程
(第十五屆)

入學資格：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合格(包括中文及
英文)或同等學力。學
生須由選委員會決定。入學人數將予
限制。
課程：舊約導論、神學導引、當代
神學、基督教歷史及新約導論
開學日期：二千零一年九月九日
結業日期：二千零一年八月廿六日
查詢及報名：請致電本組教務事工部張小姐(2306) 6711
或電郵 snkwanta@cuhk.edu.hk 或在
http://www.cuhk.edu.hk/theology/ad_cert.html 下載報名表。
查詢電話：22090242或26096711

姻親戚友鄉貢

誼哀此訃

司徒黃雲雲

- 孝女 周嘉銘 李慧慈
- 孝女 陳麗佳 吳天樂
- 孝女 麗貞(適鄭)
- 孝女 麗潔(適鄭)
- 孝女 何佑鈞 鄭安德 陳鑽森
- 孝女 立德 立基 立全
- 孝女 美琪(適游) 美琳
- 孝女 游遠順
- 孝女 何幹晴 陳麗蘭
- 孝女 鄭振廷 陳麗蘭
- 孝女 何麗雲 鄭榮欣 陳榮凝
- 孝女 游麗麗

十聞

(懇辭鮮花、奠儀、輓聯)
助學、興學基金)
通訊處：77 East Valley Blvd. #118 Alhambra, CA 91801 USA
香港電話：(852) 2765821 陳麗蘭先生
美國電話：(626) 576-8362
傳真：(626) 586-6727

同泣啟

先夫神恩的忠僕司徒輝牧師(前任中國佈道會
文字工作顧問，香港迦南堂主任牧師，聖道女
子中學校監，澳門恩慈院兒童之家董事及香港
司徒氏宗親會義務中文秘書)於主後二千年八
月十一日早晨八時四十八分蒙主恩召安息懷享
壽八十六歲謹訂於八月五日(星期六)下午三
時正假 Rose Hills Memorial Chapel 玫瑰崗墓
園禮堂舉行安息禮拜隨即發引安葬於 Rose
Hills Memorial Park, Sunshine Terrace 玫瑰崗
墓園台 (3888 S. Workman Mill Road, Whittier)
電話 (562) 699-0921。

41

第 期	
人物專訪	P.4
生命從不缺乏的蘇如紅	
心靈方舟	P.7
男人的傾倒傾向	
眾議園	P.10
潘偉輝：我寧願相信耶穌沒弄錯	
再生篇	P.11
楊牧谷：我的「再生篇」	

時代論壇

CHRISTIAN TIMES

本報創刊三週年
 每份零售港幣五元正
 一年訂費(本地訂閱)港幣三百五十元正
 外行人：基督教時代論壇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荔枝角海山街808號好運工業中心1206室
 電話：(852) 2785 7688
 傳真：(852) 2785 8335 2744 4871
 電子郵箱：info@christiantimes.org.hk
 設計、承印：創世紀設計製作
 電話：2332 0462
 網址：http://www.christiantimes.org.hk

規管風月版不礙言論自由 回應諮詢文件教會不容辭



在明光社等多個團體長期的催迫下，港府終於在四月十九日發表諮詢文件，就如何加強管制報刊(特別是大眾化報刊)的淫褻及不雅資訊，諮詢公眾。不過，由於同期生版超批評台灣言論的風波，加上早前港府改革委員會又就防止傳媒侵犯私隱的問題進行諮詢，在傳媒的演繹下，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似乎又成為香港言論自由備受威脅的另一案例。

今天在香港談管制色情資訊，早已不止是禁制與教育、言論自由與色情定義的概念爭論，更涉及傳媒王國、民間組織以及港府之間的角力攻防。教會作為民間社會的一員，又可以怎樣做，方能為社會發一分光？

此外，蔡志森說，他贊成類別評定委員會由民間關注團體選出，港府只應做確認程序，以免委員會由政府操控。而委員會的權責亦應只限於報刊物品的淫褻及不雅內容。

他認為，港府的建議或有不足，但這建議正是由於公眾傳媒自律已行不通才提出來，市民應想想如何改善有關建議，而不是一口否決。

而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召集人黃克廉表示，大眾對山港府委任委員會來為刊物評級抱懷疑態度是合理的，引中出群眾對政府的不信任。然而若委員會由社會上有地位的組織推選(如大律師、心理學家、教師、社工，以至傳媒本身)，港府又在立法時證明不針對新聞報道，加上諮詢傳媒以公眾知情權為抗辯理由，他看不到規管淫褻及不雅資訊會損害新聞自由。

- 為含有不雅內容的報章訂定另一套的識別方式，例如規定該類報章必須在每一頁加上紅色對角線，及在首頁刊印有關不雅物品的法定警告字句。
- 加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的刑罰。
- 將隨刊物贈送物品納入規管。
- 增設淫褻物品類別評定委員會，評定物品類別；而審裁處則負責處理就該委員會所作決定提出上訴的個案，及裁定法庭或裁判官所轉交的物品屬何類別。評定委員會成員由關注團體、傳媒組織等提名，由政府委任；至於審裁處的審裁委員則由陪審員名單中挑選出來。
- 定期刊物若在一期間內出版若干期被評定為淫褻或不雅物品的法例規定，當可發出定期刊物令，在指定時間內須加上識別(如加上紅色對角線)。
- 本報及本報包括關於規管淫褻及不雅資訊的建議。

對於港府會否借民間身份規管淫褻及不雅資訊而損害言論自由，本身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副會長的黃克廉覺得，若是港府真要管制言論自由，他們不提，政府也會找理由介入。但事實是現時報刊出現偏差，已對社會有壞影響，另一面，現在即使大取有批評傳媒的聲音，也很難在傳媒出現。

「其實妨礙新聞自由的危險，可能在於傳媒自己不尊重自己。」黃克廉說，他曾經多次向採訪他的記者說出這句話，不過他不曾在媒體上看見過這句話。

至於報版認為將限制未成年人士購買不雅物品的責任放在他們身上，蔡志森和黃克廉均同意，售賣不雅物品就如售賣煙酒的情況一樣，販賣者是有其責任的，不能以麻煩和執行問題作為託詞。若他們認為太麻煩，大可不會有關的報刊。也可以考慮將刊物限制在遠離青少年的商場內的成人專門店出售。

色情文化由來已久，反色情文化當然不能單靠法例規管的手段，長遠來說還要從家庭和教育入手。突破青年村文化樓經理黃蔚認為，色情暴力等問題只是社會問題的表徵，這些問題都是老生常談，沒可能禁絕。而且全面禁絕，也只會扼殺了青少年對身邊事物的興趣。她認為成年人要做的，是灌輸正確的價值觀予年輕人，教他們分清是非觀念，而不是將一切大人覺得有問題的事物禁絕。「不要小看年輕人，他們也有能力作決定。」

但莫爾安也同意，現時色情資訊的確氾濫，青少年實在太容易接觸得到，所以大眾聯起來做點事也很應該，正如生病時不能單靠調理，而要打針吃藥一樣。

事實上若修改法例能限制色情文化隨大眾化報章登堂入室，對反色情文化而言確可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至於怎樣既能避免言論及新聞自由遭禁制，又能有效規管不良資訊，就有賴市民的討論和監察了。有關諮詢將於六月十九日截止，意見可投往花園道美利大廈二樓電子郵箱：thibang@thibang.gov.hk，有關的諮詢文件可於港府網頁下載。

為教會的海盛牧師認為，教會可透過以下行動來參與社會服務運動，藉以向政府及社會表達教會立場：

一、教會內的社團小組或教牧長執會可致函政府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修訂建議，就大方向、當中個別條文及是執行的技術細節，發信向有關當局表達意見。林牧師認為教會不一定應直接分析報告，但最起码要向政府作出回應，只要不同教會各自就不同方面提出意見，便能造成聲勢，令政府下定決心正視問題。

二、教牧在講道時不妨考慮將近日反色情資訊運動的新聞、消息，適當地加插在講道中作為例子講解，以喚起會眾對事件的關注。

三、團契、小組不妨以專題形式討論有關問題，以聖經內有關婚姻、聖潔等經文作查經內容，甚至邀請一些熟悉這類問題的團體提供資料或派出講員協助。林海盛認為明光社(電話：二七六八四二〇四)和太衛城文化中心(電話：二六九六九六六八)是其中兩個可以供教會查詢的團體。

長遠行動

一、教育成年信徒有關性教育和反色情的知識，讓他們明白向子女講解色情問題的適當技巧。林海盛相信由家長向青少年作出教導比較直接和有效。

二、教牧長執在計劃未來行事曆時，應定出社團主日甚至社團月。他認為教會目前的社團意識主要集中於提供社會服務，忽略了对社會事務的關心。故此日後社團主日的講道、社團月的活動，可考慮將一些社會事務——例如反色情——加入其中。

三、對於有充足資源的教會，林海盛建議他們考慮聘請社團幹事，以貼近時事，動員會眾多關注社會現況。

禁制與教育之間

色情文化由來已久，反色情文化當然不能單靠法例規管的手段，長遠來說還要從家庭和教育入手。突破青年村文化樓經理黃蔚認為，色情暴力等問題只是社會問題的表徵，這些問題都是老生常談，沒可能禁絕。而且全面禁絕，也只會扼殺了青少年對身邊事物的興趣。她認為成年人要做的，是灌輸正確的價值觀予年輕人，教他們分清是非觀念，而不是將一切大人覺得有問題的事物禁絕。「不要小看年輕人，他們也有能力作決定。」

但莫爾安也同意，現時色情資訊的確氾濫，青少年實在太容易接觸得到，所以大眾聯起來做點事也很應該，正如生病時不能單靠調理，而要打針吃藥一樣。

事實上若修改法例能限制色情文化隨大眾化報章登堂入室，對反色情文化而言確可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至於怎樣既能避免言論及新聞自由遭禁制，又能有效規管不良資訊，就有賴市民的討論和監察了。有關諮詢將於六月十九日截止，意見可投往花園道美利大廈二樓電子郵箱：thibang@thibang.gov.hk，有關的諮詢文件可於港府網頁下載。

採訪：本刊記者

審裁處則負責處理就該委員會所作決定提出上訴的個案，及裁定法庭或裁判官所轉交的物品屬何類別。評定委員會成員由關注團體、傳媒組織等提名，由政府委任；至於審裁處的審裁委員則由陪審員名單中挑選出來。

定期刊物若在一期間內出版若干期被評定為淫褻或不雅物品的法例規定，當可發出定期刊物令，在指定時間內須加上識別(如加上紅色對角線)。

本報及本報包括關於規管淫褻及不雅資訊的建議。

為教會的海盛牧師認為，教會可透過以下行動來參與社會服務運動，藉以向政府及社會表達教會立場：

一、教會內的社團小組或教牧長執會可致函政府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修訂建議，就大方向、當中個別條文及是執行的技術細節，發信向有關當局表達意見。林牧師認為教會不一定應直接分析報告，但最起码要向政府作出回應，只要不同教會各自就不同方面提出意見，便能造成聲勢，令政府下定決心正視問題。

二、教牧在講道時不妨考慮將近日反色情資訊運動的新聞、消息，適當地加插在講道中作為例子講解，以喚起會眾對事件的關注。

三、團契、小組不妨以專題形式討論有關問題，以聖經內有關婚姻、聖潔等經文作查經內容，甚至邀請一些熟悉這類問題的團體提供資料或派出講員協助。林海盛認為明光社(電話：二七六八四二〇四)和太衛城文化中心(電話：二六九六九六六八)是其中兩個可以供教會查詢的團體。

長遠行動

一、教育成年信徒有關性教育和反色情的知識，讓他們明白向子女講解色情問題的適當技巧。林海盛相信由家長向青少年作出教導比較直接和有效。

二、教牧長執在計劃未來行事曆時，應定出社團主日甚至社團月。他認為教會目前的社團意識主要集中於提供社會服務，忽略了对社會事務的關心。故此日後社團主日的講道、社團月的活動，可考慮將一些社會事務——例如反色情——加入其中。

三、對於有充足資源的教會，林海盛建議他們考慮聘請社團幹事，以貼近時事，動員會眾多關注社會現況。

面對現實 開放性資訊

將 青少年視作無性的純潔天使，二元對立地把性簡約為又要禁又要罰的「淫褻／不雅」，若不是出於偽善成年人對逝去青春老來天真的幻想，就是其自身對性的恐懼和沮喪的投射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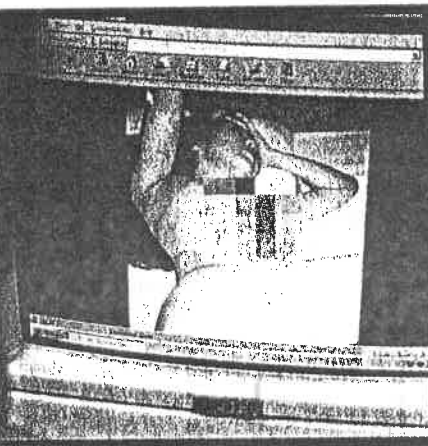
我們都曾年少過，深知道性對於一個處於成長階段，即將有能力為人類傳宗接代的少年人而言，是怎樣的一回事；我們更知道，年少時候，我們最需要的，絕對不是性知識的管制和禁止，也不是由上而下的（反性）性教育灌輸，而是正面、開放，光明磊落的關於性的知識和討論空間。

性本天生自然流露

記得小學的時候，八、九歲的我在閱讀一本兒童漫畫，突然，一個與性毫無關係的畫面，令我產生一種很特別的感覺。當時的我並不知道那種令人印象深刻的感覺，就是性的感覺。幾年後，我上中學，對性的好奇心滿瀉一地，有一年多的時間，我都是與三兩知己躲在學校角落裏，嘻嘻哈哈的談論性度過的。

每個時代的青少年，甚至不同的年輕個體對性的「需要」都不同，有些可能如我和我的朋友，盡情地說說有味笑話、參考一下書刊就夠了，有的卻要身體力行，但不論如何，不要跟我說孩子沒有性的感覺和需要。性本天生，自然流露，並不是某一撮所謂「合乎道德」或在強制異性戀一對一婚姻制度裏面的人才擁有擁有的東西。事實上，不少調查研究已經指出，今天的青少年在性事上較從前活躍，而性的觀念亦遠較從前開放。我同意這些所謂性開放，不必然是好事：當青少年性活躍，卻不清楚自己在幹甚麼，於是便產生一大籬意外懷孕、

■開放性資訊是時代所需，又禁又罰反而不佳。



性病、性侵犯等等的悲劇。然而，青少年性開放已是社會發展的大方向，根本不可能隨人的主觀意志，甚或法例而改變，我們只能順勢作出修剪，但不要妄想可以力挽狂瀾。

曾看過一個電視節目，探訪了一間以「另類」手法，處理青少年性行為的英國中學。那所中學摒棄「保護青少年免受荼毒」的必然觀念，不但為學生提供正面而開放的空間去認識和討論性，更鼓勵他們作出多元選擇：學校認為，禁止孩子去接觸性根本是緣木求魚，惟有透過教育，讓他們明白，性可以是多元的，除了最高風險的插入式性行為外，還有很多可以達到與愛人相親又歡愉，卻非常安全的方法。當然，知得更多，他們就有更大議價能力去選擇不進行性行為。

如果經過思量，還是想試試插入式性行為，學校就

為孩子們準備大量安全套。這間中學當然受盡反性人士的抨擊，卻成功降低了意外懷孕和性病等的個案，而最重要的，是受訪的孩子都顯得很開心，一點道德包袱也沒有。

性教育失敗不檢討

其實，造成意外懷孕、性病、性侵犯等等悲劇的原因，並不是因為孩子吸收了過多壞資訊，恰好相反，是他或她吸收不夠多的好資訊。

由上面的例子看來，從正面性開放的立場出發，與負面反性的立場出發去協助孩子解決性問題，效果是極為不同的。不管懂不懂、有沒有選擇，孩子都是會做「錯」事，我們只求他們「錯」得安全，「錯」得開心。我相信，沒有人天真到以為不知、不講、不接觸就等於不存在。

然而，由我們這個快連房事都要管的大政府炮製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諮詢文件，不但沒有檢討自己推行性教育的失敗，更企圖把青少年「犯錯」的責任，完全推到大眾傳媒身上。我們不能不承認，不少傳媒實在罪無可恕，但說到「荼毒」青少年，那些以恐嚇言詞令青少年對本來自然天生的性產生恐懼和罪咎感的偉大道德衛士，難道可以毫無責任！

真的，只有最污穢不堪的腦袋，才會把性想像成那樣不堪，只有最不懂得自由的人，才會妄圖把性關在籠子裏。唉！這份完全迴避和否定青少年情慾和性愛經驗、貽笑大方的諮詢文件，實在暴露成年人根本完全無法跟得上下一代以光速成長的步伐，那樣理屈詞窮、捉襟見肘，卻還要攬真理以自義，真是可憐。

【情慾探微】系列

取締色情材料，無益衆人身心

——為什麼女人與青少年特別需要色情

港人熱切討論報章的色情及不雅問題，其實相關辯論亦在台灣出現，女性主義者對於所謂色情及不雅自有定見，且聽台灣女性主義者如何看與如何說，借鏡台灣，香港的路或會走得更清楚明白。

自從台灣解嚴以來，官方或已放鬆了對政治言論及各種政治表達方式的監控，但是對色情材料的取締則一貫的不遺餘力。

官員們最常引用的查禁理由當然也是最缺乏想像力的：法令規定要取締。可是我們也知道法令規定很多事情都應該取締，例如從任意破壞山坡水土保持以興建高爾夫球場，到選舉期間的各種違法的買票行為；然而令人不解的是，官方對執行這些方面的取締就沒有像取締色情材料那麼熱情，顯然對色情另眼看待。

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法令本身有其形成的時刻與動機條件，一旦文化形勢的進展已經使得法令隔難施行，而且取締的標準又有太多主觀詮釋的空間，那麼就常常會形成執行適當的現象。針對色情材料的各種法令就是最的例子，這也顯示它們是急切需要修改或取消的法令。

如何呈現公平報道？

台灣官方在面對取締色情材料「法令不公」和「執行過當」的批評時，之所以表現出老神在在的篤定，其實是因為一般民眾似乎都很支持掃黃，而民眾之所以表示支持掃黃，主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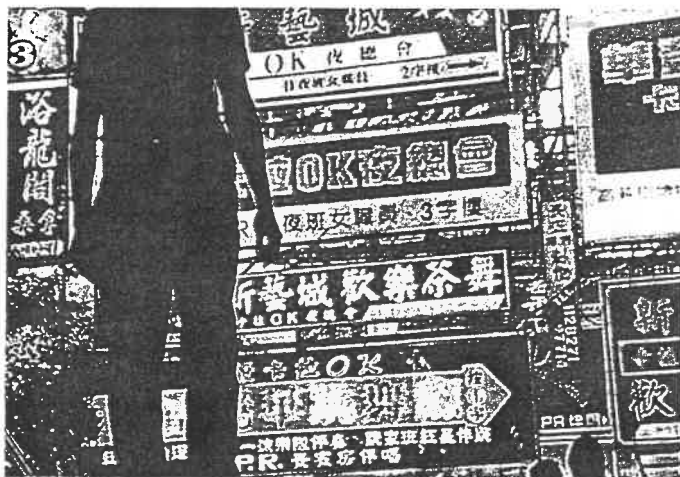
何春蕊

因為許多人都同意官方在取締色情時所持的另外兩個主要論調，其一就是「色情材料包含了對女性的歧視」，其二就是「色情材料對青少年的身心有害」。

我完全同意許多色情材料中包含了對女性的歧視，但是其中的性別歧視絕不比《民法親屬編》的法律條文、或者工作場所中的性別歧視、或者學校中的兩性教育、或者像《阿信》連續劇中的含辛茹苦女性形象等等，來得更嚴重。而且，現有色情材料中的性別歧視往往是以最露骨最具體的方式呈現，對於已有民主平等意識的現代男女來說，其效果果不大；相較之下，另外那些深入日常生活、具體體男女關係的文化教育實踐，才是具有嚴重的「潛移默化」性別歧視的功效。

如果官方真正關心女性處境，而且想要透過取締和禁絕色情材料來消除性別歧視，那麼，我們就要求官方先大力修訂《民法親屬編》，消除官方工作權中的性別歧視，製作並播放促進性別解放的影視作品，全力消除媒體及教育對女性角色的僵化呈現。另外，我還想指出，色情材料對女性最嚴重的歧視就是沒有對等的呈現

女性的情感需求和滿足。一個民主社會講求的是公平的報道，是不同觀點的多元呈現，可是我們



性。我們的情慾需求總會製造出各種各樣的表達形式。依著他們口味的不同，有人要浪漫的愛情故事，有人要激情的做愛場面；依著他們情慾匱乏的程度不同，有人沒有耐心閱讀追隨冗長的追逐遊戲，有人不滿足於赤身肉搏的淋漓演出。對於一個多元民主的社會而言，平等呈現各種情慾模式，自在面對不同的情慾口味，才是對青少年最健康的情慾政策。

可是，當官方致力於取締一切色情材料，把色情材料視為洪水猛獸時，這個健康的教育機會就喪失了。因為官方的強力取締使得色情工業疲於逃避而無力提升生產環境與投資條件，也使得生產者只有力量複製既有的、特定（男性）觀點的、粗劣的色情材料，來滿足青少年必有的情慾需求。而且，查禁往往使得色情材料更加吸引青少年，更強化色情材料對他們心理的影響。這種政策的後果對青少年的身心發展殘害甚大。

建立身體的自主權

我們可以相反的來想，如果官方善意看待色情材料及其生產，這種態度不但會使色情的生產逐步正常化，也可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投入生產更細緻、更多樣的色情材料，中後原本被粗劣產品壟斷的色情文化市場。這種面對色情的政策豈不對青少年更為有利？

另外，由於色情被視為違禁品，青少年在閱讀或觀賞之時多半心存忌憚或焦慮恐懼，之後則往往罪惡感深

重；這種不必要的壓力，對青少年的身心發展形成極大的挫折，人格成長也因此而怯懦或神經質。在另一方面，男性青少年總會有管道在查禁聲中弄到色情材料，青少年則很難有此出路，這種性別不平等的資源分配將持續強化女性在情慾中的弱勢與無知，妨礙她們建立身體的自主權。相反的，如果官方以正面積極的態度面對色情材料，不在這些作品上加大負面色彩，反而鼓勵優良色情產品的生產和消費，那麼，孩子們才可能自在的面對自己的情慾需要，從而理性挑選自己喜歡的色情材料，練習成熟的處理和他人的親密關係。

圖一是生活文化品質粗劣的主要原因。官方對人民的情慾需求若是一味以取締和查禁為主，那麼便只會製造更大的匱乏和更粗劣的情慾文化。或者有人建議以分級的方式處理，不過，這種策略只是消極的隔絕青少年和色情接觸的機會（而且並不會有效），而未能積極的用良幣沖淡劣幣的壟斷。畢竟，分級還是一種檢查制度，還是以國家暴力來區分高下，還是會容許年齡歧視對青少年形成年齡統治。以目前情慾弱勢人口（女人、老人、青少年、同性戀等）而論，分級是不會改變他們的情慾命運的；唯有更開放的情慾尺度才能創造更多樣的、更合乎不同需求的情慾材料。

作者簡介：何春蕊，美國印第安那大學英美文學博士，美國喬治亞大學英語教育博士，台灣中央大學英美文學系副教授及性別研究室召集人，台灣著名的女性主義理論家及實踐者。著有《豪爽女人》、《好色女人》、《不同國女人》、《性別歧視》等書。

可能 Yvonne 希望用一些現時被管制的另類色情物品去抗衡，她可能認為問題只是因現時的色情物品種類不夠(如大多以男性為中心)，所以產生某種定型的性觀念，只要甚麼性觀念的色情(如女尊男卑)都存在，那便沒有這問題了。我也很懷疑這種解禁能否成功抗衡：首先，色情物品很多為人詬病的基本意識形態(如鼓吹縱慾、物化人性)都沒有改變，對青少年道德上的壞影響仍然存在，或許另類色情物品只會火上加油。Yvonne 很可能不同意這種價值判斷，也不會接受以上論點，但她的解決方案仍忽略了一個重要問題：甚麼都能存在不代表甚麼都有同樣的影響力，我們有理由相信以男權思想為中心的色情刊物仍會獨霸天下。為甚麼呢？假設市面同時流通男尊女卑和女尊男卑的色情刊物，色情物品的主要消費族群——男性——會喜愛後者而不是前者嗎？似乎有點妙想天開。在理性討論的場合，男性還會聽聽女權思想，擺出尊重的樣子，但當他在縱容自己的情慾幻想時，他還用得著偽裝嗎？他會喜歡讓女權思想闖進他的幻想世界嗎？

我也要指出後現代相對主義的框架有自打嘴巴的危機，例如 Yvonne 就重視社會公義的價值，認為要為青少年找出路，但所謂「社會不公義」的標準在不同時空都大大不同，會否也是不同文化處境底下的某種詮釋而已？按她的思路，我們也可說：「公義從來不是一個先設的固體，當中更沒有甚麼恆久不變的特質，公義之所以成為公義，不過是某個特定歷史背景時間空間下的一次社會文化的詮釋罷了。」所以公義也根本沒有本質，談不上一定是好或壞，那又何必執著呢？Relax, it's just social "injustice"! Yvonne 似乎對「公義」太認真了吧。

整篇文章有一種 condescending tone，好像對色情問題緊張、不能 relax 的人，都是思想不夠開放、性格不豁達、大驚少怪的人，而且他們的觀點極度落伍，根本不明白(可能沒聽過)色情沒有本質的前衛觀點。對比起來，作者則顯得前進、理智、思想深刻、對問題有透徹的把握！這種優越感是沒有根據，是建基於對反黃人仕的錯誤了解。作者若真的想促進對話，應放下成見、標籤與 stereotype，真正去聆聽反黃人仕的說話，明白他們的動機和論據。不要把他們視為他者。Yvonne, relax! 反黃人仕不是洪水猛獸。

Yvonne, relax! 反黃人仕不是洪水猛獸

關啓文，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

2000年8月26日於理工大學，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主辦了一個「傳媒性資訊——非管即縱？」研討會，大會講員多數反對管制色情的做法，一個與會者 Yvonne 也撰文發揮這種觀點，「我在這裡對她作出回應」。²

根據 Yvonne，研討會中「卡維波指出任何一籃子的禁與不禁都是完全不能成立的，因為色情既沒有本質，而性也不過是一種文化上的一種詮釋罷了，本身是沒有甚麼特別價值的。」她「很喜歡卡的觀點，也想向那些在下午討論中激動至拍枱敲凳的人說一聲：Relax, it's just porn.」³她認為「性資訊的管...掛著保護需要被保護而又缺乏自我保護能力的人——...年少無知思想幼稚純如白紙的青少年...——的旗號，而理據則來自『客觀』的學術研究或『權威』的醫學報告，背後的假設就是如果接受了性資訊的青少年便會變壞...然而事實就是如此的嗎？青少年...是如此的被動嗎？性資訊的本質是邪惡的嗎？...意義從來不是一個先設的固體，當中更沒有甚麼恆久不變的特質，意義之所以成為意義，不過是某個特定歷史背景時間空間下的一次社會文化的詮釋罷了。受眾對某事情的理解，也是受著當時的社會文化牽動，加上自身的經歷體驗而得來的詮釋，因此假定受眾是必然的無知無能，資訊本身是必然的壞都是不能成立的。社會上對性資訊...的『主流』理解，不過是一場權力不平等的角力下的一個結果罷了。」

她相信面對色情資訊的最佳回應是全面的開放：「只有換過角度，把『禁』的觀念全然拋棄，...唯有全面開放所有形形式式的性資訊，才可以抗衡現時市面以偏概全的所謂『性資訊』，唯有解開對性資訊的多方管制，才可讓非主流的訊息得到發聲的空間。...也許這可以為青少年打開一條出路，為社會公義邁出重要的一步。」⁴

以上是一種近年相當流行的反「反色情」的論點：否定本質主義和任何固定的意義，帶著濃厚的後現代味道(參 Derrida)，然而我也認為是不成立的。首先 Yvonne

¹ Yvonne, 〈Relax.....It's just pornography〉,《女流》第三十七期, 2000年12月, 頁10-11。

² 我本也有被邀請到這研討會發言，但因工作忙碌，不能參加。後來聽說當天的討論非常熱烈，感到錯失了一個交流機會，實在可惜。現在對這研討會的回響再作些回應，也可算作一種彌補吧。

³ 然而根據我理解，那位講員激動至拍枱敲凳，不是因為對色情問題不能 relax，而是因為一些聽眾發問的態度很不禮貌。

⁴ 粗斜體是筆者加上的。這看法似乎與 Yvonne 所欣賞的卡維波的觀點有矛盾，卡維波不是認為

犯了稻草人謬誤，我不知道誰真的會絕對地說「接受了性資訊的青少年便會變壞」和「受眾是必然的無知無能」。贊成某程度管制的人只是認為色情媒介大體來說會對青少年有壞影響，當然他們知道不是所有青少年都會受影響，而受影響的程度有多大也視乎種種因素。Yvonne 若認為管制一無是處，要駁斥的應是這種看法，她應論證色情物品對所有人並沒有壞影響，或者總體上好影響大於壞影響。她文中卻完全忽略這些問題，好像駁斥了「色情必然有害論」就打倒了反色情的人。是否她從來沒有真正嘗試去明白反色情人士的論點呢？

其實縱然色情沒有本質也不代表不可以批評和管制色情物品，我們可採納維根斯坦的家族相似(family resemblance)的概念，即是說縱使沒有一個特性可加諸所有被稱為色情的物品，但不代表沒有一組特性(cluster of characteristics)大體上可用來描述絕大部份色情物品，也不代表我們不可辨悉色情物品對大多數人的影響是傾向好或壞。我們也可進一步區別不同類型的色情物品，及不同的情況和讀者，然後更細緻地確定怎麼樣的色情物品在甚麼情況下對甚麼讀者有怎樣的影響...不少社會科學學者已循這方向作出努力，Yvonne 卻隻字不提。當然得出的研究結論不一定絕對正確，但也不代表不能在某程度上反映真實的情況。絕大部份人類的概念都是模糊和難以絕對定義的，關於社會和倫理問題的概念尤其如此，例如我們很難絕對界定「危險駕駛」、「酒後駕駛」，飲酒後多久駕駛、呼出的氣的酒精含量多少才算「酒後駕駛」？其實很難有絕對的標準，不同人對同一份量的酒精的反應也不盡相同，法律應禁止的「酒後駕駛」似乎也沒有本質和必然的好與壞... 假若因為不能精密界定概念，我們就甚麼都不能說、甚麼都不能管，那大部份書籍和法律都要取締了！這明顯是不可行的。

可能色情物品的確在不同時代有不同的特性和功能，所以難以一概而論，遑論要判別好壞。其實這點縱使成立，也同樣不表示不可以批評和管制色情物品，反黃人仕可把焦點放在此時此地的色情物品，而討論這些色情物品在我們典型的社會情況下，有甚麼影響，這就已經足夠了，畢竟我們要尋找的不是一條放諸四海而皆準的色情定律，而是怎樣處理我們社會中的色情物品的實際方案。或許色情物品在其他時空完全無關痛癢，甚或對人生大有價值，但這與今天我們應怎樣對待身邊的色情物品毫不相干。

我實在不明白為何完全開放性資訊就可「抗衡現時市面以偏概全的所謂『性資訊』」，是否她心目中用來抗衡的就是一些現時被管制的色情物品？如果不是，那不用待全面解禁，這種抗衡(如對男權思想的理性批判)現在就應可發揮作用，但事實並非如此，我也不太覺察甚麼性資訊可純粹透過市場機制抗衡色情物品。色情往往訴諸人類最深層的慾望，就影響而言(特別是對後現代人)，純理性的討論是難以匹敵的。

「任何一籃子的禁與不禁都是完全不能成立的」嗎？那為何 Yvonne 現在提出一籃子的不禁？

關於「傳媒性資訊——非管即縱？」研討會

對一個會議參與者而言，「傳媒性資訊——非管即縱？」研討會（註）最精采的地方，在於它展示出管與縱之間的萬千選擇；它帶出了學術研究者與社會行動者共同關心的議題；它讓看似客觀的偉大理論與主觀的個人身體經驗接觸；當然它也給禁與不禁的支持者發聲的空間。

早上的討論由梁文道開始，他介紹了官方管制性資訊的各種渠道，也解釋了政府說禁說管的理由，最後又逐一展示了制度上理論上的盲點。接下來趙文宗說的就是性資訊管制從來存在，只不過從來沒有成功過，越禁只會越美麗，越禁只會越不能禁，那何不正面面對性資訊？投放資源製作足以抗衡現時主流那套既父權剝削又以偏蓋全的所謂「性資訊」？何春蕤則從一個較宏觀的歷史角度解釋色情並沒有

固定本質，而管也不過是某個時空下出現的一個控制性資訊的方法，但那些被認為極需保護的青少年弱勢社群，透過對互聯網和電腦的掌握，事實已一下子成為性資訊泛濫又無邊無界的媒介中的強大力量。最後，卡維波指出任何一籃子的禁與不禁都是完全不能成立的，因為色情既沒有本質，而性也不過是一種文化上的一種詮釋罷了，本身是沒有甚麼特別價值的。

很喜歡卡的觀點，也想向那些在下午討論中激動到拍拍敲敲的人說一聲：Relax, it's just porn.

英國瘦骨仙模特兒事件

不如換個一個「較不敏感」的題目，讓那些曾經不能控制情緒的人想箇中道理，也許這可以是切磋交流的第一步。

八月二十六日對性資訊管與縱的會議，使我想起六月下旬英國婦女雜誌界發生的一個「小」風波。那段時候我正身處英國參加會議，因此有機會比較清楚了解風波的前因與後果。

事情緣英國政府察覺到不少女子對自身的形象（其實是體型）越來越重視，而這簡直是到了不能接受的地步。醫學報告亦指出相關的疾病如飲食失調和厭食症等有上升趨勢，罪魁禍首原來就是婦女雜誌上瘦骨嶙峋頭骨大過胸的模特兒。政府的看法是：真正因為瘦骨仙形象泛濫婦女雜誌，故大多數英國女子會因為自身實際體型與書中形象相

距甚遠而情緒低落，繼而患上厭食症等疾病；為了撥亂反正，政府必須積極介入，呼籲雜誌界人士制定行業守則，齊齊向那班模特兒say no。於是英國政府的婦女大臣（Minister for Women）在六月十九日於倫敦召開了史無前例的「身體形象高峰會」（Body Image Summit），希望為英國女子做點好事。

後來的發展包括了同業內開（雜誌 Marie Claire 的主編會後向記者說在會議中同業們達到共識，並制定了守則，齊齊棄用 size 8 models；但這其實都與事實不符，當然她事後也受到了炮轟）；包括了大型百貨公司馬莎（M&S）宣佈只會聘用能「真正」反映英國婦女身型的十四碼模特兒；也包括了事件得不到廣泛支持而不了了之。

性資訊的管與縱跟瘦骨仙模特兒事件出奇的擁有不少雷同之處。首先大家都是掛著保護需要被保護而又缺乏自我保護能力的人——是年少無知思想幼稚純如白紙的青少年，另一是軟弱無能只管一味照抄的女性讀者——的旗號，而理據則來自「客觀」的學術研究或「權威」的醫學報告，背後的假設就是如果接受了性資訊的青少年便會變壞，看到了瘦骨仙模特兒的女子就會一味減肥。然事實就是如此的嗎？青少年和女子是如此的被動嗎？性資訊的本質是邪惡的嗎？瘦即是美是永恆的定律嗎？

意義從來不是一個先設的固體，當中更沒有甚麼恆久不變的特質，意義之所以成為意義，不過是某個特定歷史背景時間空間下的一

Relax.....It's just pornography

Yvonne

次社會文化的詮釋罷了。受眾對某事情的理解，也是受著當時的社會文化牽動，加上自身的經歷體驗而得來的詮釋，因此假定受眾是必然的無知無能，資訊本身是必然的壞都是不能成立的。社會上對性資訊對婦女形象的「主流」理解，不過是一場權力不平等的角力下的一個結果罷了。

美的 Icon——歷史時空中的詮釋

瘦即是美並不是自古存在的，它的興起也不過是始於一九二零年代的西方，在此之前，豐滿才是潮流和時尚。一九二零年的時裝大多是修腰直身的設計，需要的模特兒必須擁有像男孩一般的平胸，因此那時的女子為了趕時髦，都紛紛把胸緊緊的紮起，務求看起來有比飛機場還要平的胸。甚至，女子們為了使臀部也瘦下來，個個都拚命減肥。到了三、四十年代，潮流又有了轉變，豐滿的身型又成了時尚，葫蘆般的線條更是潮流，當中的表表者少不了我們熟悉的夢露，那股濃濃的女人味輕輕的由她 36-24-36 的身型中散發出來。至六十年代，瘦身的潮流又捲土重來，被明星如何德莉芭萍等發揮得淋漓盡致，那些平胸小臀及超輕的身型又成為了指標。到了今天，這個瘦即是美的趨勢依然健在，Kate Moss 當然是其中的表表者，Ally McBeal 中的 Calista Flockhart 更是一集瘦過一集，而名模 Elizabeth Hurley 的名句「如果我像夢露一般豐滿的話，我一定不會自殺」更有火上加油之嫌。

以上的文字並不是要展示女子身型的歷史發展進程，我想說的是所謂的「理想」女子身型，或者更即是美的說法，也不過是某個歷史背景某個時間空間下的一個詮釋罷了。當中並沒有甚麼必然好或必然壞的特質，也沒有恆真不變的道理。可惜的是，這獨特的女子形象被牢固化了、價值化了，也逐漸被認定是理想女子形象的唯一獨一模式。

放棄「唯一」方能抗衡「主流」

為何萬千女子形象皆不能成為這個年代的氣候，而獨獨瘦骨嶙峋的模特兒就被捧成標準這個暫且不談（當中涉及多方權力角力的複雜性，實在是這篇文章所不能承載的），我想談的反而是女性雜誌將來可以做的事情。對於某些編輯提議封殺瘦骨仙模特兒或者某大型百貨公司宣佈日後只用「平均」身型的模特兒介紹服裝的做法，我實在不能認同，因為這些做法不外也同樣是基於「某類模特兒是本質地壞」的假設，又或者就是把「標準」硬套在比較大碼的人身上而已，女子的單一形象依然長存，形象的唯一解讀並無改變。只有換個角度，把「禁」的觀念全然拋棄，充份展示出不同女子擁有的不同身形不同面貌，充份表述女子形象不單從身形而來的單一看法，「瘦即是美」的觀念才可被非神化，女子的多方面形象才可以得到同樣的尊重。

同樣道理，我相信唯有全面開放所有形式式的性資訊，才可

以抗衡現時市面以偏蓋全的所謂「性資訊」，唯有解開對性資訊的多方限制，才可讓非主流的訊息得到發聲的空間。

那些在當天下午討論曾經一度激動的人，若你們覺得以上對女性雜誌內瘦骨仙模特兒的討論尚有可取的話，不妨也嘗試理解一下管與縱性資訊的利弊，也許這可以為青少年打開一條出路，為社會公義邁出重要的一步。Relax...it's just porn.

